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Y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11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8月24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44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全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周丽姐姐之子、公司董事李明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平、阮纪友、何孝海、陶俊兵、陶昌梅、王成、奚海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	



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吴平之女、公司股东吴丹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吴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吴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吴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17年8月16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全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周丽姐姐之子、公司董事李明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平、阮纪友、何孝海、陶俊兵、陶昌梅、王成、奚海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吴平之女、公司股东吴丹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吴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吴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吴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或“本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成就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②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前述资金总额的 20%。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上述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数额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上述情形下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50%。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本公司如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与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不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1) 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众源新材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承诺如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按照《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封全虎，董事吴平、阮纪友、何孝海、陶昌梅、李明军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根据众源新材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众源新材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不遵守上述承诺，众源新材有权暂时扣留本人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高级管理人员陶俊兵、王成、奚海波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根据众源新材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



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不遵守上述承诺，众源新材有权暂时扣留本人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违法事实后，应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相应调整，下同）。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封全虎、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和周丽就公司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违法事实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3)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封全虎、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和周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

(2) 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相应调整，下同）。

(3) 若减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4) 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阮纪友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2) 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 若减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4) 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股 5%以上股东科惠投资、王陈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前 12 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

(2) 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 若减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4) 若本单位/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优势、营销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用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铜加工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但公司将仍然坚持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5）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



售团队、优化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快速地增长,以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6) 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对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先进的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7)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将本人的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若公司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的有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愿意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③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封全虎、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和周丽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

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愿意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⑤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经营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

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0.44 万元、15,416.96 万元、14,787.11 万元和 18,410.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4%、25.71%、22.70%和 24.9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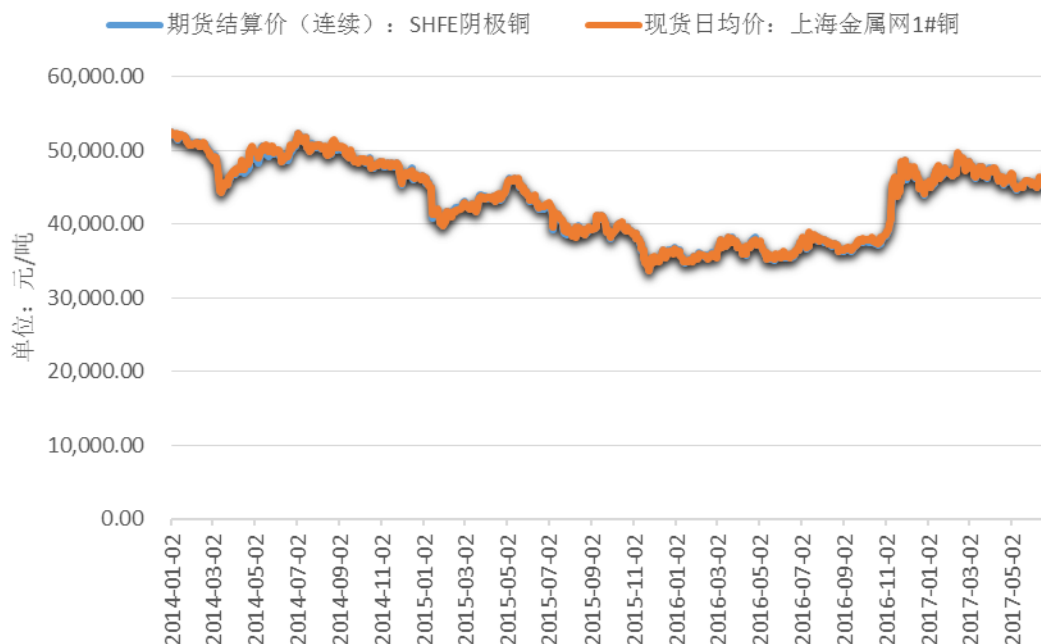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部分低端产品面临产能过剩的现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对铜板带箔材产品的精度和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不少企业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或技术改造，进行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提升技术和装备水平和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精度、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公司经营将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04%、94.77%、94.01%和 95.27%。因此，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铜期货结算价和上海金属网铜现货日均价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看出，报告期内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销售价格=铜价+加工费”，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通过现货为主、期货为辅来锁定价格，有效地规避了电解铜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如果未来电解铜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四）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为铜带箔材研发和生产企业，主要使用单价较高的电解铜作为原材料，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融资渠道所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除少量通过定向发行募集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5,359.64 万元、16,057.02 万元、16,000.00 万元和 21,714.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42.26 万元、1,686.48 万元、718.52 万元和 569.48 万元。未来，若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或贷款利率上升，则公司存在融资成本上升、利润降低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压延铜箔（厚度范围从0.008mm至0.150mm，宽度范围从15mm至610mm）和宽幅铜带（厚度范围从0.15mm至1.50mm，宽度范围从15mm至1000mm）产能大幅提升，有效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部分压延铜箔和宽幅铜带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公司已经做好了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管理、质量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达不到实施要求，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29,368万元，相应每年增加折旧费用约2,180万元。如果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将由现在的6万吨/年提升到9万吨/年，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电子、变压器等产品生产能力将大幅增加，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但如果公司市场开发力度不足或目标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会面临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或产品价格低于预期，从而达不到项目预计收益水平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09年6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6月和2015年6月先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于2010年5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7月和2016年10月先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杰铜业均享

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将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杰铜业已按有关规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若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永杰铜业享受企业优惠税率的条件不成立，公司或子公司将可能需按法定所得税率补缴相关所得税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周丽已作出承诺，上述情形所致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5%、18.46%、20.85% 和 8.93%。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属铜板带箔材加工业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公司基于 2017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205,231.00 万元至 220,25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33.64% 至 43.43% 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531.00 万元至 5,79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5.00% 至 10.00% 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3.00 万元至 5,388.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1.00% 至 5.00% 之间；其中，2017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67,607.00 万元至 82,631.00 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在 22.30% 至 49.48% 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779.52 至 2,043.52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2.64% 至 11.80% 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7.93 万元至 1,912.9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4.88%至 6.54%之间。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最低预计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64%、4.88%，主要系在预计第三季度销量最低值较去年同期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平均借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5,000 万元，第三季度对应财务费用预计增加 60.63 万元所致。

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8.2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7 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30
一、一般释义.....	30
二、专业术语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40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42
二、行业竞争风险.....	4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42
四、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4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5
八、人力资源风险.....	45
九、业务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45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46
十一、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46
十二、主要抵押物到期可能被限制使用权利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46
十三、部分应用领域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47
十四、主要客户流失或采购量下降引致的风险	48
十五、公司铜期货交易的相关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7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77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6
四、主营业务情况	102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5
六、特许经营权	149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50
八、境外经营情况	156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60
二、同业竞争	161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4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1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8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1
一、财务报表	211
二、审计意见	2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五、主要税项	257
六、分部信息	259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25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5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6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2
十二、现金流量	26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8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71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71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1
六、股东回报规划	352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54
八、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分析	358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6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2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6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4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64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364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6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计划	3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与可行性分析	3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分析	37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7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7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374
七、年产 3 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情况	37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0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0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84
二、重大合同	38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88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88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6
发行人律师声明	397
审计机构声明	39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9
验资机构声明	40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1
一、备查文件	40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401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40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众源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众源有限	指	芜湖众源金属带箔有限公司，众源新材之前身
永杰铜业	指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众源进出口	指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杰冠商贸	指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科惠投资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皖北金牛	指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富物资	指	安徽海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芜湖永信	指	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电解铜	指	纯度为 99.9%以上的纯度或含量的阴极铜，是铜板带箔的主要原材料，本招股意向书中所指铜价，一般指电解铜价
紫铜	指	紫铜是工业纯铜，因其具有玫瑰红色，表面形成氧化膜后呈紫色，故一般称为紫铜。
白铜	指	以镍为主要辅助元素的铜基合金
黄铜	指	以锌为主要辅助元素的铜基合金
青铜	指	以 Sn、Al、Be、Si、Mn、Cr、Cd、Zr、Ag、Fe、Mg、Te 等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铜合金，最主要的青铜是锡磷青铜
铜加工材	指	铜及铜合金加工产品，包括铜线材、铜板带箔材、铜管材、铜棒材等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牌号	指	给每一种具体的金属材料所取的名称，通常以汉语拼音、化学元素符号及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原则命名，如 T1、TP1 等
T1、T2、TP1、TP2、TU1、TU2 等	指	不同牌号的紫铜材料
M、Y、Y2 等	指	铜材料的产品状态，如 M 指软态、Y 指硬态等

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Zhongy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6 日（2011 年 5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9,330 万元

住 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前身众源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1 年 5 月 10 日，众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402080000018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



国内铜板带箔材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目前，公司紫铜带箔材的年生产能力约 6 万吨，系国内生产、销售紫铜带箔材规模较大且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永杰铜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紧跟市场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以技术优势获得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变压器铜带边部处理技术”、“水平连铸炉分体炉熔铸技术”、“短流程生产纯铜带材加工技术”、“铜带表面钝化工艺”等工艺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所掌握的紫铜带箔材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一方面为公司节省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另一方面为公司不断研制高精尖产品、拓展高利润率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2、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涵盖多个牌号、数十个品种、上千种规格的铜带箔材产品系列。公司不仅为不同应用领域的下游客户带来性价比较高的产品解决方案，还协助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为其提供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紧随市场变动趋势，利用自身技术积累的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拓展高利润率市场。

3、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的专业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以及经过公司专门技术改造升级的生产设备，可以保证下游客户高频次、个性化订单得以及时消化，为客户提高其生产效率、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科学合理地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和生产，充分利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半

自动化能力，精心设计每一道生产工艺流程，并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持续进行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缩短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和客户订单情况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在接到订单的第一时间，即可安排生产，生产周期通常不超过一周。此外，运用多年的生产经验，结合采购部门科学合理的原料采购计划和库存管理，针对部分需求频次较高、产品规格较为通行的产品，生产部门还可以灵活调配产能，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

4、成本优势

随着下游客户对紫铜带箔材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铜加工厂商通常需要通过购置国内外高端装备来满足上述要求，而这些高端装备的购置价格较高，导致产品的固定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对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进行持续的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同样实现了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

5、规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紫铜带箔材产品生产能力由设立之初的 0.6 万吨/年，逐步增加至目前的 6 万吨/年，产能利用已基本饱和。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紫铜板带箔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领先的企业，初步具备了规模经济效应。

6、营销优势

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在铜带箔材各主要消费地区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立足安徽，在全国共计建立 9 个办事处，业务范围涵盖华东、华南、西南、华中、华北、东北 6 大地区 26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近年来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营销人员长年活跃于全国各地，可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反馈至公司，通过公司快速高效的生产组织方式，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高频次、个性化、高质量的产品消费需求。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既能有效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又能深度开拓和发展高端客户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做大做强高利润率市场，从而为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奠定坚实基础。

7、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各行业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牌紫铜带箔材产品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并获得多项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荣誉。

（四）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立足紫铜带箔材生产业务，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铜板带箔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封全虎持有公司 42,723,100 股的股份，占比 45.79%，为公司控股股东。

封全虎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封全虎持有公司 42,723,100 股的股份，占比 45.79%，周丽持有公司 2,000,000 股的股份，占比为 2.14%，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4,723,100 股的股份，占比为 47.9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封全虎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周丽女士，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5 年 4 月起在众源有限工作，现任公司企管部副部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6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57,059.39	47,895.78	41,867.64	37,14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1.35	17,248.92	18,104.50	19,343.37
资产总计	73,940.74	65,144.70	59,972.14	56,487.17
流动负债合计	33,322.15	26,188.94	26,603.03	31,61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20	1,212.25	1,276.61	1,242.23
负债合计	34,527.36	27,401.19	27,879.64	32,86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3.39	37,743.51	32,092.50	23,625.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3.39	37,743.51	32,092.50	23,625.8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624.27	215,410.43	220,225.81	219,260.78
二、营业总成本	133,453.15	206,824.80	214,144.43	215,576.65
其中：营业成本	126,779.04	194,592.98	200,959.52	203,094.53
三、营业利润	4,466.34	8,355.64	6,498.66	3,707.28
四、利润总额	4,496.31	8,894.79	7,301.78	4,598.35
五、净利润	3,751.48	7,448.50	6,143.93	3,71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1.48	7,448.50	6,143.93	3,716.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80	0.6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80	0.67	0.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8	7,067.40	9,641.41	7,9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91.55	250,541.40	252,215.85	264,8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3.13	243,474.00	242,574.44	256,91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7	-1,039.83	-356.55	-1,51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	34.48	366.85	58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4	1,074.31	723.40	2,0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36	-2,869.96	-8,745.86	-18,10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2.14	21,969.08	35,202.74	42,10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1.78	24,839.04	43,948.60	60,205.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	324.07	180.83	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6	3,481.68	719.83	-11,627.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7.97	12,060.73	8,579.05	7,859.2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1.83	1.57	1.17
速动比率（倍）	1.24	1.33	1.19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9%	27.93%	35.53%	49.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7	13.21	13.59	11.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1	16.52	19.57	1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5.07	7,188.25	5,107.29	2,940.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81.50	11,724.44	10,699.99	8,878.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4	10.34	6.34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76	1.03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37	0.08	-1.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11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案审批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 3 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	36,388	开管秘[2015]346 号	环内审[2016]052 号
合计	36,388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11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4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 元/股
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5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 年 [] 月 []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保荐和承销费用：3,353.3981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584.9057 万元 律师费用：452.830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6981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18.8679 万元 费用合计：4,881.7000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封全虎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联系电话	0553-5312330
传真	0553-5315738
联系人	奚海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武军、贾世宝
项目协办人	蒋顾鑫
项目经办人	方陈、沈陶、王军、刘勋滕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祝传颂、陈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婕、刘勇、姚海士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史先锋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申购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缴款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0.44 万元、15,416.96 万元、14,787.11 万元和 18,410.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4%、25.71%、22.70%和 24.9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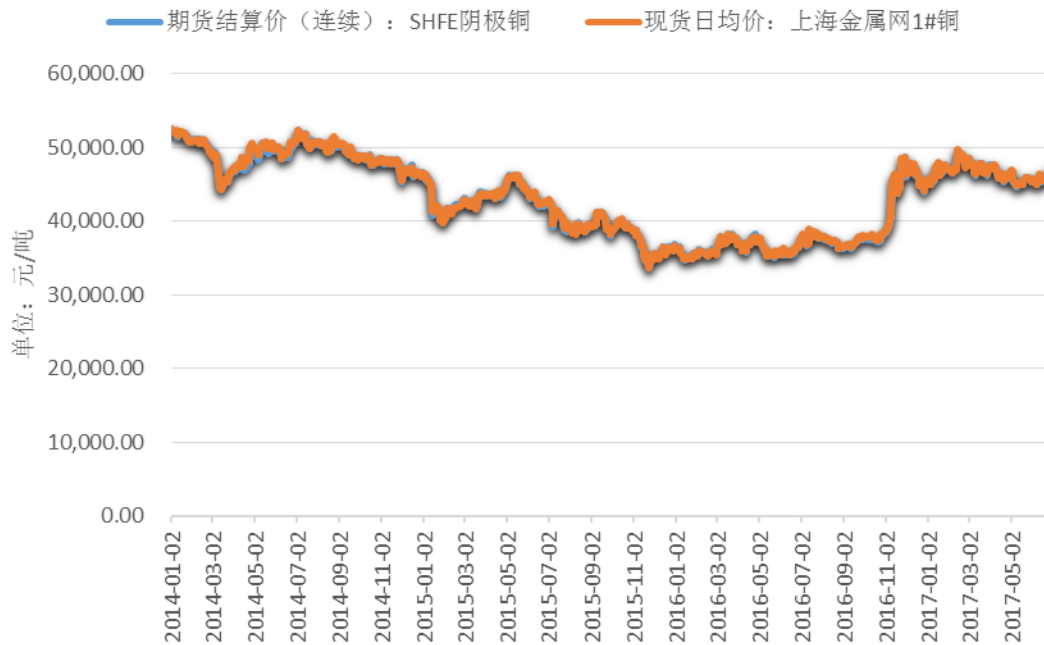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部分低端产品面临产能过剩的现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对铜板带箔材产品的精度和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不少企业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或技术改造，进行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提升技术和装备水平和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精度、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公司经营将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04%、94.77%、94.01%和 95.27%。因此，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铜期货结算价和上海金属网铜现货日均价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看出，报告期内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销售价格=铜价+加工费”，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通过现货为主、期货为辅来锁定价格，有效地规避了电解铜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如果未来电解铜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四、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为铜带箔材研发和生产企业，主要使用单价较高的电解铜作为原材料，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融资渠道所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除少量通过定向发行募集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5,359.64 万元、16,057.02 万元、16,000.00 万元和 21,714.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42.26 万元、1,686.48 万元、718.52 万元和 569.48 万元。未来，若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或贷款利率上升，则公司存在融资成本上升、利润降低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3 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压延铜箔（厚度范围从 0.008mm 至 0.150mm，宽度范围从 15mm 至 610mm）和宽幅铜带（厚度范围从 0.15mm 至 1.50mm，宽度范围从 15mm 至 1000mm）产能大幅提升，有效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部分压延铜箔和宽幅铜带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公司已经做好了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管理、质量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达不到实施要求，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29,368 万元，相应每年增加折旧费用约 2,18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将由现在的 6 万吨/年提升到 9 万吨/年，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电子、变压器等产品生产能力将大幅增加，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但如果公司市场开发力度不足或目标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会面临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或产品价格低于预期，从而达不到项目预计收益水平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6 月和 2015 年 6 月先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于 2010 年 5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7 月和 2016 年 10 月先后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杰铜业均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将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杰铜业已按有关规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若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永杰铜业享受企业优惠税率的条件不成立，公司或子公司将可能需按法定所得税率补缴相关所得税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周丽已作出承诺，上述情形所致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5%、18.46%、20.85% 和 8.93%。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铜带箔材加工业既需要众多拥有行业经验、技术知识、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大批具备丰富操作经验的工人。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张，将带来新的人力资源需求，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加大培养和储备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工人的压力。

公司所在地区铜加工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人才队伍相对稳定，但未来如果无法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将面临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实现。

九、业务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自人民币汇率浮动以来，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外销业务的利润空间，可能使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其它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二是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部分向国外进口原材料，若人民币升值则使公司进口的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降低，若人民币贬值则可能加大公司的采购成本。三是汇兑损失：收款期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出口产品 56,982.98 万元，占合计营业收入的 7.19%；进口原材料 50,018.25 万元，占合计原材料采购的 6.99%。公司的结算一般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分别发生汇兑净损失（负数为收益）96.62 万元、297.34 万元、-245.58 万元和 8.46 万元。

虽然报告期公司出口收入占比不高，汇兑损益的金额较小，但公司未来若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人民币汇率浮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我国实行出口商品退税的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和政策，子公司众源进出口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其中：紫铜带厚度未超过 0.15mm 退税率为 17%、紫铜带厚度超过 0.15mm 退税率为 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21.08 万元、467.13 万元、801.83 万元和 581.61 万元。如今后国家调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主要抵押物到期可能被限制使用权利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为保障日常经营向银行借款，应借款银行的要求，公司已将全部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房产和土地的抵押情况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 (万元)	抵押权登记 日期	债权 确定 期间
芜开(工)国用(2012)第010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 抵押	4,000.00	2017.03.30	3年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4803562号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4803563号					
南国土芜国用(2007)第003855-80号	兴业银行	最高额 抵押	1,800.00	2017.06.23	3年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83888号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83889号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83890号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83891号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92443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房产和土地的抵押未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存在房产和土地被限制权利使用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十三、部分应用领域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分为变压器用铜带、电力电缆用铜带、电子电器用铜带、热交换器用铜带、射频电缆用铜带、铜包铝用铜带和造币铜带等,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19%、20.87%、17.11%和17.87%,总体客户集中度较低;但在射频电缆、热交换器、铜包铝等应用领域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射频电缆铜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射频电缆铜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12%、88.65%、79.20%和85.03%,热交换器铜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热交换器铜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4.05%、57.73%、80.62%和75.43%,铜包铝铜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铜包铝铜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4.99%、66.78%、67.96%和64.13%。公司存在部分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该部分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减少或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主要客户流失或采购量下降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其中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8 名客户先后退出前十大客户名单，另有部分前十客户的销售额出现一定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通过持续开发客户保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服务现有主要客户或增加新客户、或部分大客户可能因各种原因降低采购量或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十五、公司铜期货交易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铜期货交易的规模、占比、对冲效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货平仓盈亏	-	-120.24	329.60	4.26
对应现货盈亏	-	151.06	-35.99	-2.28
对冲效果	-	30.82	293.62	1.98
期末浮动盈亏金额	-	-	108.70	18.99
投资收益-期货平仓盈亏	-	-120.24	329.60	4.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货持仓 浮动盈亏	-	-108.70	89.72	18.9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货套期保值数量占总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0.07%、6.93%、4.46%和 0.00%，期货套期保值数量占比较低。公司为了防范远期销售订单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所做的期货铜交易是按照套期保值操作，但是因市场铜价日内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超出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80%至 125%套期高度有效范围，公司期货交易存在套期保值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Zhongy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6 日（2011 年 5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93,300,000 元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邮编：241008

电话：0553-5312330

传真：0553-5315738

互联网址：www.zyxc1.cn

电子信箱：ahzyxc1@126.com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铜压延加工（C326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营业务：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众源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1 年 4 月 17 日，众源有限股东会同意众源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



资产 113,829,881.81 元，按 1:0.7116 的比例折为 81,000,000 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众源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1 年 4 月 18 日，中审亚太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131-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3402080000018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众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众源有限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封全虎	45,368,100	56.01%	9	何孝海	186,300	0.23%
2	阮纪友	14,061,600	17.36%	10	孙来保	137,700	0.17%
3	科惠投资	7,265,700	8.97%	11	王成	137,700	0.17%
4	吴平	5,078,700	6.27%	12	甘培宝	137,700	0.17%
5	王陈标	3,960,900	4.89%	13	陶俊兵	137,700	0.17%
6	黎文章	2,178,900	2.69%	14	田林金	97,200	0.12%
7	李明军	1,344,600	1.66%	-	-	-	-
8	陶昌梅	907,200	1.12%	合计		8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封全虎、阮纪友、科惠投资、吴平，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众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众源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厂房、



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公司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众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众源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完成了所有资产的产权转移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简况如下图所示：



1、2005 年 4 月，众源有限设立

2005 年 1 月 16 日，封全虎与阮纪友签订《股东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众源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封全虎出资 150 万元，占出资额 50%；阮纪友出资 150 万元，占出资额 50%。

2005 年 3 月 30 日，芜湖永信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5）第 0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20121030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众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封全虎	1,500,000	50.00%
2	阮纪友	1,5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2006 年 5 月，众源有限首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6 日，芜湖永信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5]第 1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5 日，众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封全虎出资 250 万元，阮纪友出资 25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6 日，众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众源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封全虎	4,000,000	50.00%
2	阮纪友	4,000,000	5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众源有限首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众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阮纪友将其所持公司 12.5%股份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平；（2）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封全虎以货币资金认缴。

同日，阮纪友与吴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纪友将其所持公司 12.5%的股权转让给吴平，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芜湖永信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7）第 1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众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2080000018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众源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封全虎	6,000,000	60.00%
2	阮纪友	3,000,000	30.00%
3	吴平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众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众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5.0519 万元。同日，封全虎、李明军、阮纪友、吴平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同意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金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份）	出资方式
1	封全虎	25,297,824	6,485,055	3.90	以其所持永杰铜业 90%股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10,507,824 元作价出资 ^注 ；以货币出资 14,790,000 元
2	阮纪友	5,340,000	1,368,900	3.90	货币
3	吴平	2,720,000	697,268	3.90	货币
4	李明军	1,167,536	299,296	3.90	以其所持永杰铜业 10%股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1,167,536 元作价出资 ^注
合计		34,525,360	8,850,519	-	-

注：永杰铜业股权作价的定价依据为中审亚太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0]01015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永杰铜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7.54 万元。2010 年 2 月 10 日，北京亚超出具亚超评报字[2010]第 014 号《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永杰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337.97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永杰铜业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3 月 22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8,850,519 元，其中封全虎以货币出资 3,791,392 元，以永杰铜业股权出资 2,693,663 元；阮纪友以货币出资 1,368,900 元；吴平以货币出资 697,268 元；



李明军以永杰铜业股权出资 299,296 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众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众源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封全虎	12,485,055	66.23%
2	阮纪友	4,368,900	23.18%
3	吴平	1,697,268	9.00%
4	李明军	299,296	1.59%
合计		18,850,519	100.00%

5、2010 年 8 月，众源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3 日，众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3.9744 万元；（2）同意阮纪友和吴平分别将各自所持增资后公司 2.24%股权和 1.35%股权转让给王陈标、何孝海、孙来保、王成、甘培宝、陶俊兵、田林金、李明军等 8 人。

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金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份）	出资方式
1	科惠投资	15,600,000	2,000,000	7.80	货币
2	黎文章	4,680,000	600,000	7.80	货币
3	王陈标	4,600,000	589,744	7.80	货币
4	陶昌梅	1,950,000	250,000	7.80	货币
合计		26,830,000	3,439,744	-	-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权比例 ^注	转让金额（元）	增资价格（元/份）
1	阮纪友	王陈标	500,000	2.24%	3,900,000	7.80
2	吴平	何孝海	51,282	0.23%	400,000	7.80
3		孙来保	38,462	0.17%	300,000	7.80
4		王成	38,462	0.17%	300,000	7.80
5		甘培宝	38,462	0.17%	300,000	7.80
6		陶俊兵	38,462	0.17%	300,000	7.80
7		田林金	25,641	0.12%	200,000	7.80
8		李明军	70,512	0.32%	550,000	7.80

注：“股权比例”指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0年8月4日，黎文章、王陈标、陶昌梅与众源有限、封全虎、阮纪友、吴平、李明军签订《增资协议》；科惠投资与众源有限、封全虎、阮纪友、吴平、李明军签订《投资协议书》。

同日，阮纪友与王陈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平与何孝海、孙来保、王成、甘培宝、陶俊兵、田林金、李明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股权。

2010年8月9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4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6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3.9744万元。

2010年8月12日，众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众源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封全虎	12,485,055	56.01%	9	何孝海	51,282	0.23%
2	阮纪友	3,868,900	17.36%	10	孙来保	38,462	0.17%
3	科惠投资	2,000,000	8.97%	11	王成	38,462	0.17%
4	吴平	1,395,985	6.27%	12	甘培宝	38,462	0.17%
5	王陈标	1,089,744	4.89%	13	陶俊兵	38,462	0.17%
6	黎文章	600,000	2.69%	14	田林金	25,641	0.12%
7	李明军	369,808	1.66%	-	-	-	-
8	陶昌梅	250,000	1.12%	合计		22,290,263	100.00%

6、2011年5月，众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4月17日，经众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众源有限原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审亚太“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13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众源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13,829,881.81元，按1:0.7116的比例折为81,000,000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4月18日，北京亚超出具北京亚超评估字[2011]第01031号《芜湖众源带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众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996.27 万元。同日，中审亚太就公司本次改制事项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131-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2 月 16 日，中水致远对北京亚超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出具了《芜湖众源金属带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项目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029 号）。

2011 年 5 月 10 日，众源新材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后，众源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封全虎	45,368,100	56.01%	9	何孝海	186,300	0.23%
2	阮纪友	14,061,600	17.36%	10	孙来保	137,700	0.17%
3	科惠投资	7,265,700	8.97%	11	王成	137,700	0.17%
4	吴平	5,078,700	6.27%	12	甘培宝	137,700	0.17%
5	王陈标	3,960,900	4.89%	13	陶俊兵	137,700	0.17%
6	黎文章	2,178,900	2.69%	14	田林金	97,200	0.12%
7	李明军	1,344,600	1.66%	-	-	-	-
8	陶昌梅	907,200	1.12%	合计		81,000,000	100.00%

7、2011 年 7 月，众源新材首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0 日，众源新材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金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1	皖北金牛	23,496,000	4,400,000	5.34	货币
2	海富物资	16,020,000	3,000,000	5.34	货币
3	嵇兴祥	8,010,000	1,500,000	5.34	货币
4	奚海波	534,000	100,000	5.34	货币
合计		48,060,000	9,000,000	-	-

同日，皖北金牛、海富物资、嵇兴祥、奚海波分别与众源新材、封全虎、阮纪友等 14 人签订《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1 年 7 月 13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13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皖北金牛、海富物资、嵇兴祥、奚海波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4,806 万元，其中股本 900 万元，资



本公积 3,706 万元。

2011 年 7 月 22 日，众源新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众源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封全虎	45,368,100	50.41%	11	陶昌梅	907,200	1.01%
2	阮纪友	14,061,600	15.62%	12	何孝海	186,300	0.21%
3	科惠投资	7,265,700	8.07%	13	孙来保	137,700	0.15%
4	吴平	5,078,700	5.64%	14	王成	137,700	0.15%
5	皖北金牛	4,400,000	4.89%	15	甘培宝	137,700	0.15%
6	王陈标	3,960,900	4.40%	16	陶俊兵	137,700	0.15%
7	海富物资	3,000,000	3.33%	17	奚海波	100,000	0.11%
8	黎文章	2,178,900	2.42%	18	田林金	97,200	0.11%
9	嵇兴祥	1,500,000	1.67%	-	-	-	-
10	李明军	1,344,600	1.49%	合计		90,000,000	100.00%

8、2014 年 6 月，众源新材股份转让

2014 年 6 月 13 日，海富物资与周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富物资将其所持众源新材 3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6.053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周丽；皖北金牛与李明军、吴丹、阮纪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皖北金牛将其所持全部众源新材 440 万股股份以每股 6.053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明军 224.0677 万股、吴丹 57.2956 万股、阮纪友 158.6367 万股；孙来保与李明军、田林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来保将其所持全部众源新材 13.77 万股股份以每股 6.053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明军 9.18 万股、田林金 4.59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众源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封全虎	45,368,100	50.41%	10	陶昌梅	907,200	1.01%
2	阮纪友	15,647,967	17.39%	11	吴丹	572,956	0.64%
3	科惠投资	7,265,700	8.07%	12	何孝海	186,300	0.21%
4	吴平	5,078,700	5.64%	13	田林金	143,100	0.16%
5	王陈标	3,960,900	4.40%	14	王成	137,700	0.15%
6	李明军	3,677,077	4.09%	15	甘培宝	137,700	0.15%
7	周丽	3,000,000	3.33%	16	陶俊兵	137,700	0.15%
8	黎文章	2,178,900	2.42%	17	奚海波	100,000	0.11%
9	嵇兴祥	1,500,000	1.67%	合计		90,000,000	100.00%



9、2015 年 6 月，众源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3 月 9 日，众源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

2015 年 5 月 2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29 号），同意众源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6 月 11 日，众源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众源新材，证券代码为 83258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0、众源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众源新材在挂牌以后共经历 1 次股票发行（增资），同时在此期间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众源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发行股票

2015 年 7 月 17 日，众源新材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众源新材拟向不确定的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的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 7 元/股。同日，众源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8 月 1 日，众源新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5 年 8 月 5 日，余贵全、孙茂林、黄晓菲、顾凌波分别与众源新材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并在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的认购期间缴纳认购款。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金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1	黄晓菲	11,200,000	1,600,000	7.00	货币
2	孙茂林	4,200,000	600,000	7.00	货币
3	顾凌波	4,200,000	600,000	7.00	货币
4	余贵全	3,500,000	500,000	7.00	货币
合计		23,100,000	3,300,000	-	-

2015年8月8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5]32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黄晓菲、孙茂林、顾凌波、余贵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310万元，其中股本330万元，资本公积1,980万元。

2015年9月2日，众源新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众源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转让情况

众源新材部分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5年7月1日	周丽	陶昌梅	100.00	6.60
	李明军	陶昌梅	90.50	6.60
	嵇兴祥	王成	10.00	6.60
	吴平	陈斯鹏	20.00	6.60
	吴平	王成	3.20	6.60
	吴平	何孝海	19.00	6.60
2015年7月2日	吴平	甘培宝	10.00	6.60
	吴平	黎文章	18.00	6.60
2015年7月3日	封全虎	王陈标	145.00	6.60
	封全虎	陶昌梅	119.50	6.60
2015年11月23日	嵇兴祥	李明军	10.00	6.60

经过上述增资及股份变动后，众源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封全虎	42,723,100	45.79%	13	孙茂林	600,000	0.64%
2	阮纪友	15,647,967	16.77%	14	吴丹	572,956	0.61%
3	科惠投资	7,265,700	7.79%	15	余贵全	500,000	0.54%
4	王陈标	5,410,900	5.80%	16	何孝海	376,300	0.40%
5	吴平	4,376,700	4.69%	17	王成	269,700	0.29%
6	陶昌梅	4,007,200	4.29%	18	甘培宝	237,700	0.25%
7	李明军	2,872,077	3.08%	19	陈斯鹏	200,000	0.21%
8	黎文章	2,358,900	2.53%	20	田林金	143,100	0.15%
9	周丽	2,000,000	2.14%	21	陶俊兵	137,700	0.15%
10	黄晓菲	1,600,000	1.71%	22	奚海波	100,000	0.11%
11	嵇兴祥 ^注	1,300,000	1.39%	-	-	-	-
12	顾凌波	600,000	0.64%	合计		93,300,000	100%

注：股东嵇兴祥持有公司的130万股股份已经质押冻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没有再发生变化。

1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

(1) 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人	增资金额(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1	2005. 11. 11	封全虎	250. 0000	1. 00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 1 元/股价格增资	是
		阮纪友	250. 0000	1. 00			
	合计		500. 0000	1. 00	均为现金增资		
2	2007. 12. 21	封全虎	200. 0000	1. 00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 1 元/股价格增资	是
	合计		200. 0000	1. 00	均为现金增资		
3	2010. 03. 16	封全虎	648. 5055	3. 90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解决同业竞争	依据增资前公司净资产账面 价值计算并经公司股东会批 准确定	是
		阮纪友	136. 8900	3. 90			
		吴平	69. 7268	3. 90			
		李明军	29. 9296	3. 90			
	合计		885. 0519	3. 90	其中现金部分 585. 7560 万元，股权部分 299. 2959 万元		
4	2010. 08. 03	科惠投资	200. 0000	7. 80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方与公司根据市场原则 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确 定	是
		黎文章	60. 0000	7. 80			
		王陈标	58. 9744	7. 80			
		陶昌梅	25. 0000	7. 80			
	合计		343. 9744	7. 80	均为现金增资		
5	2011. 07. 10	皖北金牛	440. 0000	5. 34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方与公司根据市场原则 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确定	是
		海富物资	300. 0000	5. 34			
		嵇兴祥	150. 0000	5. 34			
		奚海波	10. 0000	5. 34			
	合计		900. 0000	5. 34	均为现金增资		
6	2015. 08. 05	黄晓菲	160. 0000	7. 00	补充运营资金，向外 部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股票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与发 展阶段、成长性等因素与投 资者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确定	是
		孙茂林	60. 0000	7. 00			
		顾凌波	60. 0000	7. 00			
		余贵全	50. 0000	7. 00			
	合计		330. 0000	7. 00	均为现金增资		

(2)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1	2007. 12. 21	阮纪友	吴平	1.000	吴平进入公司任职，愿意持有公司股权，阮纪友因个人资金需求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与公司 2007 年 12 月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2	2010.08.04	阮纪友	王陈标	7.8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与公司2010年8月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是
		吴平	何孝海	7.8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吴平	孙来保	7.8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吴平	王成	7.8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吴平	甘培宝	7.8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吴平	陶俊兵	7.8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吴平	田林金	7.8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吴平	李明军	7.8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3	2014.06.13	海富物资	周丽	6.053	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且判断公司未来上市周期较长	根据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及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是
		皖北金牛	李明军	6.053	转让方判断公司未来上市周期较长		
		皖北金牛	吴丹	6.053			
		皖北金牛	阮纪友	6.053			
		孙来保	李明军	6.053	转让方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自愿转让股权		
		孙来保	田林金	6.053			
4	2015.07.01	周丽	陶昌梅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5	2015.07.01	李明军	陶昌梅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6	2015.07.01	嵇兴祥	王成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7	2015.07.01	吴平	陈斯鹏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8	2015.07.01	吴平	王成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9	2015.07.01	吴平	何孝海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10	2015.07.02	吴平	甘培宝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11	2015.07.02	吴平	黎文章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12	2015.07.03	封全虎	王陈标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13	2015.07.03	封全虎	陶昌梅	6.600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愿意转让	转让各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定价协议转让	是
14	2015.11.23	嵇兴祥	李明军	6.600	转让方个人财务状况急需资金	参照 2015 年 7 月公司股票转让价格确定	是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封全虎将所控股的永杰铜业作价增资众源有限，永杰铜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参见本节之“六、（一）1、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2005 年 4 月，众源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30 日，芜湖永信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5）第 0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元。

(二) 2006 年 5 月，众源有限首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6 日，芜湖永信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5]第 1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三) 2007 年 12 月，众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6 日，芜湖永信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7]第 1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四）2010 年 3 月，众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2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885.0519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85.7560 万元，以股权出资 299.2959 万元。

（五）2010 年 8 月，众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9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4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6 日止，众源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3.9744 万元。

（六）2011 年 5 月，众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1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4 月 17 日止，众源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七）2011 年 7 月，众源新材首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3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1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止，众源新材已收到皖北金牛、海富物资、嵇兴祥、奚海波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4,806 万元，其中股本 900 万元，资本公积 3,706 万元。

（八）2015 年 9 月，众源新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5]3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众源新材已收到余贵全、黄晓菲、孙茂林、顾凌波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310 万元，其中股本 330 万元，资本公积 1,980 万元。

（九）2016 年 2 月，众源新材验资复核报告

2016 年 2 月 3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0140 号《验资复核报告》



认为,芜湖永信出具的芜湖永信验字[2005]第 0323 号、[2005]第 1109 号、[2007]第 1251 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226 号、[2010]010499 号、[2011]010131-1 号、[2011]010131-2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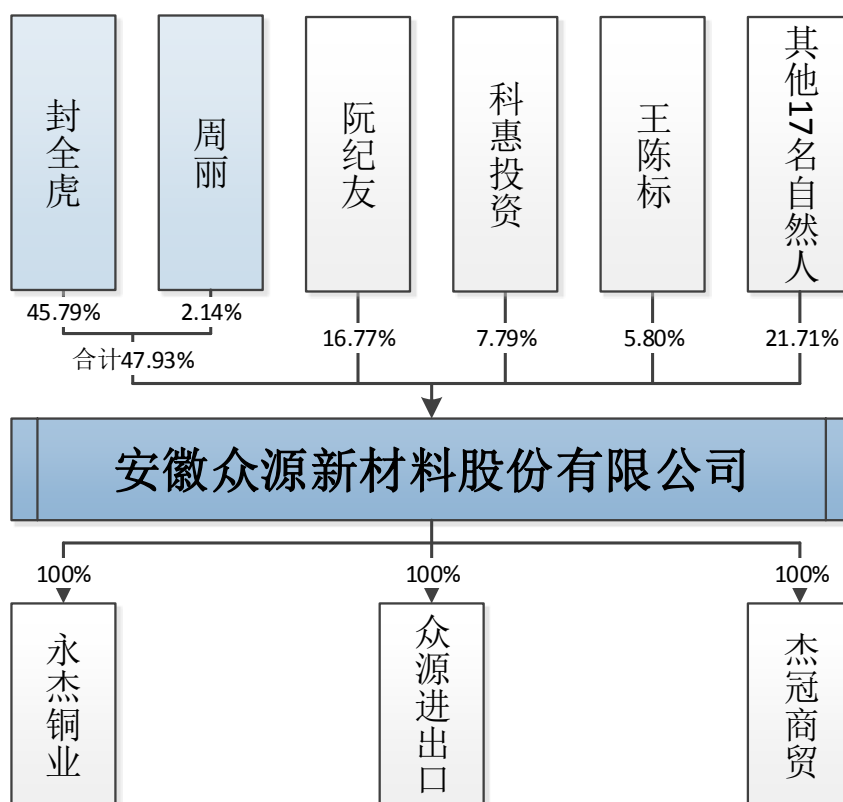
(十)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众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众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829,881.81 元,以 1:0.7116 的比例折为 8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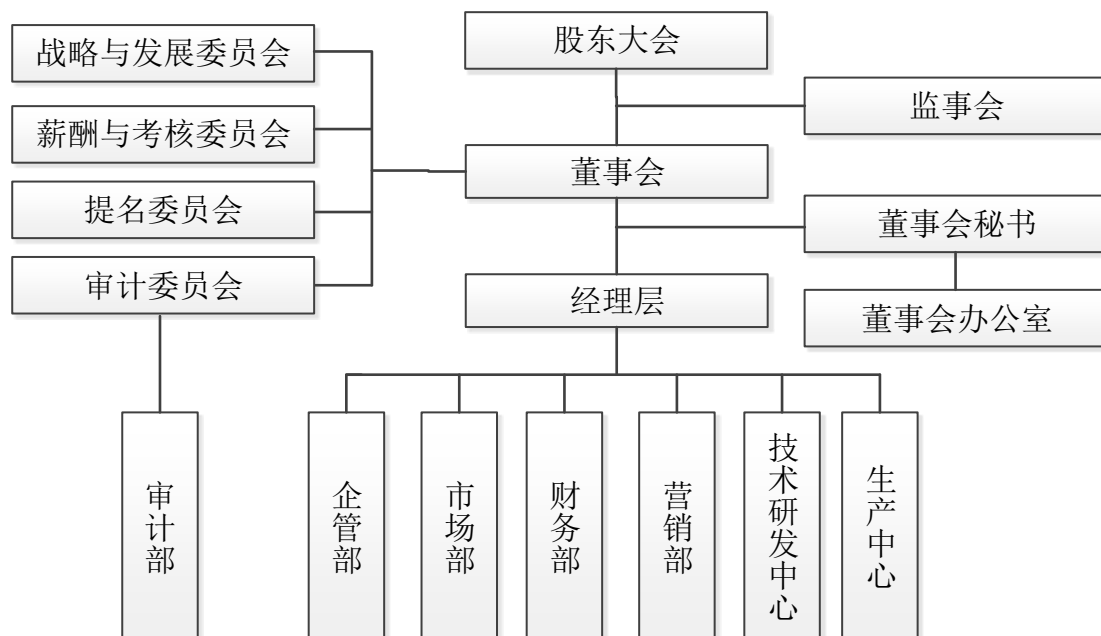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组织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权事务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对公司运营提出建议并推动实施。

2、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与分析，会计核算，资金管理 & 税务管理等工作。

3、审计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制定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该制度、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及公司财务信息的审核。

4、市场部：负责公司金属行情研判、价格风险控制、套期保值工作及组织公司原料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

5、企管部：负责公司目标计划管理、组织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力资源

建设管理、培训管理、薪资福利管理、行政后勤、公共关系、文档管理等工作。

6、营销部：负责市场规划、行情策划及监控、营销目标管理、价格管理、营销策略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订单计划管理监控、销售回款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运输保障管理、营销业务运行服务与管控分析等工作。

7、生产中心：主要负责紫铜带箔材的生产工作，下辖生产科、质量科、熔炼车间、精轧车间、成品车间、机械车间；同时，负责生产系统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产量、质量、消耗等各项指标。

8、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生产技术管理、新产品开发、项目申报等职能。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1、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众源新材持股 100%

永杰铜业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2017 年 1-6 月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1,546.50	33,428.61
净资产	18,564.56	16,638.05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9,430.62	104,305.37
营业利润	2,281.40	4,088.94
净利润	1,940.64	3,493.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永杰铜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7年7月，永杰铜业设立

2007年7月2日，封全虎与李明军签订《出资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永杰铜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7年7月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07)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3日止，永杰铜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1,000万元。

2007年7月5日，永杰铜业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永杰铜业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封全虎	900.00	90.00
2	李明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封全虎缴纳的900万元货币出资中，包括2007年6月11日、6月28日共汇款150万元至芜湖南陵工业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永杰铜业（筹）缴付的部分土地出让金。永杰铜业设立时其住址所在的南陵县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统一由芜湖南陵工业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由于永杰铜业尚未成立，其拟用地由封全虎作为投资人代为缴付部分土地出让金。永杰铜业成立后，由永杰铜业于2011年12月将土地出让金全额缴至南陵县国土局，同时南陵建设投资公司于2011年12月将封全虎代缴的土地出让金退还至永杰铜业。

(2) 2010年3月，永杰铜业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6日，永杰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封全虎、李明军以其分别持有永杰铜业90%和10%的股权增资众源有限。同日，封全虎、李明军分别与众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3月18日，永杰铜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杰铜业成为众源有限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杰铜业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源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0年3月，永杰铜业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8日，众源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增加永杰铜业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众源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10年3月22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2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19日止，永杰铜业已收到众源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0年3月29日，永杰铜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永杰铜业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源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0年9月，永杰铜业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2日，众源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增加永杰铜业注册资本至5,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众源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10年8月13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49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2日止，永杰铜业已收到众源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00万元。

2010年9月6日，永杰铜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永杰铜业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源有限	5,600.00	100.00
合计		5,600.00	100.00

（5）2015年9月，永杰铜业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日，众源新材做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众源新材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15 年 9 月 1 日，众源新材缴纳 2400 万元投资款，永杰铜业实收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永杰铜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永杰铜业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源新材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杰铜业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2、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1 室、102 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股东构成：众源新材持股 100%

众源进出口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2017 年 1-6 月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474.64	6,578.80
净资产	3,952.25	3,683.10
营业收入	9,117.61	15,419.81
营业利润	359.11	866.14
净利润	269.15	648.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众源进出口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1 年 10 月，众源进出口设立

2011 年 10 月 10 日，众源新材做出《关于设立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设立众源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芜湖永信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11）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止，众源进出口收到股东众源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众源进出口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由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众源进出口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源新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4 年 1 月，众源进出口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2 日，众源新材做出《股东决定》，增加众源进出口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众源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4 年 1 月 4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止，众源进出口已收到众源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众源进出口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众源进出口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源新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众源进出口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5 室、107 室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东构成：众源新材持股 100%

杰冠商贸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546.17	2,584.29
净资产	1,648.73	1,376.17
营业收入	26,655.17	11,637.81
营业利润	363.46	123.40
净利润	272.56	110.4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杰冠商贸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4 年 4 月 14 日，众源新材做出《股东决定》，设立杰冠商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杰冠商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杰冠商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源新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杰冠商贸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证件号	住所
封全虎	中国	否	34021119681030****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阮纪友	中国	否	3326031964021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
科惠投资	-	-	91310000550073976P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700 号 10 幢 115 室
王陈标	中国	否	3303021952102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乡
吴平	中国	否	34021119670129****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陶昌梅	中国	否	34052119720415****	安徽省当涂县太白镇
李明军	中国	否	34021119830222****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黎文章	中国	否	34022119531004****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镇
周丽	中国	否	34021119681128****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何孝海	中国	否	34021119690407****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王成	中国	否	34020719811130****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甘培宝	中国	否	34021119670825****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陶俊兵	中国	否	34021119700816****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田林金	中国	否	34021119630112****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孙来保	中国	否	34021119660316****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非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6 日

出 资 额：250,0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明宏）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700 号 10 幢 115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科惠投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2017 年 1-6 月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168.06	14,140.33
净资产	-483.22	-724.36
净利润	241.15	48.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为 9,3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12,440 万股的 2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封全虎	42,723,100	45.79%	42,723,100	34.34%
阮纪友	15,647,967	16.77%	15,647,967	12.58%
科惠投资	7,265,700	7.79%	7,265,700	5.84%
王陈标	5,410,900	5.80%	5,410,900	4.35%
吴平	4,376,700	4.69%	4,376,700	3.52%
陶昌梅	4,007,200	4.29%	4,007,200	3.22%
李明军	2,872,077	3.08%	2,872,077	2.31%
黎文章	2,358,900	2.53%	2,358,900	1.90%
周丽	2,000,000	2.14%	2,000,000	1.61%
黄晓菲	1,600,000	1.71%	1,600,000	1.29%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嵇兴祥	1,300,000	1.39%	1,300,000	1.05%
顾凌波	600,000	0.64%	600,000	0.48%
孙茂林	600,000	0.64%	600,000	0.48%
吴丹	572,956	0.61%	572,956	0.46%
余贵全	500,000	0.54%	500,000	0.40%
何孝海	376,300	0.40%	376,300	0.30%
王成	269,700	0.29%	269,700	0.22%
甘培宝	237,700	0.25%	237,700	0.19%
陈斯鹏	200,000	0.21%	200,000	0.16%
田林金	143,100	0.15%	143,100	0.12%
陶俊兵	137,700	0.15%	137,700	0.11%
奚海波	100,000	0.11%	100,000	0.08%
社会公众股	-	-	31,100,000	25.00%
合计	93,300,000	100.00%	124,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封全虎	42,723,100	45.79%
2	阮纪友	15,647,967	16.77%
3	科惠投资	7,265,700	7.79%
4	王陈标	5,410,900	5.80%
5	吴平	4,376,700	4.69%
6	陶昌梅	4,007,200	4.29%
7	李明军	2,872,077	3.08%
8	黎文章	2,358,900	2.53%
9	周丽	2,000,000	2.14%
10	黄晓菲	1,600,000	1.71%
总计		88,262,544	94.6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21 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封全虎	董事长、总经理	42,723,100	45.79%
2	阮纪友	董事	15,647,967	16.77%
3	王陈标	无	5,410,900	5.80%
4	吴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4,376,700	4.69%
5	陶昌梅	董事	4,007,200	4.29%
6	李明军	董事	2,872,077	3.08%
7	黎文章	无	2,358,900	2.53%
8	周丽	企管部副部长	2,000,000	2.14%
9	黄晓菲	无	1,600,000	1.71%
10	嵇兴祥	无	1,300,000	1.39%
总计		-	82,296,844	88.21%

注：股东嵇兴祥持有公司的 130 万股股份已经质押冻结。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的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封全虎、周丽为夫妻关系，股东李明军系周丽姐姐之子，封全虎持有公司 42,723,100 股的股份，占比 45.79%，周丽持有公司 2,000,000 股的股份，占比 2.14%，李明军持有公司 2,872,077 股的股份，占比 3.08%。

股东吴平、吴丹为父女关系，吴平持有公司 4,376,700 股的股份，占比 4.69%，吴丹持有公司 572,956 股的股份，占比 0.6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人数（人）	520	497	488	49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520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86	16.54%
管理人员	62	11.92%
销售人员	61	11.73%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11	59.81%
合计	52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3.65%
大专	156	30.00%
大专以下	345	66.35%
合计	52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64	12.31%
31—40岁	110	21.15%
41—50岁	234	45.00%
50岁以上	112	21.54%
合计	520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无欠缴行为，也未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四）公司薪酬制度、员工收入水平及变化趋势

1、公司薪酬制度和未来薪酬制度的安排

（1）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岗位工作性质、难易程度、责任大小和工作量大小不同将全体员工划分为企管序列、技术序列、生产操作序列、辅助序列、营销业务序列等五类岗位序列，并根据岗位序列制订相应的薪资结构。

①薪资结构

a) 企管序列、技术序列薪资结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奖金、绩效奖金。

b) 生产操作序列、辅助序列薪资结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奖金。

c) 营销业务序列薪资结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奖金。

基本工资：参照安徽省芜湖市平均工资标准制定。

岗位工资：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和岗位性质，制定岗位工资标准。

工龄工资：按照员工入职日期核算发放工龄工资。

加班工资：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加班的，公司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奖金：根据公司产销量情况，以及员工岗位区别支付给员工的薪资。

绩效奖金：根据公司总体盈利情况，以及企管序列、技术序列人员的工作性质、能力及综合素质支付给员工的薪资。

②薪资调整

对公司表现突出、技术出众的员工，可由所属部门提出岗位提升的申请，逐级审批至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平均工资标准的变化情况，以及行业市场水平，公司定期

或不定期对薪资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2) 未来薪酬制度的安排

目前，公司未对上市后薪酬制度做特别安排。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化情况

(1) 公司各级别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化

单位：万元、元/月

级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资总额	人均月薪	工资总额	人均月薪	工资总额	人均月薪	工资总额	人均月薪
高层	145.39	22,028.47	370.14	28,040.63	279.88	21,202.89	198.64	15,048.50
中层	363.78	9,473.39	741.69	9,657.45	607.82	8,442.00	516.70	7,176.43
普通	1,262.17	4,727.23	2,367.67	4,675.49	2,030.51	4,057.78	1,812.46	3,579.10
合计	1,771.34	5,677.36	3,479.50	5,834.17	2,918.21	4,983.29	2,527.80	4,272.82

注：

1、工资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不含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公司为员工缴付的“五险一金”。

2、人均月薪=工资总额/(当期月数×期末人数)，未考虑人员流动的影响。

3、高层员工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中层员工为企管序列中科助级别以上人员（高层除外）、技术序列人员、生产操作序列中生产管理员、营销业务序列中销售办事处经理；普通员工为除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外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加，且普通员工、中层员工、高层员工的人均月薪均逐年增加。

(2) 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化

单位：万元、元/月

岗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资总额	人均月薪	工资总额	人均月薪	工资总额	人均月薪	工资总额	人均月薪
技术人员	264.88	5,133.26	603.21	5,913.81	502.78	5,109.59	330.02	4,365.36
管理人员	325.10	8,739.34	681.37	9,158.17	504.66	7,127.98	342.40	5,187.95
销售人员	216.54	5,916.38	382.07	5,219.60	366.48	5,006.55	307.00	4,336.18
生产人员	964.82	5,170.51	1,812.84	5,227.35	1,544.29	4,499.68	1,548.37	4,083.26
合计	1,771.34	5,677.36	3,479.50	5,834.17	2,918.21	4,983.29	2,527.80	4,272.82

注：

1、工资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不含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公司为员工缴付的“五险一金”。

2、人均月薪=工资总额/(当期月数×期末人数)，未考虑人员流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加，且各类岗位人员的人均月薪均逐年

增加。

3、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

近三年，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3,259.17	3,095.67	2,939.00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	/	3,191.75	2,970.67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5,834.17	4,983.29	4,272.82

注：资料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2016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1、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2；

2、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2。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和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承诺》，预案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损失，出具了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铜带箔材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广泛运用于电子电气、电力、新能源、通讯、轻工、机械制造、家用电器、汽车、建筑、国防、交通运输等众多下游行业。铜带箔材按其含铜量和合金元素构成的不同，可分为紫铜带箔、黄铜带箔、青铜带箔、白铜带箔等。紫铜带箔因其含铜量最高，导电性、导热性等特性最为明显，不可替代地运用于电子电气、电力、新能源、通讯、家用电器等对导电导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结合国内外对环保节能的要求日益提高，高导电导热性能的紫铜带箔的需求日益增长。

公司系国内紫铜带箔材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 6 万吨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系国内生产、销售紫铜带箔材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铜压延加工（C326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公司属于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铜压延加工。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其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主要职能是承担有色金属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等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加工、整理工作；针对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提出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纺织、食品、医药等流程制造领域，开展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01	国家发改委	目录中的“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包含了公司生产的“压延铜箔，……铜合金引线框架，高性能接插元件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0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降低能耗和污染的清洁生产技术；熔体净化、高效熔炼、先进铸锻、半固态成形、连续近终成形、连续表面防腐/着色处理等高效生产技术和配套技术；高纯、高性能、环保的合金材料与合金材料制备及加工技术；宽幅薄板、精密箔带、高强高导铜合金、环保型合金制造技术……等高端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3-02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工信部	积极支持新材料首次应用，扩大高性能轻合金材料、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高纯稀有稀贵金属材料、高纯多晶硅及电子气体等应用领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06	国务院办公厅	发展精深加工。着力发展……精密电子铜带、……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5	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企业，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此外，安徽省相关部门针对铜加工行业及新材料产业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	2015-11-18	安徽省人民政府	“积极培育发展高端制造业领域”之“新材料”：高精度电子铜带/铜箔、低松比铜粉、新型集成电路基板等。
《关于深入推进高成长性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4〕58号）	2014-07-17	安徽省人民政府	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重点和发展路径：高精度电子铜带、电子铜箔、低松比铜粉、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等新材料。着力打造新材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沿江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发展。
《安徽省优质铜材深加工技术发展指南》	2010-07	安徽省科技厅	铜材深加工方面的优先领域和发展重点，包括：铜材加工工艺（重点开展短流程、高效、节能的优质铜材加工工艺的研究）、高精铜板带开发技术（引线框架用电子铜带、超宽变压器用高导电纯铜带等）等。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引导金属材料高端化发展。加快突破高纯化、微合金化、复杂多元合金化、复合材料化等高端铜合金制造技术，重点发展高精度电子铜带、HDI 板用超薄电子铜箔、海洋及电力工程用高效换热铜管、轨道交通用特种线缆（杆），以及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等延伸产品。



（二）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铜板带箔材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耐腐蚀性和延展性等一系列优异特性，是国民经济众多行业的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电力、新能源、通讯、轻工、机械制造、家用电器、汽车、建筑、国防、交通运输等行业。铜板带箔材之一的紫铜板带箔材更是因其良好的导电性和导热性，不可替代地运用于对导电、导热要求更高的电子电气、新能源、通讯、家用电器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结合国内外对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高导电导热性能的紫铜板带箔的需求日益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铜板带箔材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中国传统的铜加工材已经逐步完成了向现代铜加工材的转变，重点向高精度、高性能、环保、节能方向发展，产品质量稳步提高，主流厂家生产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1）国际铜材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铜材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德国等地，其中，中国产量和消费量占比最高，但高精度铜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德国。

在美、日、德等铜加工业发达国家，铜加工企业多在上世纪末已基本完成了行业兼并重组的整合进程，建立了跨国集团，实行全球化经营，如 KME、Wieland、Olaf 和日本三菱等公司（《新材料产业》2009 年 2 期）。这些公司具有生产技术世界领先、铜材产品品种齐全、研发实力强大、资金规模雄厚等特点，其走向代表和引导着世界铜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

（2）国内铜材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铜板带箔材生产企业的特点是中小企业数量众多，骨干企业少。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铜板带箔材生产企业近百家，主要骨干生产企业有十余家。

近年来，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一些规模小、资金实力差、缺乏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质量和营销管理无突出优势的企业已



逐步被市场淘汰，注重研发投入、具备核心创新能力、生产和管理经营优势突出的企业将逐步占领更多市场份额，铜加工业呈现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截止 2016 年末，行业内紫铜带箔主要骨干生产企业包括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兴业铜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铜板带箔材作为电子电器、电力、交通、军工等领域重大装备或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其质量稳定性和性能先进性的要求较高，相对于一般制造业而言，铜板带箔材的加工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国内铜板带箔材加工企业普遍采用了感应熔炼、连续铸锭、无氧连续退火、快速化学成分分析等生产技术。本公司在上述技术的基础上，成功应用并发展了短流程节能生产工艺，形成了诸如水平连铸炉分体炉熔铸技术、短流程生产纯铜带材加工技术、铜带表面钝化工艺等专有技术，并获得了相关专利。行业内其他优秀企业也在某些方面拥有了独特的专有技术，从而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但行业中仍存在大量中小企业因缺乏核心技术，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从而失去了为下游一线厂商配套的机会，产品较难进入主流市场。

同时，随着国内行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压力不断增强，铜板带箔材加工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研发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具有高性能、低能耗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从而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着前期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后期经营占用大量运营资金的特点。由于铜板带箔材加工需要购置熔炼、轧制等大型设备，要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就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在企业经

营过程中，主要生产用原材料是电解铜，而电解铜的单位价格较高并存在大幅波动，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需要占用大量营运资金。

此外，铜板带箔材加工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才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铜板带箔材行业存在明显的资金壁垒。

(3) 品牌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艺水平的进步，下游行业对铜板带箔材性能的稳定性、精密度等要求逐步提高。下游客户倾向于选择持续供货能力强、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铜板带箔加工厂商，并寻求与知名度高、信誉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这种局面下，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的生产厂商或者具有独特产品优势的专业化生产厂商具有较大优势。与之相对，新进入企业要树立品牌影响，形成规模化生产或完善营销体系则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很难在短期内赢得市场份额。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我国铜材产品的供求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铜材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2016 年度，我国铜材产量达到 2,095.99 万吨，同比增长 9.53%。近十年，我国铜加工行业整体上保持了快速、持续的发展态势。

2007-2016 年我国铜材年产量及消费量（单位：万吨）

年份	出口量	进口量	净进口量	产量	表观消费量
2007 年	49.97	105.38	55.41	662.60	718.01
2008 年	51.75	93.50	41.74	784.91	826.65
2009 年	45.51	82.39	36.87	980.01	1,016.88
2010 年	50.86	91.05	40.20	1,067.10	1,107.30
2011 年	50.03	78.16	28.13	1,110.60	1,138.73
2012 年	49.30	66.86	17.55	1,168.00	1,185.55
2013 年	48.90	65.00	16.10	1,498.70	1,514.81
2014 年	50.78	60.40	9.61	1,783.70	1,793.31
2015 年	46.61	56.33	9.72	1,913.70	1,923.42
2016 年	45.23	56.22	10.99	2,095.99	2,106.98

注：净进口量=进口量-出口量；表观消费量=产量+净进口量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整理

我国铜材产品产量与表观消费量



我国铜加工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如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等，其中浙江、江西、江苏、安徽和广东地区年度铜材产量占全国年度铜材产量的比例较高，五个省份合计占全国铜材产量的比重超过70%。“十二五”期间，上述铜加工材主要生产省份中，铜材产量平均增长最快的省份为安徽省，达到了21.65%。

“十二五”期间我国主要铜加工材生产省份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省份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增长率
浙江	189.07	214.75	249.71	296.38	332.20	15.13%
江西	156.47	208.89	264.10	312.87	308.20	18.47%
江苏	172.47	174.53	221.40	278.51	306.50	15.46%
安徽	132.81	142.81	172.95	244.12	290.90	21.65%
广东	137.98	102.53	155.00	186.06	182.00	7.17%
五省合计	788.80	843.51	1,063.16	1,317.94	1,419.80	15.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我国铜板带箔材加工业的具体情况¹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对铜带材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加，从而催生了铜带材产业的快速发展，铜带产量快速增加。2014 年我国铜板带产量约 236 万吨，2015 年铜板带产量约为 245 万吨，我国铜板带材产量和消费量约占世界

¹ 资料来源：《世界有色金属》2016 年第 1 期总第 445 期

总产量和消费量的 2/5。

2014 年度，我国铜带材产量为 151 万吨，其中，紫铜带材为 43 万吨，黄铜带材为 88 万吨，青铜带材为 19 万吨，其它铜合金带材 1 万吨。

2015 年度，我国铜带材产量估计为 155 万吨，其中，紫铜带材约为 45 万吨，黄铜带材约为 90 万吨，青铜带材约为 19 万吨，其它铜合金带材约 1 万吨。

(3) 我国铜板带箔材主要应用领域及其市场容量

铜板带箔材是通讯电缆、电力电缆、变压器、双金属复合材料（铜包铝等）、引线框架、接插元件、散热器、热交换器、新能源等产品的重要材料。其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容量分析如下：

①电气设备领域

铜板带箔材在电气设备领域的应用主要涵盖电力电气、建筑电气、工业电气等方面，涉及的产品有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器开关、仪器仪表、电机等，是我国最主要的铜板带箔材产品消费领域之一。

根据国家能源局网站统计数据，2011-2016 年间，国内电力消费需求旺盛，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已由 2011 年的 46,928 亿千瓦时增至 59,198 亿千瓦时，电力需求增速平稳，增长趋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得以保持。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5,426 亿元，同比增长 16.9%。电力消费的稳步增长，电源、电网工程建设的持续投资，将对电气设备制造业起到强劲的拉动作用，变压器铜带、电线电缆铜带等上游产品的需求将随之相应增长。

干式变压器具有耐冲击电压、抗短路和过载能力强、效率高、免维护、运行成本低等特点，具有较高的使用安全性和环保适应性。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干式变压器产销量最大国之一。干式变压器在大、中城市中平均约占 15%-20%，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约占到 50%左右。我国农村配电网中，干式变压器的应用相对较少，整体上干式变压器占变压器应用的 10%-15%。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干式变压器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50%左右，与当前发达国家的比例相当。一般情况下，低压侧干式变压器每 1000KVA 容量使用铜带 400KG。若高低压侧全部采用铜带绕制，每 1000KVA 容量使用铜带 880KG。目前，高低压全部用铜

带约占总产量的 20%，其余为低压用铜带、高压用铜线。（《世界有色金属》2016 年第 1 期总第 445 期）

随着国家发改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的推出和实施，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户均配变容量将不低于 2KVA，变压器市场潜力巨大。

②电子信息业

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对接插件用电子电器铜带、计算机主板用换（散）热器铜带、射频线缆铜带、半导体封装用引线框架铜带等铜板带箔材品种产生了大量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国。根据工信部网站数据，201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内销产值 113,294.6 亿元，其中内销产值 61,695 亿元，同比增长 17.3%；2016 年 1-11 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3.6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7.4%。2016 年 1-11 月，手机、微型计算机、彩电、集成电路等主要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20 亿部、2.62 亿台、1.57 亿台和 1,191 亿块。由此可见，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对铜板带箔材产品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③耐用消费品

铜板带箔材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关键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用于汽车用线缆、散热水箱、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等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的收入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2010-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56.95%、72.63%。收入的提高使得国内居民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对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将进一步推动对汽车等耐用消费品的需求，从而拉动铜板带箔材市场需求的增长。

④其他类

除上述主要应用领域外，铜板带材的应用范围还包括建筑装饰等。



与建筑装饰相关的铜板带材产品，主要包括建筑配件、屋面板、防盗门、灯具、标牌等用铜板带材。“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保持在15%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建筑装饰用铜板带材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的增长。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收入和居住条件的改善，消费者对建筑物的舒适性、安全性有了更高层次的追求，铜制门、铜制屋顶在银行等企事业单位、高档住宅、寺庙等领域正成为新的消费时尚。建筑领域将成为我国铜板带材产品消费的重要领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除此之外，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对铜板带箔材产品也有一定的需求量，并将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长而快速增长。

5、行业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费水平两方面因素影响。由于行业内企业规模、技术、产品结构及管理水平的差异，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逐步出现分化。长期来看，随着市场对铜板带箔材需求向高精度、多品种、高频次、特种需求方向发展，传统铜板带箔材加工企业的利润水平受市场竞争的影响整体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而拥有雄厚研发实力或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实现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且盈利相对稳定。

这种分化与本行业的特点息息相关。首先，本行业属于“料重工轻”行业，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铜价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如果企业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少铜价大幅波动对存货价值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行业内实现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及精细化管理，可以较好地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规避风险。其次，随着国内铜板带箔材下游行业的发展，普通中低档产品已出现产能过剩的现象，原先供求平衡的整体格局已经发生变化，日趋激烈的竞争正不断压缩相应产品的利润空间，该领域产品的利润水平逐步走低；但对于部分中高档铜带箔材产品，如变压器铜带、射频电缆铜带等需求较大，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具体参见本节“二、（一）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2）市场需求增长

具体参见本节“二、（二）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3）技术进步

近年来，国内铜板带箔材加工企业在生产技术方面通过自身研发及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合作交流，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节能、环保、短流程工艺、连续化生产等加工关键技术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并且在铜板带箔材生产上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和创新能力。一些领头企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已接近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品种、规格、性能基本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针对铜板带箔材向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的行业趋势，行业内主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科技创新或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在变压器铜带、引线框架铜带、连接器铜带、新能源用铜带、特种性能板带箔材等高端铜板带箔材生产上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未来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形成核心竞争力奠定了重要基础。

2、不利因素

（1）铜价波动幅度较大

铜加工行业主要原料为电解铜等，价格较高。铜价大幅波动对铜板带箔材加工企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库存管理、销售回款等各方面构成重大影响。若未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铜价的大幅波动将会影响铜加工企业的经营业绩。

（2）行业集中度低、开发能力较弱

行业内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品质不能得到保证，相对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还容易造成能源和资源的浪费，行业低水平竞争的状况有待规范。此外，行

业内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较低，高素质人才存在短缺现象，行业持续创新能力不足。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的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取得了长足进步，在短流程、连续化生产工艺研发及应用上取得了重大突破。但国内铜板带箔材加工企业技术与装备水平仍面临着先进与落后并存的现状，除少数代表性企业拥有较完整、先进的加工成套设备及技术外，众多中小企业仍主要采用传统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长、能耗高、成品率低，环保条件差。因此，国内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装备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节能减排等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内铜板带箔材加工企业一般采用“原材料价格（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随市场波动，加工费由铜板带箔材加工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市场供求关系、产品规格、工艺复杂性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生产和采购则一般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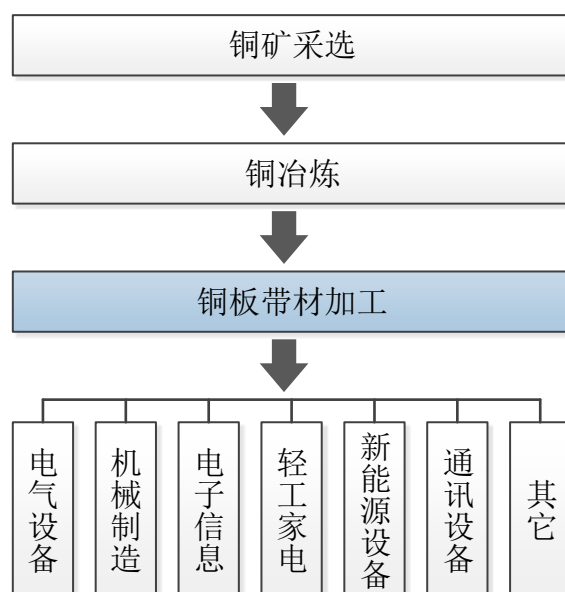
铜板带箔材加工业下游消费领域众多、产品应用范围广，因此铜板带箔材加工业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

我国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铜板带箔材的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等，同时，我国铜板带箔材的制造企业也集中于上述区域。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铜板带箔材产业链可以分为四个环节：铜矿采选、铜冶炼、铜板带箔材加工和铜板带箔材产品消费。其中，铜矿采选和冶炼业是上游行业；铜板带箔材加工业处于铜板带箔材产业链的中游，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电子电气、电力、新能源、轻工、机械制造、家用电器、汽车、建筑、国防、交通运输等各种铜板带箔材产品消费者则是下游行业。铜板带箔材产业链的具体构成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铜加工行业上游为铜冶炼行业，其生产的电解铜是铜加工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上游铜冶炼行业的生产经营决定了市场上该等金属的供应量，从而与市场需求和投资需求共同决定铜的市场价格。

受消费需求的刺激，近年来国内铜冶炼业发展迅速，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主要的铜冶炼企业江西铜业、铜陵有色、云南铜业、甘肃金川、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白银公司等大型铜冶炼企业的精炼铜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0%以上。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颁布《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对铜冶炼行业的准入设置门槛，抑制盲目扩张；2014 年将之修订为《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继续加强铜冶炼企业管理，减少铜冶炼行业的低效竞争，控制环境污染，使得铜冶炼行业更加规模化、

集约化。

铜加工行业主要靠赚取加工费为利润的主要来源，对该等靠赚取较为固定加工费的企业而言，铜价波动对其利润的影响不大，但会对铜加工企业的成本构成、流动资金需求等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铜原料的成本在铜加工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因此铜冶炼行业与铜加工行业联系密切。

我国是贫铜国家，铜精矿保障能力较低，铜冶炼行业需要依靠大量进口各种铜资源来弥补国内的需求缺口，因此，我国铜价受国际铜价的影响较大。对铜加工企业而言，铜价稳定地保持在低位是一个理想状态，企业不仅规避了铜价大幅波动给经营带来的风险，而且占用的流动资金也会大幅下降。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铜板带箔材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的下游行业众多，如电子电气、电力、新能源、轻工、机械制造、家用电器、汽车、建筑、国防、交通运输等行业，这些行业的产量表现为对铜板带箔材产品的直接需求，与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关联性密切，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的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排名领先的紫铜带箔材生产企业，2015 年公司紫铜带箔产量约为 5.67 万吨。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产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方面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产品产量	5.67	4.86
全国紫铜带材产量	45	43
市场占有率	12.60%	11.30%

注：“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产量及《世界有色金属》的数据整理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紫铜带箔材生

产加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巩固。

（二）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以下企业（资料来源于相关企业网站或公开披露信息）：

1、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铝业公司和洛阳市国资委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拥有铜及铜合金加工、铝镁材加工、有色加工设备制造等生产系统，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有色金属检测试验中心等研发检测机构。主要产品有铜及铜合金板、带、箔、管、棒、型、铝镁板带材等。

2、兴业铜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铜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编号：0505.HK），生产基地位于宁波杭州湾及江西鹰潭，主要生产不同类型的高精度铜板带，产品包括锡磷青铜板带、黄铜板带、引线框架用铜带、锌白铜板带、铍铜板带、紫铜板带等。

3、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SZ）之全资子公司，位于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专业化生产黄铜、紫铜、框架材、磷青铜、锌白铜等各系列铜及铜合金板带材产品。

4、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主导产品为高精度引线框架铜带、变压器铜带、电缆铜带、电子接插件铜带、光伏太阳能铜带，LED 产品用电子铜带、军工用热交换器散热铜带等。

5、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是兵器工业铜材定点生产企业，年产各种规格的高精紫铜板、带、箔及合金铜带箔。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永杰铜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紧跟市场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以技术优势获得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变压器铜带边部处理技术”、“水平连铸炉分体炉熔铸技术”、“短流程生产纯铜带材加工技术”、“铜带表面钝化工艺”等工艺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二）无形资产”）。

公司所掌握的紫铜带箔材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一方面为公司节省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另一方面为公司不断研制高精尖产品、拓展高利润率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2）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涵盖多个牌号、数十个品种、上千种规格的紫铜带箔材产品系列。公司不仅为不同应用领域的下游客户带来性价比较高的产品解决方案，还协助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为其提供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紧随市场变动趋势，利用自身技术积累的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拓展高利润率市场。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获得多项奖励和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荣誉级别
1	国家重点新产品（干式变压器高压侧绕组铜带）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2013. 09	国家级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镀锡光伏铜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2012. 12	国家级
3	安徽省新产品（海底信号缆用 T2 铜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01	省级
4	安徽省新产品（印刷电路板（FPC）用 T2 压延铜箔）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01	省级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荣誉级别
5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精密宽幅铜带）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6.01	省级
6	安徽省 2014 年度重点新产品（射频信号传输电缆用超柔铜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4.05	省级
7	安徽省 2013 年度重点新产品（干式变压器高压侧绕组铜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3.06	省级
8	安徽省名牌产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4.01	省级
9	高新技术产品（新型高导射频电缆铜带）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6.12	市级
10	高新技术产品（高性能宽幅压延铜箔）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6.12	市级
11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车用动力锂电池电极铜带）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6.04	市级
12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LED 支架用铜带）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5.05	市级
13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高导光伏焊带用高性能铜带）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3.04	市级
14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干式变压器器高压侧绕组铜带）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4.03	市级
15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引线框架用高精度铜带）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2.03	市级
16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变压器用高精度 T2M 系列紫铜带）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1.02	市级

（3）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以及经过公司专门技术改造升级的生产设备，可以保证下游客户高频次、个性化订单得以及时消化，为客户提高其生产效率、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科学合理地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和生产，充分利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半自动化能力，精心设计每一道生产工艺流程，并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持续进行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缩短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和客户订单情况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在接到订单的第一时间，即可安排生产，生产周期通常不超过一周。此外，运用多年的生产经验，结合采购部门科学合理的原料采购计划和库存管理，针对部分需求频次较高、产品规格较为通行的产品，生产部门还可以灵活调配产能，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

（4）成本优势

随着下游客户对紫铜带箔材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铜加工厂商通常需要通过购置国内外高端装备来满足上述要求，而这些高端装备的购置价格较高，导致产品的固定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对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进行持续的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同样实现了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

（5）规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紫铜带箔材产品生产能力由设立之初的 0.6 万吨/年，逐步增加至目前的 6 万吨/年，产能利用已基本饱和。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紫铜板带箔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领先的企业，初步具备了规模经济效应。

（6）营销优势

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在铜带箔材各主要消费地区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立足安徽，在全国共计建立 9 个办事处，业务范围涵盖华东、华南、西南、华中、华北、东北 6 大地区 26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近年来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营销人员长年活跃于全国各地，可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反馈至公司，通过公司快速高效的生产组织方式，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高频次、个性化、高质量的产品消费需求。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既能有效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又能深度开拓和发展高端客户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做大做强高利润率市场，从而为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奠定坚实基础。

（7）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各行业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牌紫铜带箔材产品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并获得多项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荣誉。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荣誉级别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荣誉级别
1	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07	国家级
2	2016年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经信委等7家机关单位	2016.09	省级
3	2015年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	安徽省工商局、安徽省国税局等12家机关单位	2015.09	省级
4	2013-2014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4	省级
5	安徽省著名商标（2015-2018年）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	省级
6	2013年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	安徽省工商局、安徽省国税局等12家机关单位	2014.09	省级
7	2012年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	安徽省工商局、安徽省国税局等12家机关单位	2013.09	省级
8	安徽省2011年度优秀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发改委等7家机关单位	2011.10	省级
9	芜湖市知名商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2	市级
10	2012年度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3.06	市级
11	2011-2012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4	市级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铜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购置高端产品生产线和原材料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求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若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产能有限

近几年，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也迅速增长，尽管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但与市场需求相比，产能仍显不足，原有产能难以应对持续扩大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提升一定的产能，但现有生产设备的改造空间已达极限，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紫铜带箔材，目前已形成涵盖 TU1、TU2、T2、TP1、TP2 等不同牌号，厚度范围为 0.05mm-3.0mm、宽度范围为 5mm-650mm 的数十个品种、上千种规格的产品系列，能够满足紫铜带箔材消费群体的多品种、多规格、高频次的需求。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如干式变压器、电力电缆等）、电子信息行业（如电子电器、铜包铝、引线框架等）、通信行业（如射频线缆等）、家电行业（如热交换设备等）等。

除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外，公司近年来加强了白铜板带材等新产品的研发，其中造币用白铜板带材等产品已于 2016 年实现了批量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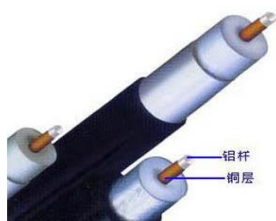
1、电子电气（电器开关、接插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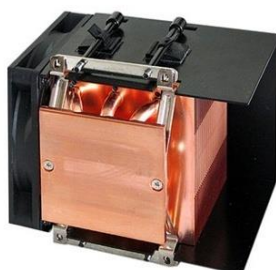
2、变压器（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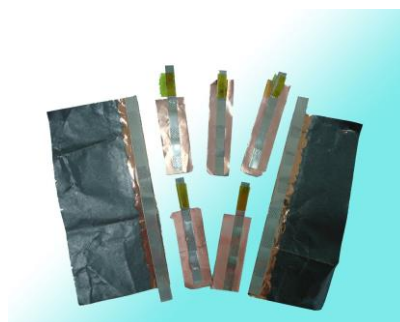
3、电力电缆、射频电缆（铜包铝电缆、射频同轴电缆等）



4、散（换）热器（汽车散热器、计算机散热器、热水器散热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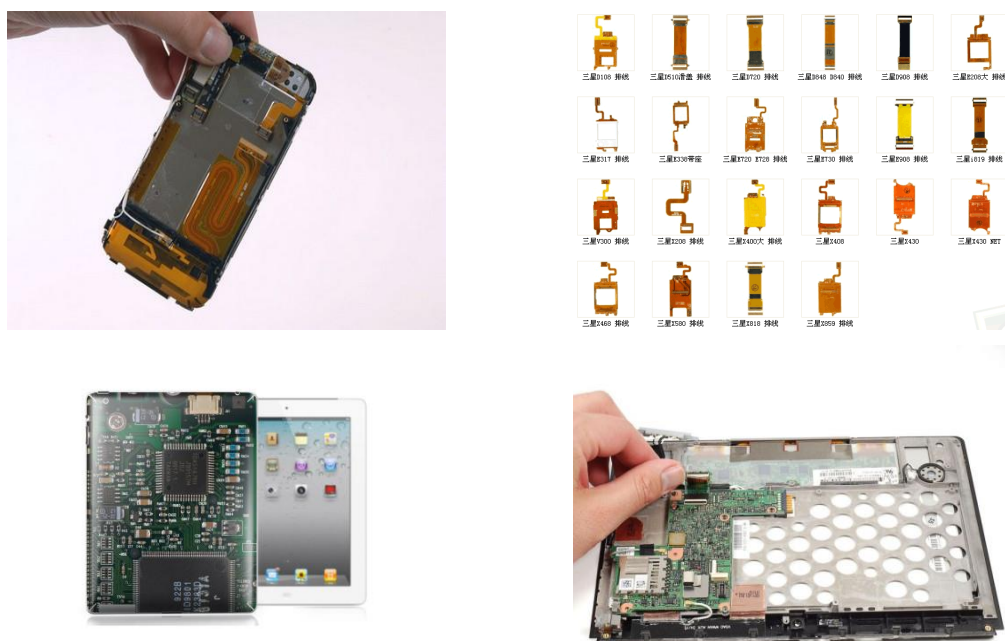
5、新能源（新能源电池等）



6、LED 照明（LED 灯、交通信号灯等）



7、手机、平板电脑（手机或平板电脑的电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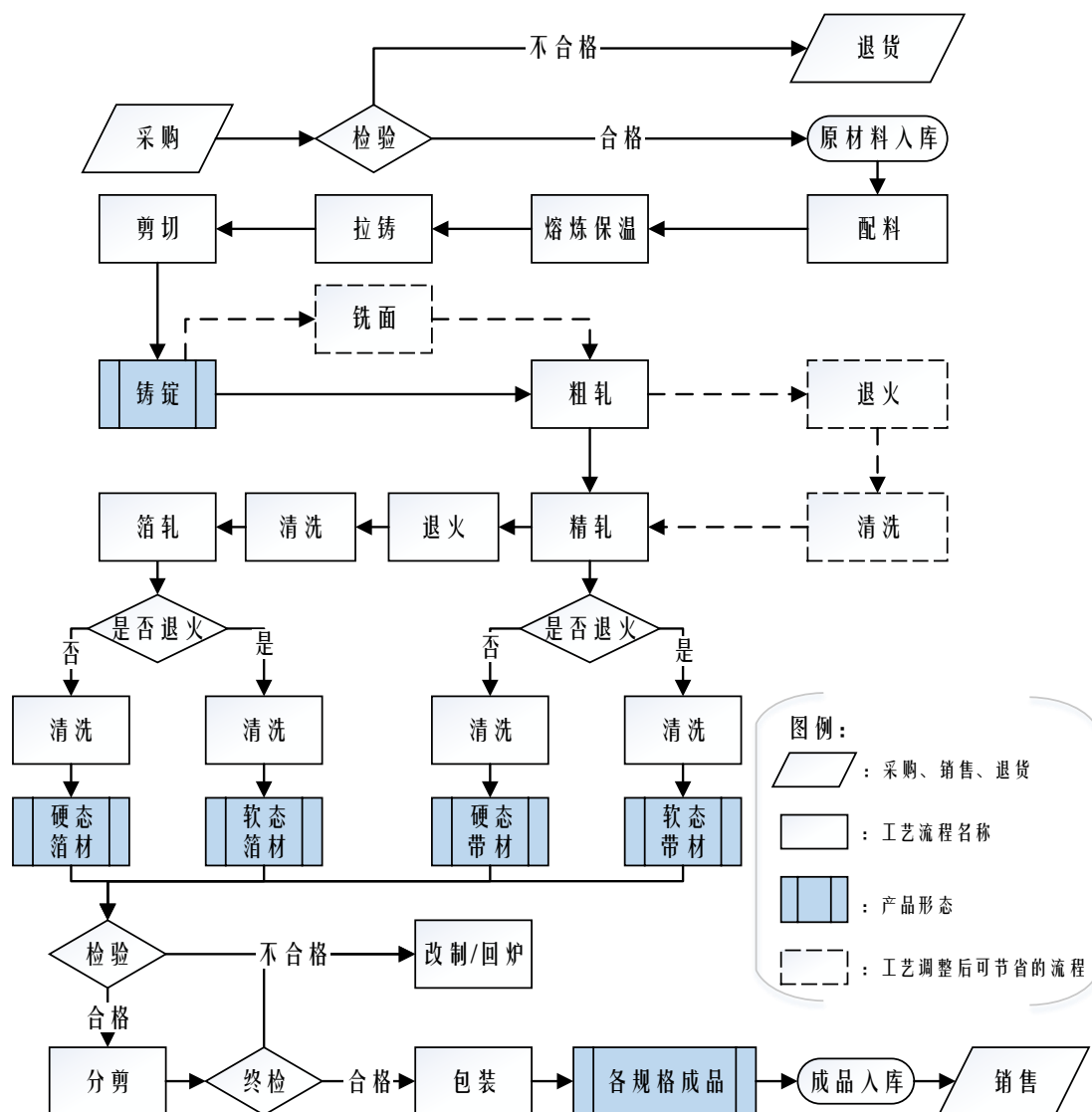


8、建筑装饰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原料检验

公司对采购进厂的原材料进行成分检测及外观检查。

2、配料

不同牌号紫铜、白铜和黄铜产品的化学成分不同，生产部门根据其化学成分确定原料配用比例，并按照配料要求进行领料。

3、熔炼保温

熔炼车间将配比后的原材料加入联体式感应炉熔化成铜水并控制在指定温度（即保温），为拉铸做准备；熔炼过程中对铜水进行炉前化验分析，控制和调

整其化学成分。

4、拉铸

保温炉中的铜水经引导进入结晶器冷却，按照结晶器中石墨模具的形状，连续牵拉成指定厚度和宽度的铜坯。

5、剪切

根据订单的规格要求，将锭坯剪切成合适的长度，形成带坯。

6、铣面

对铸坯表面等进行清理，去除铸坯表面和侧边的氧化等缺陷，保持铸坯表面干净、平整。

7、粗轧

对铸坯按工艺要求进行多道次冷轧制，达到工艺指定的厚度为止。目前，经过公司专用轧机粗轧后的铜带厚度范围约在 1.4mm-2.8mm。

8、退火

为了消除铜板带经冷轧后产生的内部应力、恢复其金属塑性，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在罩式退火炉内进行加热退火。

9、清洗

对冷轧或退火后的铜带利用弱酸和冷水进行冲洗，除掉铜带材表面的油污和氧化层，保证铜带表面光洁，提高表面质量，以利于后部工序加工。同时，实现对成品带材的表面钝化处理，提升其抗氧化能力，延长储存期限。

10、精轧

与粗轧类似，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多道次轧制，以达到产品规格指定的厚度。

11、箔轧

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多道次轧制，达到紫铜箔材产品规格的厚度。

12、分剪

按照产品的规格要求，在相应规格的纵剪或横剪机上将带卷剪切、分条成所需规格的带卷或板材，尺寸公差达到有关标准和用户要求，有特殊要求的产品，还需要进行边部修理。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公司生产的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均围绕销售订单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购货框架合同，主要对交易规则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采购货物的质量，验收标准/方式，交（提）货方式，结算方式、期限等；在操作实施阶段，对每个供应商，每批次采购，再签订购销合同，确定约定采购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价格等具体的交易条款，供需双方盖章确认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采购政策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电解铜的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方式以现货为主，期货为辅。由于铜价波动较大，为规避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点价的期限，采取相应措施，以达到销售订单点价和原料采购点价相匹配。操作模式一般有以下几种：

①即期销售订单的原料采购

公司接受客户即期销售订单后，需在短期内生产交货，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原料采购。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部分客户在提交即期销售订单时暂不确定销售订单价格，而在实际交货日之前另行选择时点确定价格，对该类订单，发行人则与相应的供应商约定暂不确定采购价格，待销售订单价格确定后再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以此规避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②远期销售订单的原料采购

公司接受客户远期订单后，根据远期销售订单交货时间安排，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买入相应的铜期货合约，持有期货头寸。在期货合约交割月，对期货进行平仓，同时在现货市场买入相同数量的现货。

（2）采购定价政策

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以订单价格确定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期货现货月合约的实时卖盘价格为基础，加减升贴水为最终的结算价格（即沪铜期货现货月实时的卖价+现货升/贴水=最终合同现货结算价）。

（3）结算政策

发行人主要材料为电解铜，报告期内电解铜采购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其结算政策分别如下：

①国内采购：国内电解铜采购结算政策一般与供应商约定以款到发货、货到付款两种方式结算。

②进口采购：进口采购的电解铜一般与供应商约定以开具 90 天信用证进行结算。

（4）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采购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通过期货交易防范了远期销售订单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料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结算付款及时，公司采购政策、定价政策、结算政策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5）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铜期货交易的品种、结构

公司铜期货交易的品种全部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合约，期货交易结构全部由该类品种合约构成。

②公司铜期货交易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对远期销售订单通常以铜期货交易的方式规避远期销售订单价格确定时点与原料采购时点之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于接受客户订单当日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买入相应月份、数量的铜期货合约，持有期货头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在需要采购相应的电解铜原料时，将期货平仓，同时买入相应的电解铜现货。

③公司铜期货交易的规模、占比、对冲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铜期货交易的规模、占比、对冲效果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解铜采购总量（吨）	30,398.40	56,922.73	54,339.55	44,466.62
期货交易数量（吨）	-	2,540.00	3,765.00	30.00
期货交易数量占比	-	4.46%	6.93%	0.07%
期货平仓盈亏（万元）	-	-120.24	329.60	4.26
对应现货盈亏（万元）	-	151.06	-35.99	-2.28
对冲效果（万元）	-	30.82	293.62	1.98
期末持仓数量（吨）	-	-	1,415.00	320.00
期末浮动盈亏金额（万元）	-	-	108.70	18.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货持仓浮动盈亏（万元）	-	-108.70	89.72	18.99
投资收益-期货平仓盈亏（万元）	-	-120.24	329.60	4.26

报告期内，公司记入投资收益的平仓盈亏分别为 4.26 万元、329.60 万元、-120.24 万元和 0 元；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持仓盈亏分别为 18.99 万元、89.72 万元、-108.70 万元和 0 元；期货平仓盈亏与对应现货盈亏对冲后净损益分别为盈利 1.98 万元、293.62 万元、30.82 万元和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货套期保值数量占总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0.07%、6.93%、4.46%和 0.00%，期货套期保值数量占比较低。公司为了防范远期销售订单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所做的期货铜交易是按照套期保值操作，但是因市场铜价日内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超出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80%至 125%套期高度有效范围，公司将报告期内铜期货合约持有期间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的平仓盈亏记入当期投资收益，并按照非经常性损益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④公司铜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对期货交易风险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控制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根据远期订单交货时间安排，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买入相匹配的铜期货合约，持有期货头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远期订单原料现货采购，并将相应的期货平仓。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开仓与远期销售订单对应，期货平仓与现货采购对应，公司能够控制期货交易风险。

⑤公司铜期货交易与具体业务合同签署和需要量的对应关系，期货交易与经营业务、经营模式的关系等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电解铜的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方式以现货为主，期货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的期货交易品种为期货铜，主要系为了防范远期销售订单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套期保值。公司在接受客户远期销售订单后，根据远期订单交货时间安排，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买入相匹配的铜期货合约，持有期货头寸；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远期订单原料现货采购，并将相应的期货平仓。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与远期销售订单、对应现货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远期销售订单数量	-	1,166.18	5,091.77	350.00
期货开仓数量	-	1,125.00	4,860.00	350.00
现货采购数量	-	2,540.00	3,765.00	30.00
期货平仓数量	-	2,540.00	3,765.0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以真实的业务需求为基础，期货开仓与远期销售订单对应，期货平仓与现货采购对应，公司期货交易系为防范远期销售订单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目的是为了套期保值，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⑥公司相关的期货交易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依法进行期货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期货交易人员持有期货从业资格证。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对决策程序、执行程序、监控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



A、决策程序

公司市场部专门负责发行人原料采购工作，同时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预案的提报，期货交易员负责期货交易的执行。公司在接到客户远期月份交货的订单时，市场部根据订单交货月份提报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方案，经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由期货交易员负责执行。

B、操作程序

公司市场部期货交易员根据审批后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执行相应月份的期货铜合约交易，同时建立期货操作台账并将期货套期保值开平仓合约对应的交易结算单、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电解铜市场行情网页等相关交易资料交由公司财务部存档。

C、监控措施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操作的资金划拨、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账务处理，并对期货操作进行监控。具体包括：

(i) 交易核对：发生交易后，期货交易员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确认，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汇同当日期货套期保值计划一并报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对交易情况进行复核。期货交易员每月接到期货经纪公司提供的客户交易结算月报原件后进行核对，经分管副总经理确认后送财务部审核并留存。

(ii) 风险监控：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员岗位，风险管理员直接对公司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员岗位不得与期货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iii) 有效性评价：期货套期保值平仓后财务部对保值的效果进行评价，检验期货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采购方式以现货为主、期货为辅，公司期货交易系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触发的保值需求，交易规模依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来确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和内控措施执行，公司期货交易不存在金融风险。

D、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远期销售订单、期货开仓、期货平仓和现货采购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期销售订单数量	-	1,166.18	5,091.77	350.00
期货开仓数量	-	1,125.00	4,860.00	350.00
现货采购数量	-	2,540.00	3,765.00	30.00
期货平仓数量	-	2,540.00	3,765.0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开仓交易与远期销售订单对应，期货平仓交易与现货采购对应，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制度执行，期货交易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⑦公司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套期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企业才能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一）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二）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如果该套期也满足以上条件（一），那么该企业可以认定该套期是高度有效的。

公司期货铜交易是按照套期保值操作，但是因市场铜价日内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超出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80%至 125%套期高度有效范围，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内铜期货合约持有期间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的平仓盈亏记入当期投资收益，并按照非经常性损益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转入资金到期货保证金账户时

借：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B、铜期货合约会计期末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时的会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C、铜期货合约处置时的会计处理

（i）冲回处置铜期货合约累积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或：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ii）确认处置铜期货合约平仓盈亏

借：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

 贷：投资收益

D、期货保证金账户资金转出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自身生产能力，根据销售订单交货期统筹安排生产，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并全程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在各主要消费市场设有办事处。每月下旬，公司根据营销部反馈的下游市场信息结合公司生产能力拟定下月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公司营销部门对客户需求进行评审，确定销售订单并列入公司排产计划。

按照原材料来源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分为原料自购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1）原料自购

原料自购，是指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数量、价格等信息，采购相应原材料进行生产和销售。

该种模式下，公司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加工费”系经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加工工艺要求、加工损耗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原料自购模式下，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自行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品质选择、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均由公司自行决定，客户对此不做干涉，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属于代理采购的关系。

由于公司自行承担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用总额法将原材料销售收入和成本纳入公司收入成本核算是合理的。

（2）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是指由客户提供紫铜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受托加工相应产品并收取一定加工费，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模式下，相应产品的原材料由委托加工的客户提供，公司仅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定价模式为收取相对固定的加工费，相应的产品销售价格中不包含原材料成本，公司取得的受托加工模式下的原材料不影响成本核算。该模式下，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受托加工收入（万元）	661.01	1,075.86	828.12	810.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8%	0.50%	0.38%	0.37%
受托加工数量（吨）	1,267.71	2,114.96	1,689.07	1,690.66
占销售量比例	3.92%	3.52%	2.96%	3.49%

公司受托加工材料主要来自于下游客户在使用铜带箔材进行生产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定数量的边角料或废铜，下游客户为避免浪费，节约成本，最大程度利用原材料，通常将上述边角料或废铜交由公司或同类厂商进行加工，并支付一定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大受托加工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受托加工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1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122.56	18.54%
2	芜湖恒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64	13.71%
3	和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62.14	9.40%
4	温州市瓯海仙岩宏宇铜材厂	61.43	9.29%
5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57.89	8.76%
合计		394.66	59.71%
2016年度			
1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134.82	12.53%
2	和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104.77	9.74%
3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92.54	8.60%
4	芜湖恒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81	5.37%
5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7.25	5.32%
合计		447.19	41.56%
2015年度			
1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32	15.62%
2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116.49	14.07%
3	昆山港宇电子有限公司	48.77	5.89%
4	东莞市树盛金属有限公司	46.72	5.64%
5	和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46.29	5.59%
合计		387.58	46.80%
2014年度			
1	和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91.88	11.33%
2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65.56	8.0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受托加工收入比例
3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4.43	7.95%
4	昆山港宇电子有限公司	57.94	7.15%
5	佛山市顺德区宝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5.60	6.86%
合计		335.43	41.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受托加工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均较小，受托加工的收入波动主要受客户自身需求影响。

4、直销与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等非终端用户（下称“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该等销售系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后直接或经过简单加工后向其下游客户销售，经销商本身不作为产品的最终使用者。

（1）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和经销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97,591.34	70.92%	157,763.03	73.25%	158,322.85	72.00%	144,778.25	66.05%
经销收入	40,011.34	29.08%	57,612.06	26.75%	61,572.47	28.00%	74,405.90	33.95%
合计	137,602.68	100.00%	215,375.09	100.00%	219,895.32	100.00%	219,184.15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8,082.27	8.28%	5.87%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3,963.03	4.06%	2.88%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61.88	3.65%	2.5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290.31	3.37%	2.39%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317.44	2.37%	1.68%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3.00	2.34%	1.66%
南京金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1,981.87	2.03%	1.44%
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	1,981.83	2.03%	1.44%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常州凡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6.72	1.82%	1.29%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6.29	1.81%	1.28%
小计	31,004.64	31.77%	22.53%
2016 年度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2,421.63	7.87%	5.7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364.70	4.03%	2.95%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28.44	3.76%	2.7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5,559.74	3.52%	2.58%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5,032.26	3.19%	2.34%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74.06	2.65%	1.94%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3,574.73	2.27%	1.66%
南京金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3,397.98	2.15%	1.58%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25.04	1.79%	1.31%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2,729.32	1.73%	1.27%
小计	52,007.92	32.97%	24.15%
2015 年度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5,170.19	9.58%	6.8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7.68	6.32%	4.54%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41.04	4.95%	3.56%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6,190.63	3.91%	2.81%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5,790.63	3.66%	2.63%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4,145.49	2.62%	1.88%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75.20	1.88%	1.3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834.10	1.79%	1.29%
南京金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2,651.18	1.67%	1.21%
中山市广凌新电器有限公司	2,459.00	1.55%	1.12%
小计	60,065.13	37.94%	27.28%
2014 年度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316.54	9.89%	6.53%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30.39	4.99%	3.30%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72.69	4.95%	3.27%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4,427.90	3.06%	2.0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944.54	2.72%	1.80%
Shilpi Cable Technologies Limited	3,156.69	2.18%	1.44%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2,867.90	1.98%	1.3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734.54	1.89%	1.25%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9.12	1.85%	1.22%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7.97	1.66%	1.09%
小计	50,928.28	35.18%	23.24%

**(3)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5,689.83	14.22%	4.13%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082.19	7.70%	2.24%
江阴润华铜业销售有限公司	2,305.67	5.76%	1.68%
海门市亚泰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1,912.63	4.78%	1.39%
苏州海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81.41	4.70%	1.37%
GCS Metals Pet Ltd	1,733.63	4.33%	1.26%
常州鑫同缘商贸有限公司	1,503.49	3.76%	1.09%
Prim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1,492.01	3.73%	1.08%
芜湖恒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52.20	3.38%	0.98%
东莞市廷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21.92	2.80%	0.82%
小计	22,074.98	55.17%	16.04%
2016 年度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6,576.06	11.41%	3.05%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126.92	8.90%	2.38%
海门市亚泰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3,279.27	5.69%	1.52%
苏州海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53.22	4.61%	1.23%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2,639.69	4.58%	1.23%
江阴润华铜业销售有限公司	2,136.18	3.71%	0.99%
合肥市科欣物资有限公司	2,097.47	3.64%	0.97%
苏州市恒瑞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952.93	3.39%	0.91%
东莞市廷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71.51	3.25%	0.87%
Prim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1,665.73	2.89%	0.77%
小计	29,998.97	52.07%	13.93%
2015 年度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6,754.63	10.97%	3.07%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028.92	6.54%	1.83%
苏州海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08.88	5.86%	1.64%
合肥市科欣物资有限公司	3,188.99	5.18%	1.45%
海门市亚泰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3,111.07	5.05%	1.41%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2,051.09	3.33%	0.93%
东莞市廷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54.71	3.17%	0.89%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1,724.53	2.80%	0.78%
苏州市恒瑞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589.79	2.58%	0.72%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东莞市瑞晟铜业有限公司	1,361.18	2.21%	0.62%
小计	29,373.80	47.71%	13.36%
2014 年度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201.95	8.34%	2.83%
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57.56	6.66%	2.26%
合肥市科欣物资有限公司	3,843.28	5.17%	1.75%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3,349.86	4.50%	1.53%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2,993.51	4.02%	1.37%
海门市亚泰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2,903.30	3.90%	1.32%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9.45	3.25%	1.10%
苏州海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46.11	3.15%	1.07%
东莞市廷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47.38	3.02%	1.03%
苏州隆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81.96	2.53%	0.86%
小计	33,144.35	44.55%	15.12%

（4）公司的经销政策等情况

公司直销和经销的区别，仅在于客户是否作为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各经销商根据其经营需求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公司不对经销商进行级次划分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的经销政策，产品向经销商售出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即实现转移，公司不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销售区域进行管理、经销商拥有所购产品的所有权，自主进行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加工定做合同，双方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发货日期、质量要求、运费承担方、结算方式和期限等条款进行了约定，除此外无其他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

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与直销客户相同，即为“铜价+加工费”，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进行利益分配或向经销商进行返利的情形。

5、内销与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众源进出口开展外销业务。

（1）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情况

内外销类型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内外销类型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内销	变压器铜带	42,041.24	30.55%
	电力电缆铜带	15,220.33	11.06%
	电子电器铜带	31,468.44	22.87%
	热交换器铜带	11,369.10	8.26%
	射频电缆铜带	17,357.66	12.61%
	铜包铝铜带	10,057.73	7.31%
	造币带	-	-
	受托加工业务	661.01	0.48%
	贸易收入	309.56	0.22%
	内销小计	128,485.07	93.37%
外销	变压器铜带	1,054.31	0.77%
	电力电缆铜带	6,774.09	4.92%
	电子电器铜带	450.06	0.33%
	热交换器铜带	5.05	0.00%
	射频电缆铜带	788.33	0.57%
	铜包铝铜带	45.77	0.03%
	外销小计	9,117.61	6.63%
合计		137,602.68	100.00%
2016年度			
内销	变压器铜带	63,155.83	29.32%
	电力电缆铜带	21,718.75	10.08%
	电子电器铜带	49,643.98	23.05%
	热交换器铜带	14,849.96	6.89%
	射频电缆铜带	29,707.43	13.79%
	铜包铝铜带	14,372.11	6.67%
	造币带	5,032.26	2.34%
	受托加工业务	1,075.86	0.50%
	贸易收入	399.11	0.19%
	内销小计	199,955.28	92.84%
外销	变压器铜带	1,079.20	0.50%
	电力电缆铜带	9,622.14	4.47%
	电子电器铜带	2,600.74	1.21%
	热交换器铜带	98.71	0.05%
	射频电缆铜带	1,846.47	0.86%
	铜包铝铜带	172.54	0.08%
	外销小计	15,419.81	7.16%
合计		215,375.09	100.00%



内外销类型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内销	变压器铜带	61,756.13	28.08%
	电力电缆铜带	18,887.98	8.59%
	电子电器铜带	53,091.01	24.14%
	热交换器铜带	18,189.66	8.27%
	射频电缆铜带	38,691.57	17.60%
	铜包铝铜带	14,599.00	6.64%
	受托加工业务	828.12	0.38%
	贸易收入	513.47	0.23%
	内销小计	206,556.94	93.93%
外销	变压器铜带	—	—
	电力电缆铜带	8,486.35	3.86%
	电子电器铜带	2,899.52	1.32%
	热交换器铜带	477.37	0.22%
	射频电缆铜带	962.89	0.44%
	铜包铝铜带	512.25	0.23%
	外销小计	13,338.38	6.07%
合计		219,895.32	100.00%
2014 年度			
内销	变压器铜带	49,384.74	22.53%
	电力电缆铜带	18,408.09	8.40%
	电子电器铜带	56,531.44	25.79%
	热交换器铜带	16,763.27	7.65%
	射频电缆铜带	30,065.05	13.72%
	铜包铝铜带	28,080.78	12.81%
	受托加工业务	810.66	0.37%
	贸易收入	32.93	0.02%
	内销小计	200,076.97	91.28%
外销	变压器铜带	9.05	0.00%
	电力电缆铜带	6,886.72	3.14%
	电子电器铜带	6,396.76	2.92%
	热交换器铜带	914.03	0.42%
	射频电缆铜带	3,863.05	1.76%
	铜包铝铜带	1,037.59	0.47%
	外销小计	19,107.19	8.72%
合计		219,184.15	100.00%



(2) 报告期内内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8,082.27	6.29%	5.87%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5,689.83	4.43%	4.13%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3,963.03	3.08%	2.88%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61.88	2.77%	2.5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290.31	2.56%	2.39%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979.70	2.32%	2.17%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317.44	1.80%	1.68%
江阴润华铜业销售有限公司	2,305.67	1.79%	1.68%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3.00	1.78%	1.66%
南京金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1,981.87	1.54%	1.44%
小计	36,455.01	28.37%	26.49%
2016年度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2,421.63	6.21%	5.77%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6,576.06	3.29%	3.0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364.70	3.18%	2.95%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28.44	2.96%	2.7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5,559.74	2.78%	2.58%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5,032.26	2.52%	2.34%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74.06	2.09%	1.94%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131.71	2.07%	1.92%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3,574.73	1.79%	1.66%
南京金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3,397.98	1.70%	1.58%
小计	57,161.31	28.59%	26.54%
2015年度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5,170.19	7.34%	6.8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7.68	4.84%	4.54%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41.04	3.80%	3.56%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6,754.63	3.27%	3.07%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6,190.63	3.00%	2.81%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5,790.63	2.80%	2.63%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4,145.49	2.01%	1.88%
苏州海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08.88	1.75%	1.64%
合肥市科欣物资有限公司	3,188.99	1.54%	1.45%
海门市亚泰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3,111.07	1.51%	1.41%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计	65,809.21	31.86%	29.88%
2014 年度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316.54	7.16%	6.53%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30.39	3.61%	3.30%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6.08	3.36%	3.06%
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57.56	2.48%	2.26%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4,427.90	2.21%	2.0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944.54	1.97%	1.80%
合肥市科欣物资有限公司	3,843.28	1.92%	1.75%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3,349.86	1.67%	1.53%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046.50	1.52%	1.39%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2,993.51	1.50%	1.37%
小计	54,826.15	27.40%	25.00%

(3) 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GCS METALS PTE LTD (新加坡)	1,733.63	19.01%	1.26%
Prim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1,492.01	16.36%	1.08%
Tenaga Cable Industries Sdn Bhd (马来西亚)	816.06	8.95%	0.59%
NSC Metal Co., LTD (泰国)	694.62	7.62%	0.50%
SAUDI MODERN CO FOR METALS, CABLES & PLASTICS IND' S LTD (沙特阿拉伯)	631.60	6.93%	0.46%
小计	5,367.92	58.87%	3.90%
2016 年度			
GCS METALS PTE LTD (新加坡)	2,621.51	17.00%	1.22%
Tenaga Cable Industries Sdn Bhd (马来西亚)	1,776.57	11.52%	0.82%
Prim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1,665.73	10.80%	0.77%
SAUDI MODERN CO FOR METALS, CABLES & PLASTICS IND' S LTD (沙特阿拉伯)	1,663.71	10.79%	0.77%
Shilpi Cable Technologies Limited (印度)	1,379.61	8.95%	0.64%
小计	9,107.13	59.06%	4.2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香港正泽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2,066.72	15.49%	0.94%
GCS METALS PTE LTD（新加坡）	1,704.55	12.78%	0.77%
SAUDI MODERN CO FOR METALS, CABLES & PLASTICS IND'S LTD（沙特阿拉伯）	1,627.87	12.20%	0.74%
NEWAGE CABLES (PVT) LIMITED（巴基斯坦）	1,290.97	9.68%	0.59%
NSC Metal Co., LTD（泰国）	1,002.78	7.52%	0.46%
小计	7,692.89	57.67%	3.50%
2014 年度			
Shilpi Cable Technologies Limited（印度）	3,156.69	16.52%	1.44%
香港正泽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3,155.45	16.51%	1.44%
SAUDI MODERN CO FOR METALS, CABLES & PLASTICS IND'S LTD（沙特阿拉伯）	1,617.05	8.46%	0.74%
GREAT GLORY CO., LTD（伯利兹）	1,216.04	6.36%	0.55%
Prime Score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京群岛）	1,123.21	5.88%	0.51%
小计	10,268.43	53.73%	4.68%

6、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发生了一笔委外加工业务。2016 年 7 月，公司开始向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销售造币铜带，相关产品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指定发往其复合加工厂家佛山市南海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批次销售的造币铜带中有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表面再加工处理，考虑到再加工成本及往返运输成本，公司委托佛山市南海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该批产品进行再加工。此次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厂商	产品	重量	委外加工工序	加工费单价	加工费总额
佛山市南海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造币铜带	150 吨	高氢扩散退火、焊接引带、打磨、表面清洗	5,000 元/吨	75 万元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外加工费价格系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后续销售过程中，相关产品无需进行类似的再加工处理，未再发生此类委托加工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委外加工事项。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产量和销量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紫铜带箔材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①）	30,000	60,000	60,000	55,000
产量（②）	32,534	60,117	56,739	48,609
销量（③）	32,350	60,036	56,984	48,435
产能利用率（②÷①）	108.45%	100.19%	94.57%	88.38%
产销率（③÷②）	99.43%	99.87%	100.43%	99.64%

2、销售收入与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

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铜板带箔材（自购原料）	136,632.11	43,957.75	214,020.65	36,950.65	218,553.73	39,525.11	218,340.57	46,709.08
铜板带箔材（受托加工）	661.01	5,214.17	1,075.86	5,086.88	828.12	4,902.83	810.66	4,794.90

3、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该产品类别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8,082.27	5.87%	44.53%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5,689.83	4.13%	13.20%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3,963.03	2.88%	9.19%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3,561.88	2.59%	8.2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3,290.31	2.39%	18.13%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	电子电器铜带	电子电器	3,082.19	2.24%	9.52%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铜带	电力制造	2,317.44	1.68%	10.50%
江阴润华铜业销售有限公司	热交换器铜带	热水器	2,305.67	1.68%	20.09%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铜包铝	通信电缆、家电	2,283.00	1.66%	22.59%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该产品类别收入比例
南京金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热交换器铜带	热水器	1,981.87	1.44%	17.27%
合计	-	-	36,557.50	26.56%	-
2016 年度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12,421.63	5.77%	39.35%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6,576.06	3.05%	10.2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6,364.70	2.95%	20.16%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5,928.44	2.75%	9.22%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5,559.74	2.58%	8.65%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	电子电器铜带	电子电器	5,126.92	2.38%	9.67%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造币铜带	造币	5,032.26	2.34%	100.00%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铜包铝铜带	通信家电	4,174.06	1.94%	28.57%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3,574.73	1.66%	11.32%
南京金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热交换器铜带	热水器	3,397.98	1.58%	22.67%
合计	-	-	58,156.52	27.00%	-
2015 年度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15,170.19	6.89%	38.2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10,007.68	4.54%	25.23%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7,841.04	3.56%	12.69%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6,754.63	3.07%	10.94%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6,190.63	2.81%	10.02%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5,790.63	2.63%	14.60%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4,145.49	1.88%	6.71%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	电子电器铜带	电子电器	4,028.92	1.83%	7.13%
苏州海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铜带	电子电器	3,608.88	1.64%	6.39%
合肥市科欣物资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3,188.99	1.45%	5.16%
合计	-	-	66,727.06	30.30%	-
2014 年度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14,316.54	6.53%	42.18%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7,230.39	3.30%	14.63%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铜包铝铜带	通信电缆、 家电	7,172.69	3.27%	24.59%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	电子电器铜带	电子电器	6,201.95	2.83%	9.76%
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4,957.56	2.26%	10.03%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该产品类别收入比例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4,427.90	2.02%	8.96%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3,944.54	1.80%	11.62%
合肥市科欣物资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3,843.28	1.75%	7.78%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电力制造	3,349.86	1.53%	6.78%
Shilpi Cable Technologies Limited	射频电缆铜带	通信电缆	3,156.69	1.44%	9.30%
合计	-	-	58,601.40	26.73%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铜带箔材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广泛运用于电子电气、电力、新能源、通讯、轻工、机械制造、家用电器、汽车、建筑、国防、交通运输等众多下游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为变压器用铜带、电力电缆用铜带、电子电器用铜带、热换器用铜带、射频电缆用铜带、铜包铝用铜带和造币铜带等七大类，应用领域较为广泛。

（2）公司部分产品下游行业集中度低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如变压器铜带、电力电缆铜带、电子电器铜带，其下游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一客户采购量有一定限度。①变压器行业：全国变压器生产厂家有 2000 多家，行业集中度低；②电力电缆行业：电力电缆铜带产品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产品广泛用于电力、建筑、民用、石油化工等领域，行业集中度低；③电子电器行业：电子电器铜带广泛应用于汽车、电脑、手机、开关插座、工业电器、民用电器、航空航天、铜箔加工、工艺品、装饰品、生活用品、服装辅料、照明、连接器、电子母排等等领域，行业分布广泛、集中度低。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博威合金	\	\	98,835.31	23.53%	22,997.72	7.94%	36,081.08	12.66%
楚江新材	\	\	61,993.18	7.84%	70,488.41	8.81%	87,262.50	10.64%
海亮股份	\	\	635,317.85	32.10%	289,612.90	21.31%	234,787.06	19.46%
精艺股份	\	\	224,590.42	57.75%	209,753.35	68.13%	154,534.34	65.48%
发行人	24,587.33	17.87%	36,850.58	17.11%	45,964.17	20.87%	39,879.13	18.1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19%、20.87%、17.11%和 17.8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精艺股份的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外，楚江新材、博威合金及海亮股份的前五名客户的集中度均较低，客户较为分散。近三年，精艺股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48%、68.13%和 57.7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精艺股份主要产品为精密铜管，下游客户主要系空调制冷厂家，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变压器行业、电力电缆行业和电子电器行业，而该类行业分布广泛，集中度低，从而造成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努力开发培育优质客户，优先选择资信状况较好的客户合作。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如干式变压器、电力电缆等）、电子信息行业（如电子电器、铜包铝等）、通信行业（如射频线缆等）、家电行业（如热交换设备等）等，客户结构趋于合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等部分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亨鑫科技有限公司（HENGXIN TECHNOLOGY



LTD.、新加坡上市代码 I85、香港上市代码 1085) 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射频电缆铜带客户,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3,944.54 万元、15,170.19 万元、12,421.6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0%、6.89%、5.77%,各期销售变化较大,具体原因为: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每年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当年供应商及其供货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4 年未中标,2015 年中标份额为 40.00%、2016 年中标份额为 35.00%。2014 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加工费报价较高,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报价高于竞争对手,当年未中标,发行人当年度对其少量销售,主要为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招标之外的零星采购订单;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应对市场竞争,调整投标报价,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均顺利中标。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年限较长,发行人与其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仅在 2014 年因报价较高未中标,其他年份均顺利中标。2017 年,发行人参与投标已中标,中标份额为 40%。

②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通鼎互联 002491.SZ)系发行人射频电缆铜带客户,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16.54 万元、10,007.68 万元、6,364.70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4.54%、2.95%,各期销售变化较大,具体原因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发行人当年度的供货份额,2014-2016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数量逐年减少,主要系其射频电缆业务规模下降,采购数量减少所致。

通鼎互联 2015 年度报告公开数据显示,该客户射频电缆产品较 2014 年“生产量降低 24.34%、销售量降低 18.46%、库存量降低 32.56%,主要原因系本期订单量减少”,因此,对射频电缆铜带的需求量减少。

③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铜包铝铜带客户,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172.69 万元、2,848.22 万元、1,383.15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7%、1.29%、0.64%，对其销售额逐年减少，主要系该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

④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压器铜带经销商客户，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4,957.56 万元、12.26 万元、0 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6%、0.01%、0%，发行人 2015 年起停止与其合作，主要系：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变压器行业温控材料生产厂家，同时经销变压器铜带产品，发行人 2015 年停止与其合作，发行人与该客户未就回款周期、销售价格等商业条款达成一致。

⑤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压器铜带经销商客户，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3,349.86 万元、6,754.63 万元、6,576.06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3.07%、3.0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研发的宽幅变压器铜带（宽度范围：450mm-650mm）自 2015 年起正式向客户批量供货，销量增长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5）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与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为“铜价+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客户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通发复合线

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均按照“铜价+加工费”原则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对上述客户原料自购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电缆铜带	4.30	3.52	3.88	4.5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射频电缆铜带	4.35	3.58	3.93	4.66
射频电缆铜带平均售价		4.34	3.59	3.93	4.70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包铝铜带	4.39	3.63	3.92	4.66
铜包铝铜带平均售价		4.35	3.66	3.94	4.63
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铜带	-	-	4.38 ^注	4.72
变压器铜带平均售价		4.45	3.71	3.98	4.73

注：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销售价格高于当年度平均售价，主要系对该客户当年度销售量仅为 2.80 吨，系 2015 年初销售，市场铜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定价原则为“铜价+加工费”，即以电解铜市场现货价格为基础加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铜价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收取的加工费，在市场铜价相同的情况下不同客户的定价差异主要受加工费差异的影响，公司在与客户确定加工费时综合考虑产品品种、规格、质量要求、订单批量大小、结算周期及回款方式、市场竞争环境、市场开拓成本、包装及运输等因素。

综上，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和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电解铜是大宗交易商品，价格透明，供给充足；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由公司所在区域的供电部门提供，能够满足本公司的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万度）	占比 ^注



项目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万度）	占比 ^注
2017年1-6月			
原材料	121,120.16	3.11	95.54%
电	2,829.82	4,561.66	2.23%
小计	123,949.98	-	97.77%
2016年度			
原材料	184,595.70	5.79	94.86%
电	4,796.57	8,372.99	2.46%
小计	189,392.27	-	97.33%
2015年度			
原材料	190,448.42	5.53	94.77%
电	5,037.46	8,094.18	2.51%
小计	195,485.88	-	97.28%
2014年度			
原材料	193,019.19	4.67	95.04%
电	4,686.33	7,081.80	2.31%
小计	197,705.52	-	9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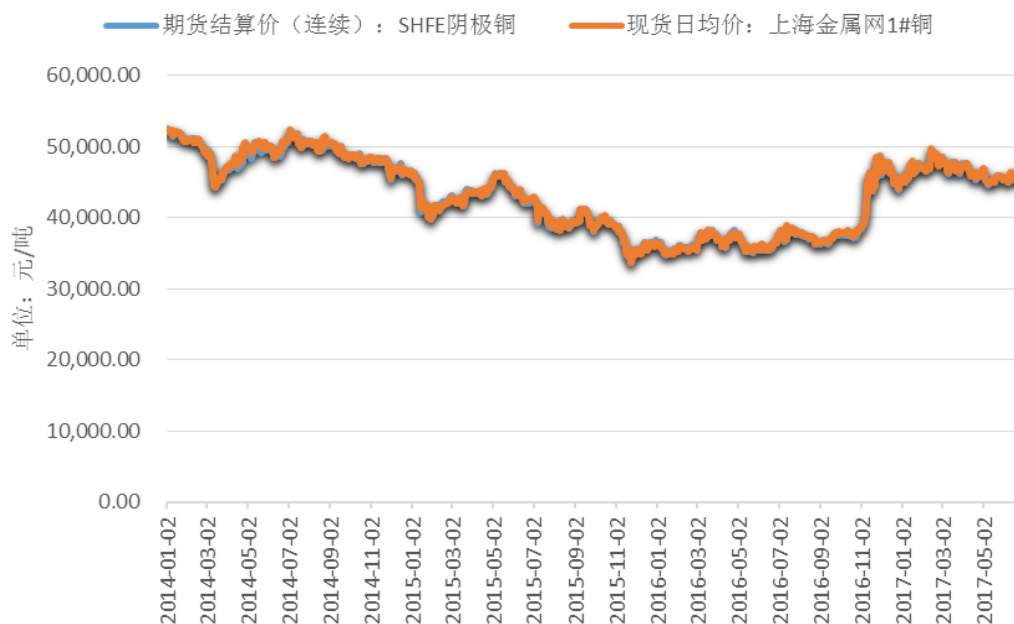
注：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的原材料种类	电解铜	电解铜	电解铜	电解铜
采购金额（万元）	120,783.85	186,723.79	188,576.97	186,736.05
采购数量（吨）	30,398.40	56,922.73	54,339.55	44,466.62
采购单价（万元/吨）	3.97	3.28	3.47	4.2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94.61%	96.19%	95.34%	95.14%

近三年，公司电解铜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受电解铜市场价格逐年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铜期货结算价和上海金属网铜现货日均价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7 年 1-6 月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40,807.93	31.96%	无
2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36,587.08	28.66%	无
3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738.75	16.24%	无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7,245.06	5.67%	无
5	上海泓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5,450.69	4.27%	无
合计		-	110,829.51	86.81%	-
2016 年度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53,006.58	27.31%	无
2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45,793.43	23.59%	无
3	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8,004.13	14.43%	无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27,925.36	14.39%	无
5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5,635.20	8.05%	无
合计		-	170,364.70	87.76%	-
2015 年度					
1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65,087.45	32.91%	无
2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7,172.59	13.74%	无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与公司关联关系
3	上海科裕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铜	26,461.09	13.38%	无
4	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527.50	10.38%	无
5	上海泓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19,556.71	9.89%	无
合计		-	158,805.34	80.29%	-
2014 年度					
1	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57,742.73	29.42%	无
2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40,383.22	20.57%	无
3	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3,970.04	12.21%	无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23,451.82	11.95%	无
5	上海泓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15,040.38	7.66%	无
合计		-	160,588.19	81.81%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电解铜是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及时调整和选择适合自身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是电解铜。公司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遵循“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成本最优”的原则，综合产品质量、点价模式、结算方式、运输成本等因素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点价模式影响

在销售业务过程中，部分客户在提交销售订单时暂不点价（确定价格），可以在实际交货日之前任意选择时点进行点价，但订单提交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点价，对该类订单，公司则需与相应的供应商约定原料采购暂不点价，待销售订单

点价后再进行采购订单点价，以此规避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产品质量同等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能够提供灵活点价模式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供应商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灵活的点价模式。

②结算方式影响

公司与电解铜供应商结算有款到发货、货到付款两种方式。在点价模式相同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以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供应商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③运输成本影响

在点价模式、结算方式同等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运输距离较近的供应商，以降低材料采购的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供应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的发货地点均在铜陵，距离公司生产经营地较近，运输成本较低。

④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

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因自身经营问题，公司停止向其采购。

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不再合作，主要系其自身经营困难，后续无法正常供货，公司停止向其采购；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份开始电解铜已经停止生产，故停止合作。

(3) 主要供应商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价格优惠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1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当月合约实时价格 加减升贴水	付款当日发货	款到发货
2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到货当日付款	货到付款
3	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到货当日付款	货到付款
4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到货当日付款	货到付款
5	上海泓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付款当日发货	款到发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6	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		付款当日发货	款到发货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当日发货	款到发货
8	上海科裕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付款当日发货	款到发货
9	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到货当日付款	货到付款
10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到货当日付款	货到付款

①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电解铜现货交易的价格一般均以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当月合约实时价格加减升贴水确定，不存在价格优惠及差异化的定价政策。

②信用政策与结算政策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通常为款到发货，因公司经营实力和资信情况良好，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供应商采取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①电解铜生产企业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

②部分贸易型供应商与电解铜生产企业有长期供货合同，因其采购批量较大，具有规模优势及稳定的供货渠道，能够保证发行人电解铜需求，该部分供应商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

③部分贸易型供应商因其经营实力较强、资金规模较大，能够抵御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更好的开拓和抢占电解铜市场，该部分供应商根据其下游客户的经营实力和资信情况，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向公司不存在价格优惠及差异化的定价政策，不同供应商的优惠差异主要体现为结算政策的差异（如“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对公司更为有利。

（4）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向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单价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种类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220.05	3.99	40,807.93	31.96%
2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9,258.00	3.95	36,587.08	28.66%
3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电解铜	5,320.35	3.90	20,738.75	16.24%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1,782.45	4.06	7,245.06	5.67%
5	上海泓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72.13	3.97	5,450.69	4.27%
前五名合计		电解铜	27,952.97	3.96	110,829.51	86.81%
1-6 月采购合计		电解铜	30,398.40	3.97	120,783.85	94.61%
市场铜价均价		电解铜	-	3.97	-	-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电解铜采购均价为 3.97 万元/吨，市场铜价均价为 3.97 万元/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基本一致。

②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单价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种类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5,959.55	3.32	53,006.58	27.31%
2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028.28	3.26	45,793.43	23.59%
3	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8,524.46	3.29	28,004.13	14.43%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8,471.00	3.30	27,925.36	14.39%
5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4,727.03	3.31	15,635.20	8.05%
前五名合计		电解铜	51,710.32	3.29	170,364.70	87.76%
全年采购合计		电解铜	56,922.73	3.28	186,723.79	96.19%
市场铜价均价		电解铜	-	3.26	-	-

2016 年度发行人全年电解铜采购均价为 3.28 万元/吨，市场铜价均价为 3.26 万元/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基本一致。

③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单价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种类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8,566.36	3.51	65,087.45	32.91%
2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8,504.31	3.20	27,172.59	13.74%
3	上海科裕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铜	7,498.49	3.53	26,461.09	13.38%
4	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5,981.78	3.43	20,527.50	10.38%
5	上海泓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5,565.82	3.51	19,556.71	9.8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种类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前五名合计	电解铜	46,116.76	3.44	158,805.34	80.29%
	全年采购合计	电解铜	54,339.55	3.47	188,576.97	95.34%
	市场铜价均价	电解铜	-	3.48	-	-

2015年度发行人全年电解铜采购均价为3.47万元/吨,市场铜价均价为3.48万元/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基本一致,其中向上海京慧诚采购均价比全年采购均价低0.27万元/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5年度向上海京慧诚采购集中在2015年10-12月份,2015年10-12月份市场铜价月均价较低,分别为3.37万元/吨、3.10万元/吨、3.06万元/吨。

④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单价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种类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797.71	4.18	57,742.73	29.42%
2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9,740.63	4.15	40,383.22	20.57%
3	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5,730.70	4.18	23,970.04	12.21%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5,423.51	4.32	23,451.82	11.95%
5	上海泓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3,625.07	4.15	15,040.38	7.66%
	前五名合计	电解铜	38,317.62	4.19	160,588.19	81.81%
	全年采购合计	电解铜	44,466.62	4.20	186,736.05	95.14%
	市场铜价均价	电解铜	-	4.19	-	-

2014年度发行人全年电解铜采购均价为4.20万元/吨,市场铜价均价为4.19万元/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基本一致,其中向铜陵有色采购均价比全年采购均价高0.12万元/吨,主要原因是向铜陵有色采购主要集中在2014年1、2月,2014年1、2月份市场铜价月均价较高,分别为4.42万元/吨、4.31万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5) 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81%、80.29%、87.76%和86.81%,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紫铜带箔材,原材料为单价较高的电解铜,原材料品种较为单一,电解铜



系大宗交易的商品，价格透明，供给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根据“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成本最优”的原则选择相对集中的供应商，便于公司采购和生产经营管理。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精艺股份与公司的情况类似，其原材料主要系电解铜，品种较为单一，近三年，精艺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6%、68.12%和 57.75%，采购较为集中。而楚江新材、博威合金和海亮股份的原材料除电解铜外，还包括废杂铜、锌、镍等金属，原材料品种多元化，采购相对分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的原因

①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停止合作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停止了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主要从事电解铜的冶炼生产、销售，以及铜管、铜杆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主动改变经营结构转向铜材生产，将电解铜冶炼全部关停，故发行人停止与其业务合作。

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的国内、国际贸易，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与该公司开始合作，由于其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于 2014 年末停止经营，故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业务合作。

②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起与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这两家供应商开始合作，2015 年向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2.5 亿元，



控股股东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其具有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渠道广阔、经营方式灵活等优势，该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与上海京慧诚 2014 年 4 月开始合作时，供货数量较少。因发行人经营实力和资信情况较好，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逐步加大向上海京慧诚的采购量，同时，上海京慧诚为拓展销售市场，倾向于和资信情况较好的实体公司合作，同意给予发行人“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

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上海五锐为开拓销售市场同意给予发行人“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采用货到付款政策发行人承担风险较小，发行人在 2016 年与其建立业务关系之后便开始进行采购。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控股股东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远宜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在获悉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后，主动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且同意按照上海京慧诚的货到付款业务模式向发行人供货。鉴于该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且同意“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发行人在 2016 年与其建立业务关系之后便开始进行采购。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鉴于该供应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且同意按货到付款业务模式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在 2017 年与其建立业务关系后便开始进行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4、报告期内耗水量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水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产量（吨）	32,534.43	60,116.50	56,739.37	48,608.55
用水总量（吨）	143,034.00	269,324.00	196,394.00	250,413.00
用水金额（万元）	44.15	70.13	49.33	61.6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元/吨）	3.09	2.60	2.51	2.46
每吨产品耗水量（吨）	4.40	4.48	3.46	5.15

公司耗水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清洗工序，清洗是对冷轧或退火后的铜带利用弱酸和冷水进行冲洗，除掉铜带材表面的油污和氧化层，保证铜带表面光洁，提高表面质量，以利于后续工序加工，同时实现对成品带材的表面钝化处理，提升其抗氧化能力，延长储存期限。

公司产品清洗分为毛坯酸洗、在制品酸洗、成品酸洗等工序。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每吨产品耗水量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将部分产品成品酸洗改为使用循环水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每吨产品耗水量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部分客户对产品的表面质量要求提高，公司将部分产品的成品酸洗过程使用的循环水调整为新水；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每吨产品耗水量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耗水量与各期产量、产能情况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六）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与其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上述正常生产经营的销售或采购外，无其他协议安排。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带箔压延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杰铜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采取环保措施，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子公司众源进出口和杰冠商贸均系贸易型公司，无生产行为。

(1) 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师范大学等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单位出具的发行人和永杰铜业已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报告期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或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安徽合大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杰铜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众源新材	废水主要来自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酸洗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排放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天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为PH7.68~7.74,SS43mg/l, COD24mg/l, 氨氮1.91mg/l, 动植物油0.44mg/l, BOD52.5mg/l, 石油类1.07mg/l, 总铜0.136mg/l, 各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熔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排气筒高度为15米;无组织废气来自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监测结果为熔化炉除尘器出口烟尘排放浓度均值为11.5mg/m ³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中硫酸雾最大值为0.07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	噪声主要来自水平连铸机组、冷开坯机组、中轧机组、冷却塔和水泵等设备。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监测结果为昼间Leq值最大值为62.8,夜间Leq值最大值为54.3,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限值要求。	生产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气浮渣及污泥、废润滑油等。其中,炉渣、气浮渣及污泥、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及纱头年产生量合计约30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永杰铜业	废水主要来自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酸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外排至南陵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南陵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为PH7.47~7.76, CODcr14~16mg/l, 氨氮0.612~0.821mg/l, 动植物油0.44mg/l, BOD52.2~2.6mg/l, 石油类0.042~0.048mg/l, 各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主要为工频感应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工频感应熔化炉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排放浓度约为0.3mg/m ³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表面处理工序采用稀硫酸溶液常温酸洗,硫酸雾挥发量很小,最大散发量为0.05t/a,其挥发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	噪声主要来自水平连铸机组、冷开坯机组、中轧机组、冷却塔和水泵等设备。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监测结果为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生产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气浮渣及污泥、废润滑油等。其中,炉渣、气浮渣及污泥、废润滑油年产生量合计约30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	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公司	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众源新材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含气浮、乳化液处理系统）、沉淀池、化粪池设施	酸洗废水：1,200吨/天；生活污水：8,640吨/年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袋式除尘器过滤、酸洗槽加盖、厂房通风装置	袋式除尘器：45,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永杰铜业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含气浮、乳化液处理系统）、沉淀池、化粪池设施	酸洗废水：960吨/天；生活污水：7,200吨/年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酸洗槽加盖、厂房通风装置	-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众源新材及永杰铜业	固废	炉渣、气浮渣及污泥、废润滑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噪声	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度	金额	主要支出情况
众源新材	2014年	51.68	污水处理日常运营费、环评费、监测费、排污费、除尘设备购置费
	2015年	35.73	污水处理日常运营费、环评费、监测费
	2016年	53.56	污水处理日常运营费、环评费、监测费、除尘系统改造费
	2017年1-6月	52.36	污水处理日常运营费、废水处理设备购置费
永杰铜业	2014年	41.14	污水处理日常运营费、监测费、排污费、环保设施改造费
	2015年	32.75	污水处理日常运营费、排污费
	2016年	35.86	污水处理日常运营费、监测费、排污费
	2017年1-6月	17.09	污水处理日常运营费

（4）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众源新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其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永杰铜业已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的

有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生产，并采取如下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1) 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设备事故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办法等。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全过程的目标化管理，将安全生产任务层层落实到各级主管。

(2)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该小组研究、协调本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对安全生产涉及到的问题做出决策；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各级领导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的“五同时”工作；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车间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后车间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罚款。

(3)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公司对新工人的岗前教育实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班组教育），对公司安全管理员、车间主任、技术人员和班组长、操作工也分别实行了不同的教育培训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众源新材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众源新材能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子公司永杰铜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全生产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数	2,976.70	3,001.49	2,988.80	1,896.46
本期增加	-	43.47	52.95	1,179.60
本期减少	29.01	68.26	40.27	87.26
期末数	2,947.69	2,976.70	3,001.49	2,988.8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占较大比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4,994.89	1,253.55	-	3,741.34	74.90%
机器设备	14,965.85	7,372.09	-	7,593.76	50.74%
运输设备	1,040.74	701.91	-	338.83	32.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1.00	142.29	-	38.72	21.3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工艺流程
水平连铸炉	众源新材	套/台	6	622.61	38.76%	熔炼与拉铸
分体炉		台	2	521.11	83.11%	
铣面机		套	2	453.86	65.07%	铣面
清洗线		套/条	6	744.86	62.83%	清洗
轧机		套/台	7	2,573.42	60.99%	轧制
罩式炉		组/台	12	526.23	54.26%	退火
分条机		套/台	6	325.59	50.77%	分条
水平连铸炉	永杰铜业	套/台	7	1,414.58	46.61%	熔炼与拉铸
铣面机		套	1	339.44	27.33%	铣面
清洗线		套/条	4	692.26	36.98%	清洗
轧机		套/台	3	1,970.26	32.93%	轧制
罩式炉		组/台	6	413.30	42.14%	退火



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工艺流程
分条机		套/台	10	283.42	46.88%	分条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7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众源新材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03562 号	芜湖开发区凤鸣湖路 48 号 1#厂房	工业	23,628.88	自建	抵押
2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03563 号	芜湖开发区凤鸣湖路 48 号办公楼	办公	4,545.71	自建	抵押
3	永杰铜业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83888 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内	厂房	5,313.77	自建	抵押
4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83889 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内	厂房	4,575.07	自建	抵押
5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83890 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内	厂房	4,575.07	自建	抵押
6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83891 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内	厂房	720.00	自建	抵押
7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92443 号	南陵县南陵经济开发区经一路西边	其它	958.93	自建	抵押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产均已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种类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1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03562 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	2017.03.30	3 年
2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03563 号				
3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83888 号	兴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	2017.06.23	3 年
4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83889 号				3 年
5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83890 号				3 年
6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83891 号				3 年
7	房地权南陵县字第 20092443 号				3 年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起	止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起	止			
1		6	7966768	众源新材	2011.05.28	2021.05.27	无	2011.05.28	原始取得
2		6	8453752	众源新材	2011.07.21	2021.07.20	无	2011.07.21	原始取得
3		6	8453830	永杰铜业	2011.07.21	2021.07.20	无	2012.10.13	继受取得

上表中注册号为“8453830”的商标原系众源新材所有，由永杰铜业自众源新材无偿继受取得，2012年10月13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

2、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芜开（工）国用（2012）第010号	101,999.30	2062.04	众源新材	抵押
2	南国土芜国用（2007）第003855-80号	40,181.02	2056.08	永杰铜业	抵押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种类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芜开（工）国用（2012）第010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	2017.03.30	3年
南国土芜国用（2007）第003855-80号	兴业银行	抵押	2017.06.23	3年

3、专利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10项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一、发明专利							
1	改良熔化炉	ZL201110169432.1	众源新材	2011.06.22	20年	2014.04.09	原始取得
2	利用水平连铸炉生产引线框架铜带的加工工艺	ZL201110169426.6	众源新材	2011.06.22	20年	2013.03.06	原始取得
3	一种半硬偏软铜带的生产工艺	ZL201210190805.8	众源新材	2012.06.12	20年	2014.10.29	原始取得
4	一种变压器绕组用铜带的修边装置及其修边方法	ZL201210191456.1	众源新材	2012.06.12	20年	2015.03.04	原始取得
5	一种宽幅铜带连铸坯用结晶器	ZL201410224852.9	众源新材	2014.05.23	20年	2016.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授权日	取得方式
6	一种短流程宽幅铜带生产装置及其生产工艺	ZL201510205327.7	众源新材	2015.04.27	20年	2017.02.01	原始取得
7	变压器铜带边部处理挤压成型方法及装置	ZL200910184634.6	永杰铜业	2009.08.26	20年	2012.05.02	原始取得
8	一种废乳化液处理方法	ZL201410225485.4	永杰铜业	2014.05.24	20年	2015.11.25	继受取得
9	一种紫铜及铸造方法	ZL201410225522.1	永杰铜业	2014.05.24	20年	2016.02.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铜带生产用酸液净化装置及其净化方法	ZL201410225499.6	永杰铜业	2014.05.24	20年	2016.05.18	原始取得
二、实用新型专利							
11	平衡吊悬挂连接器	ZL200820225397.4	众源新材	2008.11.09	10年	2009.09.02	原始取得
12	金属带面水洗装置	ZL200820225398.9	众源新材	2008.11.09	10年	2009.09.02	原始取得
13	铜带轧机限位装置	ZL200820225394.0	众源新材	2008.11.09	10年	2009.09.02	原始取得
14	带材卷扬防偏装置	ZL200820225396.X	众源新材	2008.11.09	10年	2009.09.02	原始取得
15	金属带材接带装置	ZL200820225393.6	众源新材	2008.11.09	10年	2009.09.02	原始取得
16	铜带厚度测量仪	ZL200820225392.1	众源新材	2008.11.09	10年	2009.11.25	原始取得
17	金属带材切边装置	ZL200820225390.2	众源新材	2008.11.09	10年	2009.09.02	原始取得
18	金属带材横向切断装置	ZL200820225389.X	众源新材	2008.11.09	10年	2009.09.02	原始取得
19	成品分条机的收卷筒结构	ZL201020523255.3	众源新材	2010.09.09	10年	2011.05.18	原始取得
20	一种收卷机	ZL201020523253.4	众源新材	2010.09.09	10年	2011.05.11	原始取得
21	铜带轧机的输送装置	ZL201020523261.9	众源新材	2010.09.09	10年	2011.05.18	原始取得
22	熔炼炉保护回收装置	ZL201120212904.2	众源新材	2011.06.22	10年	2012.02.01	原始取得
23	熔化炉倒料装置	ZL201120212917.X	众源新材	2011.06.22	10年	2012.02.01	原始取得
24	双面铣床铣刀拆卸装置	ZL201120212905.7	众源新材	2011.06.22	10年	2012.02.01	原始取得
25	一种金属带材分条机用张力台	ZL201220273852.4	众源新材	2012.06.12	10年	2013.01.16	原始取得
26	一种粗轧机对中装置	ZL201220273854.3	众源新材	2012.06.12	10年	2013.01.16	原始取得
27	一种铜带罩式炉用退火料架	ZL201320336189.2	众源新材	2013.06.09	10年	2013.12.11	原始取得
28	一种铜带轧机 AGC 压下站高压油泵的控制电路	ZL201320336213.2	众源新材	2013.06.09	10年	2013.12.11	原始取得
29	一种铜带酸洗线挤水辊的液压系统	ZL201320336193.9	众源新材	2013.06.09	10年	2013.12.25	原始取得
30	一种铜带连铸打卷机	ZL201420270358.1	众源新材	2014.05.23	10年	2014.12.17	原始取得
31	一种铜带粗轧机导位装置	ZL201420269819.3	众源新材	2014.05.23	10年	2014.10.01	原始取得
32	一种铜带分切收卷装置	ZL201420279836.5	众源新材	2014.05.24	10年	2014.10.01	原始取得
33	铜带废边收卷机排线装置	ZL201520265719.8	众源新材	2015.04.28	10年	2015.09.02	原始取得
34	一种伺服牵引辊结构	ZL201520265737.6	众源新材	2015.04.28	10年	2015.09.0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压延铜箔轧制收卷装置	ZL201620019067.4	众源新材	2016.01.06	10年	2016.06.29	原始取得
36	一种铜箔复合叠轧装置	ZL201620021661.7	众源新材	2016.01.06	10年	2016.06.29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变压器铜带边部修圆边装	ZL201620228011.X	众源新材	2016.03.21	10年	2016.08.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置						
38	一种具有防撞功能的行车	ZL201620227998.3	众源新材	2016.03.21	10年	2016.08.03	原始取得
39	一种立卷机	ZL201020523242.6	永杰铜业	2010.09.09	10年	2011.04.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应用收卷机上的收卷辊	ZL201020523245.X	永杰铜业	2010.09.09	10年	2011.07.13	原始取得
41	一种翻料机	ZL201020523251.5	永杰铜业	2010.09.09	10年	2011.05.11	原始取得
42	铜箔表面钝化装置	ZL201120212901.9	永杰铜业	2011.06.22	10年	2012.02.01	原始取得
43	双面铣床废料回收装置	ZL201120212906.1	永杰铜业	2011.06.22	10年	2012.02.22	原始取得
44	安全接带机	ZL201120212914.6	永杰铜业	2011.06.22	10年	2012.02.22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铜带酸洗线上的水刷设备	ZL201220274250.0	永杰铜业	2012.06.12	10年	2013.01.2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分条机	ZL201220273351.6	永杰铜业	2012.06.12	10年	2013.03.27	原始取得
47	一种铜带分条机隔离套的固定机构	ZL201320335592.3	永杰铜业	2013.06.09	10年	2013.12.04	原始取得
48	一种铜带酸洗线液压站	ZL201320336243.3	永杰铜业	2013.06.09	10年	2013.12.25	原始取得
49	用于铜带表面钝化的装置	ZL201420271963.0	永杰铜业	2014.05.23	10年	2014.10.01	原始取得
50	一种铜带分切装置	ZL201420279759.3	永杰铜业	2014.05.24	10年	2014.10.01	原始取得
51	一种轧机换辊状态扁头定位机构	ZL201520264872.9	永杰铜业	2015.04.28	10年	2015.09.02	原始取得
52	一种立卷卷筒	ZL201520264898.3	永杰铜业	2015.04.28	10年	2015.09.02	原始取得
53	一种分切铜带压边装置	ZL201520265718.3	永杰铜业	2015.04.28	10年	2015.09.02	原始取得
54	铜带箔合卷装置	ZL201620019096.0	永杰铜业	2016.01.06	10年	2016.06.29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铜带转运的电动过跨小车	ZL201620227996.4	永杰铜业	2016.03.21	10年	2016.08.24	原始取得
56	具有带水控制功能的铜带轧机装置	ZL201620227253.7	永杰铜业	2016.03.21	10年	2016.08.31	原始取得
57	一种铜带酸洗水过滤装置	ZL201620227764.9	永杰铜业	2016.03.21	10年	2016.08.24	原始取得

上表中永杰铜业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废乳化液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410225485.4）原系众源新材原始取得，后由众源新材无偿转让给永杰铜业。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研发原始取得，并非与第三方合作开发。

六、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注重生产过程中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提炼，持续开展全员创新、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已形成行业先进、技术实用的紫铜带箔材短流程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环节	工艺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熔炼保温	水平连铸炉分体炉熔铸技术	改良熔化炉（ZL201110169432.1）	大批量生产
拉铸	平衡吊悬挂连接工艺	平衡吊悬挂连接器（ZL200820225397.4）	大批量生产
拉铸	短流程生产纯铜带材加工技术	一种宽幅铜带连铸坯用结晶器（ZL201410224852.9）	大批量生产
退火	半硬偏软铜带生产工艺	一种半硬偏软铜带的生产工艺（ZL201210190805.8）	大批量生产
清洗	铜带生产用酸液净化工艺	一种铜带生产用酸液净化装置及其净化方法（ZL201410225499.6）	大批量生产
	铜带表面钝化工艺	一种用于铜带表面钝化装置（ZL201410224882.X）	大批量生产
精轧	短流程宽幅铜带生产工艺	一种短流程宽幅铜带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ZL201510205327.7）	大批量生产
箔轧	铜箔复合叠轧装置技术	一种铜箔复合叠轧装置技术（ZL201620021661.7）	小试
分剪	铜带边部处理技术	变压器铜带边部处理挤压成型方法及装置技术（ZL200910184634.6）	大批量生产
		一种变压器绕组用铜带的修边装置及其修边方法（ZL201210169432.1）	
		一种分切铜带压边装置（ZL201520265718.3）	

1、水平连铸炉分体炉熔铸技术

公司改造的联体式感应炉将熔炼炉和保温炉合于一体，可在不损耗热量的情况下，将铜水从熔炼炉引至保温炉。

铜加工工艺流程中，能源消耗主要集中在熔炼保温工序，其能源消耗约占总能源消耗的60%以上。传统的熔炼保温通过分体式感应炉进行，即熔炼炉和保温炉为独立的个体，原材料在熔炉熔炼成铜水后，需经过流槽引至保温炉，在流动过程中铜水温度下降、易被二次氧化，铜水进入保温炉后，需再次加热，能耗较大。公司改造的联体式感应炉将熔炼炉和保温炉合于一体，可在不损耗热量的情

况下，将铜水从熔炼炉引至保温炉，避免了二次能耗和过程吸氧。

2、平衡吊悬挂连接工艺

传统的铜熔炼工艺中，为减少大块电解铜入炉导致的能耗损失、降低铜水飞溅的风险，需要将待溶解的电解铜切分为小块，逐块进行溶解，这一过程增加了切块的加工工序，效率低下。公司自主研发的“平衡吊悬挂连接器”，可将大块电解铜在无需切块的前提下连续投入熔炉，既能保障安全，又能提高效率、降低能耗。

此外，在调整铜水成分的过程中，公司独特的石墨鳞片技术可以有效防止因投入相关辅料而引起的扬尘，同时又能免除杂质下沉带来铜水品质下降的影响。

3、短流程生产纯铜带材加工技术

目前，铜板带箔加工工艺主要有传统的三段式半连续生产（熔铸-热轧-冷轧）和公司自主创新的两段式连续生产（熔铸-冷轧）。三段式半连续生产工艺是间断性生产，坯料熔铸冷却后需要再加热进行轧制，造成能源消耗和金属损失。而公司自主创新的两段式连续生产工艺，其核心是取消热轧工序，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经生产实践证明，两段式连续生产工艺比传统方法节能 1/3。

拉铸工序是实现两段式连续生产的核心，而结晶器则是紫铜从液态变成固体的关键部件。传统的结晶器单位产量较低，且拉铸的铜带坯表面、内部质量不稳定，性能低下。公司自行设计新型结晶器，在原有普通的熔铸结晶器上进行改进，重新设计模具，解决结晶器冷却不合理问题，提高铜带坯表面质量和导电性能，降低了生产单耗，严格控制拉铸过程中形成的铜铸锭表面氧化层，提高铜铸锭成材率达 6-8%。公司不断改良结晶器及相关模具，使得部分规格产品的表面氧化层在标准范围内，从而免去了后续的“铣面”流程。经统计，公司目前已实现约 20%数量的铜铸锭可免去铣面流程，直接进入粗轧环节。

4、半硬偏软铜带生产工艺

铜带的性能采用控制道次加工率或退火温度等来实现硬态或软态。而电子元器件因冲压折弯等工艺生产要求铜带性能为半硬偏软状态，公司通过将道次加工率与退火温度及保温时间相结合来实现电子元器件对铜带的特殊性能要求。



5、铜带生产用酸液净化工艺

通过对铜带清洗用酸洗，采用“U”型虹吸净化装置实现在线连续净化，在提升铜带表面质量的同时，减少酸洗更换频次。

6、铜带表面钝化工艺

对成品铜带在空气中易氧化变色特性，通过连续在线提升钝化液纯净度，实现铜带表面钝化。

7、短流程宽幅铜带生产工艺

将公司在短流程生产工艺技术多年积累技术优势升级推广到 650mm 及以上宽幅铜带生产领域。

8、铜箔复合叠轧装置技术

通过对铜带进行专业合卷，并经往复轧制成 0.05mm 及以下压延铜箔，以适应动力锂电池、FPC 线路板等行业对铜箔的超薄要求。

9、铜带边部处理技术

边部剪切是变压器铜带生产的关键环节，主要是由于变压器铜带对于边部毛刺的处理要求比较高，必须防止毛刺刺穿绝缘层，避免毛刺尖端放电，因此生产变压器铜带必须进行边部处理，去除剪切产生的毛刺，进行倒角或圆边处理。

公司采用铜带边部处理的挤压成型方法，通过利用自主研制的 U 形钨钢模具和边部处理刮削装置，对其边部进行成型处理，保证铜带处理的连续性、一致性。通过该工艺生产变压器铜带可确保边部修磨的稳定性，角度衡一，修磨光滑，消除边部毛刺、翻边、尖角等缺陷，实现边部光滑、无毛刺，防止铜带板型边部拱曲、波浪、撕裂。

通过专用可调节弧型压边装置，解决 0.2mm 及以下薄带分切过程中的边部毛刺，以满足射频电缆用铜带在焊接过程中对铜带边部毛刺的要求。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究的主要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1	宽幅压延铜箔产品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2	海底信号缆用 T2 铜带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3	印刷电路板（FPC）用 T2 压延铜带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4	专用纪念币铜带产品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5	机器人智能加料应用技术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6	循环水处理工艺升级技术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7	LED 用 H65 黄铜带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8	纪念币专用黄铜带产品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9	锌白铜高温黄变改进工艺技术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10	电子电器用 TU2 超厚铜带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11	新能源电池超软叠层用 TU2 铜带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三）发行人研发机构和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机构和人员

公司致力于铜加工行业的应用研究，时刻跟踪国内外最新研究进展，并根据对未来市场趋势的研判，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前瞻性的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培养核心研发团队”是贯彻落实上述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公司制定了“五小成果”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在薪资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向骨干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倾斜，营造出“市场竞争靠产品，核心产品靠研发”的企业文化，为广大科研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个人能力的施展和发挥提供了广阔平台。

2、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产学研活动的开展，与国内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中不断交流技术经验，公司技术力量随之得到较大提高。公司通过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同时结合自身发展的特点，制定一系列技术研发课题和项目。近几年，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江西理工大学、安徽工程大学、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等国内材料研究院所进行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

此外，公司还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平台积极获取铜带加工技术和市场信息，分析和判断紫铜带行业先进技术亮点，不断开发符合国家节能环保、低碳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产品，获取核心技术前沿，通过创新研发新产品，抢占市场。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众源新材	研发费用	1,518.29	2,805.71	3,203.26	3,006.28
	营业收入	48,021.34	89,940.38	87,362.81	91,130.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3.12%	3.67%	3.30%
永杰铜业	研发费用	1,901.47	3,230.25	3,277.78	3,305.67
	营业收入	59,430.62	104,305.37	99,859.72	98,639.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3.10%	3.28%	3.35%
合并	研发费用	3,419.76	6,035.96	6,481.04	6,311.95
	营业收入	137,624.27	215,410.43	220,225.81	219,260.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	2.80%	2.94%	2.88%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与技术管理体系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确保持续创新能力。

（1）人才招聘和选拔机制

人才是价值之本，公司一贯重视对人才的选聘和任用。目前，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人才引进和管理制度。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思想，在公司内营造了优越的人才政策、宽松的用人环境、富有竞争力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人才发展空间，不断吸收专业人才加入公司。

公司基于对研发人员的业绩评估，重能力、轻资历，提拔有能力年轻技术人员，并委以重任，切实有效地激励技术人才。



（2）注重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重点发展高精度紫铜带箔产品，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形成前瞻性研究、应用研究的良性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紫铜板带箔材加工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保证研发投入，以满足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上的需要。

（3）实行激励政策

为激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技术进步与创新奖励制度》、《岗位序列及薪酬结构管理制度》和《“五小成果”奖励制度》等。

（4）加强业内学习交流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外部合作机制。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对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咨询和评价。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科研从立项开始，就具有贴近市场需求、成果转化迅速的特点，善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项目按照投产、储备、追踪梯次配置，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研发项目体系结构。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具体参见本节“七、（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3、技术创新安排

按照公司战略布局和行业特点，科学论证，审慎立项，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打造企业专业化、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建设行业一流的研发试验平台，将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人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培育、技术成果转化、技术人才培养”的多位一体的研发格局，保障技术研发良性循环，保持技术进步持续发展。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验收严格遵循国家标准的规定，部分产品结合自身生产特点，针对带材公差、板形、性能及表面质量等衡量铜带产品品质高低的部分指标，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目前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生产所遵循的主要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GB/T 5231-2012
2	阴极铜	GB/T 467-2010
3	铜及铜合金带材	GB/T 2059-2008
4	铜及铜合金箔材	GB/T 5187-2008
5	电缆用铜带	GB/T 11091-2014
6	变压器铜带	GB/T 18813-2014
7	散热器散热片专用铜及铜合金箔材	GB/T 2061-2013
8	加工铜及铜合金板带材 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	GB/T 17793-2010
9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10
10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 4340.1-2009
11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4部分:硬度值表	GB/T 4340.4-2009
12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2-2010
13	金属材料 薄板和薄带埃里克森杯突试验	GB/T 4156-2007
14	金属材料电阻系数测量方法	GB/T 351-1995
15	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GB/T 8888-2014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科学的管理制度，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入库，从生产流程控制到市场反馈处理，形成了一系列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质量控制程序。

1、产品和过程设计控制

该控制程序的目的是将顾客产品要求转化成设计的质量要求，规定产品设计和开发之途径，包括设计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等一套完整有序的过程，确保设计和开发的产品满足顾客的要求。

2、产品质量控制

电解铜等主要原材料进场时，通过精细检测、精细分选，分类堆放和使用，保障投炉质量以支撑产品质量。原材料投炉时，对其进行炉前化学检验，确保成分控制在标准内。生产过程中，轧机通过测厚仪检测在制品和成品公差，保证公差精度。

3、生产设备控制

该控制程序的目的是为生产过程提供适宜的生产设备，并能在良好的维护及有效的监测下保证生产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从而实现稳定产品品质及减少制程设备故障与事故发生。在该控制程序下，设备科负责设备综合管理与能源管理工作，负责所有与生产有关之设备的预防性维护和日常维修，以及设备易损备件的提出与准备工作，同时对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技术研发中心负责设备的前期策划管理，对重点设备和新增生产设备的能力进行验证。

4、生产过程控制

该控制程序的目的是对生产过程有关的各环节和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生产过程按规定的方法在受控状态下进行。该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生产过程。从人员、生产设备与工装、生产材料、操作工艺方法、生产环境和监测与测量等要素进行控制。

(2) 产品的检验。对生产和服务提供实时监控，配置适用的监测和测量设备；生产科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抽样规定，按时取样送质量科进行检测。

(3) 产品包装、防护、贮存和搬运。对于产品从接收、内部加工、放行、交付直到预期目的地的所有阶段的包装、防护、贮存和搬运，使用适宜的工具和方法，以防止产品氧化、表面缺陷、损伤和错用。



(4) 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前，产品质量保证书等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

(5) 产品交付后。产品交付后的活动由营销部、质量科根据服务管理程序执行。

(三) 产品质量责任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会与客户就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客户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的时间、方式以及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时的处理方式等做出约定。通常约定如下：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与客户约定的标准执行；

2、提出质量问题的时间、方式：通常约定若存在质量问题，客户应在交货验收 5-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3、存在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公司收到客户提出的书面异议 3-5 日内进行回复处理，对确有质量问题的，进行退换货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造成直接损失的，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产品的退换货，各年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货数量	-	8.13	16.98	13.03
换货数量	279.48	1,032.75	1,352.03	1,126.38
销售数量	32,350.31	57,920.67	55,294.90	46,744.78
退货数量占比	-	0.01%	0.03%	0.03%
换货数量占比	0.86%	1.72%	2.45%	2.4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有少量退换货情况发生，主要系少量产品因运输途中损伤，或因表面氧化、变色、起皮、分层等原因未达客户要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进行了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核实、及时处理，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及时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退换



货事项。公司各年退换货占比较小，各期末潜在产品质量问题但客户尚未及时提出退换货要求的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各期末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要求赔偿其损失的情形，也未发生因为产品质量纠纷产生的赔偿诉讼事项。

（五）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在主要销售区域均设立了办事处，并配备市场服务人员，以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建立了质量判定和退货补货的标准和规范，并对问题产品实行改制和回炉。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质量纠纷。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众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其各项资产权利，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



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包括射频线缆铜带、变压器铜带、电力电缆铜带、热交换器铜带、铜包铝铜带及电子电气铜带，主要用于电子电气、变压器、射频线缆、散（换）热器和太阳能组件等领域。

公司控股股东为封全虎，实际控制人为封全虎、周丽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封全虎、周丽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7.93%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封全虎、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和周丽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封全虎	控股股东	45.79%
封全虎、周丽	实际控制人	47.93%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子公司”。

3、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阮纪友	股东、董事	16.77%
科惠投资	股东	7.79%
王陈标	股东	5.8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5、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永嘉县兴达物资开发公司	公司股东王陈标控制的企业
温州海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陈标控制的企业
台州市路桥精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阮纪友控制的企业

6、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



的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7、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奚海波之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周丽夫妇以及股东何孝海等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及金额如下：

（1）2017年1-6月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封全虎、周丽	众源新材	2,000.00	2017.03.20	2020.03.20	否
2	封全虎	众源新材	4,000.00	2017.05.22	2018.05.22	否
3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9,500.00	2017.03.20	2020.03.20	否
4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1,000.00	2017.07.24	2018.07.24	否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5	封全虎、周丽	众源进出口	4,500.00	2017.07.04	2018.07.04	否
6	封全虎、周丽	安徽众源、永杰铜业、杰冠商贸	9,600.00	2017.04.25	2019.04.25	否
7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791.15	2017.05.11	/	否
8	封全虎	众源新材	2,000.00	2017.01.11	2018.01.10	否
9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808.59 ^注	2017.03.14	/	是
合计			32,199.74	-	-	-

注：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119.36 万元，折合人民币 808.59 万元。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担保及自行抵押或保证担保方式取得的借款合计为 19,812.14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6 月末上述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 21,714.52 万元。

(2) 2016 年度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封全虎	众源新材	2,000.00	2016/01/07	2017/01/07	是
2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众源新材	6,000.00	2016/01/12	2018/01/12	否
3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076.22 ^{注1}	2016/04/06	2016/07/13	是
4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965.29	2016/04/07	2016/09/30	是
5	封全虎、周丽	众源新材	6,000.00	2016/06/01	2019/06/01	是
6	封全虎	众源进出口	5,500.00	2016/06/15	2017/06/15	是
7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5,500.00	2016/06/23	2019/06/23	否
8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041.59 ^{注2}	2016/08/10	2016/11/17	是
9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2,000.00	2016/09/21	2017/06/30	否
合计			30,083.10	-	-	-

注：1、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155.14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76.22 万元。

2、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150.1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41.59 万元。

2016 年度，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担保及自行抵押或保证担保方式取得的借款合计为 21,969.08 万元人民币，2016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3) 2015 年度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封全虎	众源新材	2,000.00	2015/01/08	2016/01/08	是
2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225.27 ^{注1}	2015/01/15	2015/04/20	是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3	封全虎	众源进出口	5,000.00	2015/03/15	2016/06/23	是
4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5,500.00	2015/04/13	2018/04/13	是
5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214.12 ^{注2}	2015/04/14	2015/07/21	是
6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207.60	2015/04/20	2015/10/16	是
7	封全虎、周丽	众源新材	7,500.00	2015/04/20	2018/04/20	是
8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5,000.00	2015/06/02	2018/06/02	是
9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113.40 ^{注3}	2015/07/10	2015/10/15	是
10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202.05	2015/07/21	2016/01/15	是
11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055.54 ^{注4}	2015/08/14	2015/11/23	是
12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110.08	2015/10/15	2016/04/12	是
13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953.78 ^{注5}	2015/12/24	2016/04/07	是
合计			34,081.84			

注：1、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188.69 万元，折合人民币 1,225.27 万元。

2、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186.97 万元，折合人民币 1,214.12 万元。

3、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171.46 万元，折合人民币 1,113.40 万元。

4、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162.5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55.54 万元。

5、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146.88 万元，折合人民币 953.78 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担保及自行抵押或保证担保方式取得的借款合计为 32,892.74 万元人民币，2015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57.02 万元。

(4) 2014 年度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封全虎	众源新材	1,000.00	2014/02/08	2015/02/07	是
2	封全虎	众源新材	1,000.00	2014/02/14	2015/02/13	是
3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333.94 ^{注1}	2014/02/19	2014/05/27	是
4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5,000.00	2014/03/04	2015/03/04	是
5	封全虎、周丽	众源进出口	7,000.00	2014/03/04	2015/03/04	是
6	封全虎、周丽	众源新材	5,000.00	2014/03/04	2015/03/04	是
7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231.11 ^{注2}	2014/04/03	2014/07/23	是
8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275.81 ^{注3}	2014/05/07	2014/08/18	是
9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392.44	2014/05/27	2014/11/21	是
10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1,000.00	2014/06/10	2015/06/10	是
11	封全虎	众源进出口	5,000.00	2014/06/22	2015/06/22	是
12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1,000.00	2014/06/23	2015/06/23	是
13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1,000.00	2014/06/27	2015/06/27	是
14	封全虎、周丽	众源新材	1,500.00	2014/06/30	2015/06/30	是
15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264.67	2014/07/23	2015/01/19	是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6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352.82 ^{注4}	2014/08/12	2014/11/17	是
17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306.57	2014/08/18	2015/02/13	是
18	封全虎、周丽	众源新材	7,500.00	2014/08/26	2017/08/26	否
19	封全虎、周丽	众源进出口	6,000.00	2014/10/14	2017/10/14	否
20	何孝海	众源进出口	1,392.14	2014/11/17	2015/05/15	是
21	封全虎、周丽	永杰铜业	6,000.00	2014/11/24	2017/11/24	否
合计			58,549.50	-	-	-

注：1、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218.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333.94 万元。

2、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201.2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231.11 万元。

3、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208.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275.81 万元。

4、担保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221.09 万元，折合人民币 1,352.82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担保及自行抵押或保证担保方式取得的借款合计为 42,104.28 万元人民币，2014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 25,359.64 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求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若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公司为保障日常经营向银行借款，应当地借款银行的要求，已将全部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鉴于当地借款银行业务审批的操作惯例，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周丽夫妇以及股东何孝海等关联自然人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相关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均未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担保事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补偿或利益安排。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关联自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市场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公司在借款过程中，银行仍要求上述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将持续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关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的关联担保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6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至2015年期间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在不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接受关联方对公司2016年度借款提供相应担保。关联股东封全虎、周丽、何孝海回避表决。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前提下，接受关联方封全虎、周丽、何孝海对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的银行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关联股东封全虎、周丽、何孝海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



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八款：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七条：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限额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上述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由总经理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八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九条：对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二十条：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5、《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封全虎、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和周丽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封全虎和周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封全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05.22 至 2020.05.21
吴平	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	2017.05.22 至 2020.05.21
何孝海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05.22 至 2020.05.21
李明军	董事	2017.05.22 至 2020.05.21
陶昌梅	董事	2017.05.22 至 2020.05.21
阮纪友	董事	2017.05.22 至 2020.05.21
音邦定	独立董事	2017.05.22 至 2020.05.21
孙志文	独立董事	2017.05.22 至 2020.05.21
解光胜	独立董事	2017.05.22 至 2020.05.21

封全虎先生，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从事营销管理工作；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芜湖精铜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5 年 4 月创办众源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永杰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

吴平先生，196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等公司从事设备、工艺质量、技术管理等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产品开发、项目建设、生产管理等工作，2006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等荣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何孝海先生，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芜湖精铜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担任芜湖市再生资源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众源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明军先生，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本公司从事营销工作。2013 年 1 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现任本公司董事。

陶昌梅女士，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 6 月至今任马鞍山国运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马鞍山国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当涂县新桥塔长新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阮纪友先生，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2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浙江省台州市从事有色金属贸易，1988 年 9 月投资创办台州市路桥银都物资经营部（1999 年更名为台州市路桥精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任该公司监事，2005 年 4 月与封全虎合资创办众源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

音邦定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安徽省律协副会长、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安徽深蓝法律适用研究中心理事长、芜湖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共安徽省律师协会党委委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孙志文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芜湖永信

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曾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芜湖鸠江生产力促进中心法定代表人。

解光胜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兆胜集团兆胜泡沫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奥深特金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负责的《高纯船舶轻合金材料研制》项目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研发的《熔体发泡法制造泡沫铝》技术转让给多家企业并获得应用；在有色金属压力加工方向上有良好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吴小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7.05.22至2020.05.21
谢维维	监事	2017.05.22至2020.05.21
黄怀峰	监事	2017.05.22至2020.05.21

吴小兵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3月在芜湖市金达有色型材厂任仓库管理员，1998年3月至2003年7月在芜湖精通实业集团任行政管理员，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在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技术管理工作。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在本公司企管部行政科担任科长，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谢维维先生，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在亚新科（安徽）有限公司机动部从事技术员工作，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带项目部指挥部工作，2008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科长、部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黄怀峰先生，198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外贸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封全虎	总经理（董事长兼）	2017.05.22 至 2020.05.21
吴平	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	2017.05.22 至 2020.05.21
何孝海	副总经理（董事兼）	2017.05.22 至 2020.05.21
陶俊兵	副总经理	2017.05.22 至 2020.05.21
王成	财务负责人	2017.05.22 至 2020.05.21
奚海波	董事会秘书	2017.05.22 至 2020.05.21

封全虎先生、吴平先生、何孝海先生之简介，具体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陶俊兵先生，197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并担任副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经理、副总经理。曾获得“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成先生，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6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奚海波先生，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吴平先生之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陶俊兵先生之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郭志超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进入众源有限任质量管理员、质量工程师等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永杰铜业质量科科长。

张俊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安徽精诚铜业技术员、管理员。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进入中山市天乙铜业有限公司任计划员、质量工程师。2011年5月进入众源新材工作，现担任公司质量科科长。

（五）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的封全虎、吴平、何孝海、李明军、陶昌梅、阮纪友、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9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为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封全虎、吴平、何孝海、李明军、陶昌梅、阮纪友、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9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由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的黄怀峰、谢维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兵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由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的黄怀峰、谢维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兵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时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封全虎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6月30日	42,723,100	45.79%
		2016年12月31日	42,723,100	45.79%
		2015年12月31日	42,723,100	45.79%
		2014年12月31日	45,368,100	50.41%
吴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6月30日	4,376,700	4.69%
		2016年12月31日	4,376,700	4.69%
		2015年12月31日	4,376,700	4.69%
		2014年12月31日	5,078,700	5.64%
何孝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30日	376,300	0.40%
		2016年12月31日	376,300	0.40%
		2015年12月31日	376,300	0.40%
		2014年12月31日	186,300	0.21%
阮纪友	董事	2017年6月30日	15,647,967	16.77%
		2016年12月31日	15,647,967	16.77%
		2015年12月31日	15,647,967	16.77%
		2014年12月31日	15,647,967	17.39%
李明军	董事	2017年6月30日	2,872,077	3.08%
		2016年12月31日	2,872,077	3.08%
		2015年12月31日	2,872,077	3.08%
		2014年12月31日	3,677,077	4.09%
陶昌梅	董事	2017年6月30日	4,007,200	4.29%
		2016年12月31日	4,007,200	4.29%
		2015年12月31日	4,007,200	4.29%
		2014年12月31日	907,200	1.01%
陶俊兵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30日	137,700	0.15%
		2016年12月31日	137,700	0.15%
		2015年12月31日	137,700	0.15%
		2014年12月31日	137,700	0.15%
奚海波	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30日	100,000	0.11%
		2016年12月31日	100,000	0.11%

姓名	职务	时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0.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0.11%
王成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69,700	0.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9,700	0.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9,700	0.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7,700	0.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丽	董事长、总经理封全虎之配偶	2,000,000	2.14%
2	吴丹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吴平之女	572,956	0.61%
合计			2,572,956	2.75%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止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阮纪友	董事	台州市路桥精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陶昌梅	董事	马鞍山国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6,000,000.00	50.00%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当涂县新桥塔长新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马鞍山国运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马鞍山新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40,000.00	36.00%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李明军	董事	马鞍山市花山区和美建材经营部	-	-	公司董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当涂县马可波罗瓷砖经营部	-	-	公司董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孙志文	独立董事	芜湖鸠江生产力促进中心	30,000.00	30.00%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民办非企业
		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	30,000.00	10.00%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音邦定	独立董事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33,300.00	33.30%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安徽深蓝律师法律适用研究中心	35,000.00	33.33%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民办非企业

除上述列明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上述列明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封全虎	董事长、总经理	31.35	是
吴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0.46	是
何孝海	董事、副总经理	28.01	是
阮纪友	董事	-	否
李明军	董事	-	否
陶昌梅	董事	-	否
孙志文	独立董事	3.00	是
音邦定	独立董事	3.00	是
解光胜	独立董事	3.00	是



姓名	公司职位	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吴小兵	监事	16.60	是
谢维维	监事	14.15	是
黄怀峰	监事	12.48	是
陶俊兵	副总经理	29.78	是
奚海波	董事会秘书	22.62	是
王成	财务负责人	23.15	是
郭志超	核心技术人员	13.89	是
张俊	核心技术人员	12.85	是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
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阮纪友	董事	台州市路桥精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陶昌梅	董事	马鞍山国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当涂县新桥塔长新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马鞍山国运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马鞍山新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李明军	董事	马鞍山市花山区和美建材经营部	经营者	公司董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当涂县马可波罗瓷砖经营部	经营者	公司董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孙志文	独立董事	芜湖鸠江生产力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民办非企业
		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音邦定	独立董事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安徽深蓝法律适用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民办非企业
解光胜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关系
		哈尔滨工程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明军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封全虎之配偶姐姐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护商业秘密合同书》，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等重要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



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

期间	公司形式	董事会成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4.1.1 -2014.5.23	股份公司	封全虎、吴平、何孝海、李明军、陶昌梅、阮纪友、周学民、刘汴生、鲍海珠	2013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刘汴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刚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4.5.24 -2017.5.21	股份公司	封全虎、吴平、何孝海、李明军、陶昌梅、阮纪友、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	2014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封全虎、吴平、何孝海、李明军、陶昌梅、阮纪友、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9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7.5.22 至今	股份公司	封全虎、吴平、何孝海、李明军、陶昌梅、阮纪友、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	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封全虎、吴平、何孝海、李明军、陶昌梅、阮纪友、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9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

期间	公司形式	监事会成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4.1.1 -2014.5.23	股份公司	吴小兵、谢维维、韦兵	2012年6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谢维维为公司监事；王蒙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4.5.24 -2017.5.21	股份公司	吴小兵、黄怀峰、谢维维	2014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黄怀峰、谢维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兵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期间	公司形式	监事会成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7.5.22 至今	股份公司	吴小兵、黄怀峰、谢维维	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黄怀峰、谢维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兵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公司形式	高级管理人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4.1.1 -2014.5.23	股份公司	封全虎、吴平、何孝海、陶俊兵、奚海波、王成	孙来保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2013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4.5.24 -2017.5.21	股份公司	封全虎、吴平、何孝海、陶俊兵、奚海波、王成	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封全虎为总经理，吴平、何孝海、陶俊兵为副总经理，奚海波为董事会秘书，王成为财务负责人。
2017.5.22 至今	股份公司	封全虎、吴平、何孝海、陶俊兵、奚海波、王成	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封全虎为总经理，吴平、何孝海、陶俊兵为副总经理，奚海波为董事会秘书，王成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引入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前述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建立时间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年4月17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与召开程序；提案与决议程序；股东大会的职权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4月17日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提案与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与决议程序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4月17日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提案与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与决议程序等
独立董事制度	2011年7月10日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的职权；提名、选举与更换程序；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年6月23日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和辞职程序；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工作制度等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1年6月23日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策程序等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1年6月23日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策程序等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1年6月23日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策程序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1年6月23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权限；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回避制度与工作评估等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2、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通知、提案、召开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本规则有关优先股的规定在公司设置优先股时适用。）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8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1. 04. 17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和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2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	2011. 07. 10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构成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3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06. 26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4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09.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5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02. 27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06. 27	审议通过多个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07. 25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8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05. 2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9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06. 19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01. 18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1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03. 09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1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08. 01	审议通过《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17 名股东出席，占表决权的 99.78%
1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09. 2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关联方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14 名股东出席，占表决权的 82.51%
1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02. 25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等。	全部股东出席
1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05. 11	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18 名股东出席，占表决权的 91.63%
1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09. 12	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16 名股东出席，占表决票的 83.30%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03. 17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1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占表决票的 99.79%
1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05. 2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	18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占表决票的 96.90%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24 小时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1. 04. 17	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5 人
2	一届二次董事会	2011. 06. 23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全体董事 5 人
3	一届三次董事会	2011. 10. 29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以及关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名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4	一届四次董事会	2012. 06. 03	审议通过《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5	一届五次董事会	2012. 09. 0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6	一届六次董事会	2013. 01. 16	审议通过《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7	一届七次董事会 (临时)	2013. 02. 06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投资设立芜湖永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8	一届八次董事会	2013. 06. 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9	一届九次董事会	2013. 07.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以及《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10	一届十次董事会	2013. 12. 1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进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11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4. 01. 02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贸易公司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12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4. 05. 0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13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14. 05. 24	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14	二届二次董事会	2014. 06. 04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15	二届三次董事会	2015. 01. 03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6	二届四次董事会	2015. 02. 15	审议通过《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17	二届五次董事会	2015. 07. 17	审议通过《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18	二届六次董事会	2015. 08. 20	审议通过《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等。	全体董事 9 人
19	二届七次董事会	2015. 09. 0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20	二届八次董事会	2015. 12. 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备案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21	二届九次董事会	2016. 02. 03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22	二届十次董事会	2016. 04. 25	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23	二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6. 08. 25	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三年一期申报审计报告（2013. 01. 01-2016. 06. 30）》、《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技术改造、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的议案》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24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7. 02. 20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官陡支行贷款提供土地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官陡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25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7. 05. 04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26	三届一次董事会	2017. 05. 22	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何孝海、孙志文、解光胜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平、音邦定、解光胜担任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封全虎、孙志文、音邦定担任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封全虎、吴平、解光胜担任公司第三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27	三届二次董事会	2017. 08. 0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批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批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申报审计报告（2014. 01. 01-2017. 06. 30）》、《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 9 人

注：部分议案相关董事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



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提案、召集、召开、通知、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24 小时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	一届一次监事会	2011. 04. 1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2	一届二次监事会	2011. 06. 23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监事张焱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王蒙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3	一届三次监事会	2012. 06. 03	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4	一届四次监事会	2013. 01. 16	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5	一届五次监事会	2013. 07.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6	一届六次监事会	2014. 05. 0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7	二届一次监事会	2014. 05. 2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8	二届二次监事会	2015. 02. 15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9	二届三次监事会	2015. 08. 20	审议通过《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等。	全体监事 3 人
10	二届四次监事会	2016. 02. 03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11	二届五次监事会	2016. 08. 25	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三年一期申报审计报告（2013. 01. 01-2016. 06. 30）》、《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全体监事 3 人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2	二届六次监事会	2017.02.20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全体监事 3 人
13	二届七次监事会	2017.05.04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 3 人
14	三届一次监事会	2017.05.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3 人
15	三届二次监事会	2017.08.01	审议通过《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申报审计报告（2014.01.01-2017.06.30）》、《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	全体监事 3 人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及聘任情况

2011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的运行及发挥作用的情况

2011年7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周学民、王刚和鲍海珠担任独立董事；2013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沛生担任独立董事，王刚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音邦定、孙志文和解光胜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音邦定、孙志文和解光胜担任独立董事，连选连任。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两届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的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其他非董事审议事项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2011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奚海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决议，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改了该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行等作出详细规定，该细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奚海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续聘奚海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获聘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2011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改了上述细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各委员会职责情况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孙志文（主任委员）、何孝海、解光胜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内部监督和审计工作；4. 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5.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7.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名称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	解光胜(主任委员)、吴平、音邦定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音邦定(主任委员)、封全虎、孙志文	1. 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薪酬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封全虎(主任委员)、吴平、解光胜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本指导原则的一系列制度，尤其制定了“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46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655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79,716.95	120,607,269.65	85,790,454.35	78,592,12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87,000.00	189,850.00
应收票据	92,096,390.12	71,857,078.86	58,828,620.04	22,391,766.39
应收账款	184,100,285.13	147,871,113.49	154,169,622.61	152,204,407.04
预付款项	764,448.48	793,958.35	2,497,726.71	630,670.04
其他应收款	731,771.46	471,783.75	12,124,437.58	4,386,652.70
存货	156,466,471.65	130,010,117.41	100,851,147.20	100,635,089.14
其他流动资产	18,454,849.46	7,346,489.03	3,327,376.99	12,407,424.72
流动资产合计	570,593,933.25	478,957,810.54	418,676,385.48	371,437,988.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7,126,554.30	123,166,574.76	133,890,108.35	140,564,835.93
在建工程	4,171,720.44	1,026,923.08	-	5,653,446.07
无形资产	39,440,198.65	39,882,542.74	40,767,230.92	41,651,91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4,278.72	7,482,601.17	6,387,644.97	5,563,46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750.00	930,544.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13,502.11	172,489,186.52	181,044,984.24	193,433,668.45
资产总计	739,407,435.36	651,446,997.06	599,721,369.72	564,871,65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145,248.04	160,000,000.00	160,570,150.27	223,596,440.14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9,384,300.10	80,227,564.82	50,395,031.39	40,612,531.26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11,994,359.45	4,874,854.30	8,317,028.05	10,789,552.83
应付职工薪酬	4,980,891.47	7,183,759.94	6,084,888.46	4,423,332.92
应交税费	9,134,387.79	9,162,623.66	9,665,419.67	5,300,977.31
应付利息	381,395.16	240,579.17	681,421.96	1,267,768.56
其他应付款	200,940.00	200,000.00	316,387.58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3,221,522.01	261,889,381.89	266,030,327.38	316,190,603.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052,045.00	12,122,530.00	12,603,040.00	12,393,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3,050.00	28,47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2,045.00	12,122,530.00	12,766,090.00	12,422,277.50
负债合计	345,273,567.01	274,011,911.89	278,796,417.38	328,612,88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00,000.00	93,300,000.00	93,3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728,768.44	84,728,768.44	84,728,768.44	64,928,768.44
专项储备	29,476,935.78	29,767,001.82	30,014,883.35	29,888,041.58
盈余公积	17,687,953.51	17,687,953.51	11,492,482.44	9,183,196.67
未分配利润	168,940,210.62	151,951,361.40	101,388,818.11	42,258,7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33,868.35	377,435,085.17	320,924,952.34	236,258,776.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33,868.35	377,435,085.17	320,924,952.34	236,258,77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407,435.36	651,446,997.06	599,721,369.72	564,871,656.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6,242,687.06	2,154,104,315.86	2,202,258,074.91	2,192,607,833.89
其中：营业收入	1,376,242,687.06	2,154,104,315.86	2,202,258,074.91	2,192,607,833.89
二、营业总成本	1,334,531,493.58	2,068,248,006.19	2,141,444,250.74	2,155,766,506.24
其中：营业成本	1,267,790,433.07	1,945,929,787.63	2,009,595,162.91	2,030,945,332.28
税金及附加	5,151,910.50	6,778,019.87	2,444,252.46	2,284,944.25
销售费用	11,754,229.11	23,318,981.56	22,076,067.64	18,422,028.22
管理费用	42,062,941.36	79,591,936.10	87,476,037.19	79,360,929.75
财务费用	5,694,768.78	7,185,163.90	16,864,826.81	25,422,592.32
资产减值损失	2,077,210.76	5,444,117.13	2,987,903.73	-669,32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87,000.00	897,150.00	189,850.00
投资收益	-	-1,212,942.42	3,275,610.22	41,666.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2,952,201.11	-	-	-
三、营业利润	44,663,394.59	83,556,367.25	64,986,584.39	37,072,843.8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6,367,276.84	8,039,075.48	10,708,18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937.89	44,598.91
减：营业外支出	287.97	975,777.03	7,822.20	1,797,54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97	375,777.03	7,822.20	1,618,802.14
四、利润总额	44,963,106.62	88,947,867.06	73,017,837.67	45,983,491.39
减：所得税费用	7,448,257.40	14,462,852.70	11,578,503.42	8,816,297.89
五、净利润	37,514,849.22	74,485,014.36	61,439,334.25	37,167,19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14,849.22	74,485,014.36	61,439,334.25	37,167,193.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14,849.22	74,485,014.36	61,439,334.25	37,167,19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14,849.22	74,485,014.36	61,439,334.25	37,167,19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80	0.6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80	0.67	0.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3,292,560.12	2,479,611,455.52	2,512,266,126.01	2,633,937,34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1,190.58	11,097,480.46	1,647,993.96	3,851,04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716.11	14,705,043.28	8,244,377.59	11,162,3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915,466.81	2,505,413,979.26	2,522,158,497.56	2,648,950,77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443,490.87	2,265,679,017.23	2,267,899,929.94	2,421,257,09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47,521.39	39,911,580.11	33,280,472.19	30,298,75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28,077.29	52,948,810.88	37,798,826.16	37,977,853.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2,185.14	76,200,566.26	86,765,173.02	79,586,0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31,274.69	2,434,739,974.48	2,425,744,401.31	2,569,119,7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807.88	70,674,004.78	96,414,096.25	79,830,98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75,610.22	42,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752.14	145,847.01	4,725,39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48.14	308,023.03	247,045.62	1,089,55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48.14	344,775.17	3,668,502.85	5,857,54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8,397.92	9,530,115.22	7,233,965.63	20,973,55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12,942.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397.92	10,743,057.64	7,233,965.63	20,973,55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749.78	-10,398,282.47	-3,565,462.78	-15,116,00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1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121,430.59	219,690,815.63	328,927,404.89	421,042,83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21,430.59	219,690,815.63	352,027,404.89	421,042,83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976,182.55	220,694,383.21	425,214,669.87	506,344,84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1,625.70	27,696,003.19	14,271,307.04	95,709,60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17,808.25	248,390,386.40	439,485,976.91	602,054,44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3,622.34	-28,699,570.77	-87,458,572.02	-181,011,61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17.38	3,240,663.76	1,808,264.54	19,57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552.70	34,816,815.30	7,198,325.99	-116,277,06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07,269.65	85,790,454.35	78,592,128.36	194,869,19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79,716.95	120,607,269.65	85,790,454.35	78,592,128.3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98,333.13	14,786,903.23	7,297,933.67	11,742,58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5,400.00	116,900.00
应收票据	14,553,110.20	19,148,452.64	20,292,700.67	5,499,690.23
应收账款	40,840,661.86	43,587,493.32	57,788,058.84	65,810,868.17
预付款项	135,548.52	606,430.48	1,456,445.20	55,372.17
其他应收款	47,264,260.45	10,324,486.01	3,083,215.30	2,104,243.48
存货	78,725,384.29	55,915,610.37	30,291,518.56	53,827,093.83
其他流动资产	12,652,767.45	4,691,780.97	2,780,644.44	11,850,474.92
流动资产合计	216,470,065.90	149,061,157.02	123,155,916.68	151,007,229.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4,726,015.86	124,726,015.86	124,726,015.86	100,726,015.86
固定资产	77,101,465.92	79,172,991.84	84,885,679.57	89,290,902.86
在建工程	4,171,720.44	1,026,923.08	-	5,460,124.52
无形资产	36,306,079.45	36,709,247.05	37,515,582.25	38,321,91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6,086.77	4,060,943.29	3,497,865.05	3,219,06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750.00	930,544.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52,118.44	246,626,665.89	250,625,142.73	237,018,024.37
资产总计	462,722,184.34	395,687,822.91	373,781,059.41	388,025,25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5,000,000.00	56,0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82,983.18	22,817,826.55	10,065,541.54	4,354,302.06
预收款项	3,897,768.10	2,365,799.36	4,577,683.67	1,102,504.74
应付职工薪酬	2,922,648.38	4,348,444.56	3,475,419.22	2,522,584.63
应交税费	2,298,555.77	3,736,596.56	4,110,365.72	2,103,971.81
应付利息	51,958.33	53,498.96	95,971.94	131,541.67
其他应付款	109,207,378.98	30,365,930.58	42,031,850.78	100,056,59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3,761,292.74	98,688,096.57	120,356,832.87	181,271,504.6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756,357.50	11,811,805.00	12,437,890.00	12,313,1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810.00	17,53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56,357.50	11,811,805.00	12,462,700.00	12,330,660.00
负债合计	185,517,650.24	110,499,901.57	132,819,532.87	193,602,164.63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00,000.00	93,300,000.00	93,3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752,153.79	92,752,153.79	92,752,153.79	72,952,153.79
专项储备	13,342,316.44	13,491,056.63	13,492,372.56	13,146,792.55
盈余公积	17,537,171.09	17,537,171.09	11,341,700.02	9,032,414.25
未分配利润	60,272,892.78	68,107,539.83	30,075,300.17	9,291,72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04,534.10	285,187,921.34	240,961,526.54	194,423,08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722,184.34	395,687,822.91	373,781,059.41	388,025,253.5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213,429.63	899,403,775.51	873,628,127.83	911,300,786.78
减：营业成本	438,456,542.72	805,114,076.19	786,809,693.96	839,516,165.67
税金及附加	2,773,933.92	3,985,967.44	1,038,864.32	1,075,015.75
销售费用	5,314,636.13	11,253,799.25	9,661,590.34	9,125,802.02
管理费用	20,620,638.82	40,240,877.85	47,961,908.81	41,738,486.99
财务费用	1,414,881.58	3,131,187.69	5,616,381.10	7,722,536.64
资产减值损失	-152,276.38	2,047,048.41	-134,992.83	-676,55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5,400.00	48,500.00	116,900.00
投资收益	-	29,306,170.27	715,311.99	39,042,28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2,838,547.50			
二、营业利润	14,623,620.34	62,771,588.95	23,438,494.12	51,958,514.4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5,611,564.00	3,814,018.29	6,454,46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787.29	16,214.02
减：营业外支出	161.24	673,936.75	-	1,676,08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24	373,936.75	-	1,616,445.90
三、利润总额	14,923,459.10	67,709,216.20	27,252,512.41	56,736,896.61
减：所得税费用	2,232,106.15	5,754,505.47	4,159,654.75	3,476,523.37
四、净利润	12,691,352.95	61,954,710.73	23,092,857.66	53,260,37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91,352.95	61,954,710.73	23,092,857.66	53,260,373.2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871,074.82	1,063,405,543.27	1,018,997,588.93	1,099,144,45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7,752.76	7,993,072.26	3,935,996.00	89,696,37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38,827.58	1,071,398,615.53	1,022,933,584.93	1,188,840,83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638,882.39	941,845,977.46	871,538,932.10	1,015,713,40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9,378.66	21,649,193.23	17,317,201.62	16,429,21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3,437.40	24,437,546.29	15,835,989.13	18,495,88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7,393.06	56,959,469.12	99,655,924.23	81,580,1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69,091.51	1,044,892,186.10	1,004,348,047.08	1,132,218,6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9,736.07	26,506,429.43	18,585,537.85	56,622,15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5,311.99	42,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3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752.14	61,838.46	4,594,255.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6.99	116,325.89	109,834.63	114,86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96.99	30,153,078.03	886,985.08	43,751,71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1,878.84	6,488,981.53	2,279,438.31	19,209,29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3,829.73	24,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878.84	7,182,811.26	26,279,438.31	49,209,2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281.85	22,970,266.77	-25,392,453.23	-5,457,57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91,000,000.00	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114,100,000.00	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76,000,000.00	106,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4,024.32	20,987,726.64	5,737,737.28	79,812,62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4,024.32	96,987,726.64	111,737,737.28	157,812,62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4,024.32	-41,987,726.64	2,362,262.72	-78,812,62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1,429.90	7,488,969.56	-4,444,652.66	-27,648,04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6,903.23	7,297,933.67	11,742,586.33	39,390,62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8,333.13	14,786,903.23	7,297,933.67	11,742,586.33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655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南陵县	8,000.00	铜加工材的生产销售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3,000.00	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1,000.00	国内贸易业务

接上表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少数股东权益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及理由如下：

序号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2014 年度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学习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学习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

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铜带箔材的生产和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铜带箔材销售。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货物发出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接受商品且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转移，公司没有对售出商品实施控制，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



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

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责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

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及期货保证金

组合 2：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包含除期货保证金以外的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及期货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生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月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十一）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



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



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



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九）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工具的指定

本公司通常可将单项衍生工具指定为对一种风险进行套期，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指定单项衍生工具对一种以上的风险进行套期：

- （1）各项被套期风险可以清晰辨认；
- （2）套期有效性可以证明；
- （3）可以确保该衍生工具与不同风险头寸之间存在具体指定关系。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3、被套期项目的指定

本公司将下列项目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1) 单项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2) 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4、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公司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5、公允价值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6、现金流量套期确认和计量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处理：

①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将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5) 不属于上述③和④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2017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该准则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该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以上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按准则要求将 2017 年 1-6 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对 2017 年 1-6 月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收益	2,952,201.11
		营业外收入	-2,952,201.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 2017 年 1-6 月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项	税（费）率
增值税	17%
土地使用税	24 元、10 元（每平方米每年）
房产税	房产余值扣减 30%后的 1.2%
城建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水利基金	0.06%

子公司众源进出口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其中：紫铜带厚度未超

过 0.15mm 退税率为 17%、紫铜带厚度超过 0.15mm 退税率为 9%。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纳税基础	2017 年 1-6 月税率	2016 年税率	2015 年税率	2014 年税率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子公司-永杰铜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子公司-众源进出口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子公司-杰冠商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6 月 29 日，众源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4000016，有效期为 3 年。经芜湖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办税服务科芜税通（2015）189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众源新材 2014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6 月 19 日，众源新材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4000390，有效期为 3 年。经芜湖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办税服务科备案确认，众源新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众源新材 2017 年 1-6 月减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7 月 12 日，子公司永杰铜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4000002，有效期为 3 年。经南陵县国家税务局南国税通（2015）30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永杰铜业 2014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南陵县国家税务局南国税通（2016）21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永杰铜业 2015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0 月 21 日，永杰铜业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759，有效期为 3 年。经南陵县国家税务局南国税通（2017）46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永杰铜业 2016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永杰铜业2017年1-6月减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业务种类收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465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97	-375,777.03	-3,884.31	-1,574,20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2,201.11	6,367,276.84	8,033,684.72	10,663,590.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99,942.42	4,172,760.22	231,51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0,000.00	1,452.87	-178,740.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251,913.14	3,091,557.39	12,204,013.50	9,142,16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786.97	489,074.71	1,837,576.76	1,378,42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764,126.17	2,602,482.68	10,366,436.74	7,763,7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50,723.05	71,882,531.68	51,072,897.51	29,403,454.3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9,948,940.99	12,535,494.40	-	37,413,446.59
机器设备	149,658,473.63	73,720,887.74	-	75,937,585.89
运输设备	10,407,404.80	7,019,056.12	-	3,388,348.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10,043.98	1,422,870.84	-	387,173.14
合计	211,824,863.40	94,698,309.10	-	117,126,554.3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1.34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2、房屋建筑物情况”。

（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234,385.00	4,794,186.35	-	39,440,198.65
合计	44,234,385.00	4,794,186.35	-	39,440,198.65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全部用以抵押，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2、土地使用权”。

（三）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17. 06. 30
保证借款	167, 145, 248. 04
抵押借款	50, 000, 000. 00
合计	217, 145, 248. 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应付票据类别	2017. 06. 30
银行承兑汇票	20, 000, 000. 00
合计	20, 000, 000. 00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06. 30
应付材料款	59, 400, 265. 93
应付电费	5, 437, 944. 97
应付运费	4, 546, 089. 20
合计	69, 384, 300. 10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预收款项类别	2017. 06. 30
预收货款	11, 994, 359. 45
合计	11, 994, 359. 45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类别	2017. 06. 30
暂借款（芜湖市财政局）	200,000.00
其他	940.00
合计	200,94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为20.00万元，系暂借芜湖市财政局之上市后财政奖励款。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06. 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5,409.47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35,482.00
工会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合计	4,980,891.47

2、对关联方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2017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300,000.00	84,728,768.44	29,767,001.82	17,687,953.51	151,951,361.40	377,435,08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00,000.00	84,728,768.44	29,767,001.82	17,687,953.51	151,951,361.40	377,435,08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90,066.04	-	16,988,849.22	16,698,78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514,849.22	37,514,84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526,000.00	-20,52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526,000.00	-20,526,000.00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90,066.04	-	-	-290,066.04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290,066.04	-	-	290,066.04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00,000.00	84,728,768.44	29,476,935.78	17,687,953.51	168,940,210.62	394,133,868.35



2、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300,000.00	84,728,768.44	30,014,883.35	11,492,482.44	101,388,818.11	320,924,95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00,000.00	84,728,768.44	30,014,883.35	11,492,482.44	101,388,818.11	320,924,95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47,881.53	6,195,471.07	50,562,543.29	56,510,13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4,485,014.36	74,485,01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195,471.07	-23,922,471.07	-17,72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195,471.07	-6,195,471.0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7,727,000.00	-17,727,000.00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47,881.53	-	-	-247,881.53
1. 本期提取	-	-	434,719.66	-	-	434,719.66
2. 本期使用	-	-	682,601.19	-	-	682,601.19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00,000.00	84,728,768.44	29,767,001.82	17,687,953.51	151,951,361.40	377,435,085.17



3、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4,928,768.44	29,888,041.58	9,183,196.67	42,258,769.63	236,258,77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4,928,768.44	29,888,041.58	9,183,196.67	42,258,769.63	236,258,77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00,000.00	19,800,000.00	126,841.77	2,309,285.77	59,130,048.48	84,666,17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439,334.25	61,439,33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19,800,000.00	-	-	-	23,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2,309,285.77	-2,309,285.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09,285.77	-2,309,285.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6,841.77	-	-	126,841.77
1. 本期提取	-	-	529,500.00	-	-	529,500.00
2. 本期使用	-	-	402,658.23	-	-	402,658.23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00,000.00	84,728,768.44	30,014,883.35	11,492,482.44	101,388,818.11	320,924,952.34



4、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4,928,768.44	18,964,639.62	3,857,159.35	82,417,613.45	260,168,1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4,928,768.44	18,964,639.62	3,857,159.35	82,417,613.45	260,168,18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0,923,401.96	5,326,037.32	-40,158,843.82	-23,909,40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167,193.50	37,167,19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26,037.32	-77,326,037.32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26,037.32	-5,326,037.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0,923,401.96	-	-	10,923,401.96
1. 本期提取	-	-	11,796,030.60	-	-	11,796,030.60
2. 本期使用	-	-	872,628.64	-	-	872,628.64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4,928,768.44	29,888,041.58	9,183,196.67	42,258,769.63	236,258,776.32

十二、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807.88	70,674,004.78	96,414,096.25	79,830,982.5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915,466.81	2,505,413,979.26	2,522,158,497.56	2,648,950,77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31,274.69	2,434,739,974.48	2,425,744,401.31	2,569,119,79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749.78	-10,398,282.47	-3,565,462.78	-15,116,009.69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48.14	344,775.17	3,668,502.85	5,857,54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397.92	10,743,057.64	7,233,965.63	20,973,55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3,622.34	-28,699,570.77	-87,458,572.02	-181,011,613.59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21,430.59	219,690,815.63	352,027,404.89	421,042,83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17,808.25	248,390,386.40	439,485,976.91	602,054,44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17.38	3,240,663.76	1,808,264.54	19,57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552.70	34,816,815.30	7,198,325.99	-116,277,06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79,716.95	120,607,269.65	85,790,454.35	78,592,128.3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公司	95,000,000.00	2017/3/20	2020/3/20	否	*1
公司	40,000,000.00	2017/3/20	2020/3/20	否	*2
公司	55,000,000.00	2016/6/23	2019/6/23	否	*3
公司	45,000,000.00	2016/1/12	2018/1/12	否	*4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公司	60,000,000.00	2014/11/24	2017/11/24	否	*5
公司	20,000,000.00	2016/9/21	2017/6/30	否	*6
公司	54,000,000.00	2017/4/25	2019/4/25	否	*7
公司	55,000,000.00	2016/6/15	2017/7/15	否	*8
公司	40,000,000.00	2016/10/24	2017/10/24	否	*9
公司	60,000,000.00	2014/10/14	2017/10/14	否	*10

注：

*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项下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项下人民币借款 45,000,000.00 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项下人民币借款 20,000,000.00 元，美元借款 1,792,815.31 元（折合人民币 12,145,248.04 元）；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项下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0 元；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项下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元，开具美元信用证 1,274,722.08 元（折合人民币 8,635,477.26 元）；

*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项下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元；

*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项下无借款，开具美元信用证 2,305,2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5,616,346.88 元）；

*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元；

*1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项下无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1.83	1.57	1.17
速动比率（倍）	1.24	1.33	1.19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9%	27.93%	35.53%	49.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7	13.21	13.59	11.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1	16.52	19.57	1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5.07	7,188.25	5,107.29	2,940.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81.50	11,724.44	10,699.99	8,878.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4	10.34	6.34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76	1.03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37	0.08	-1.29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21.61%	22.21%	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3%	20.85%	18.46%	11.85%
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80	0.67	0.41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80	0.67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77	0.56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77	0.56	0.33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M_0-S_j \times M_j/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北京亚超接受委托，就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众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芜湖众源金属带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亚超评估字[2011]第 01031 号）。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众源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70.65 万元，评估值为 27,283.9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613.28 万元，增值率为 6.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87.66 万元，评估值为 14,287.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82.99 万元，评估值为 12,996.2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613.28 万元，增值率为 14.17%。

（二）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之复核报告

中水致远接受委托，对北京亚超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芜湖众源金属带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亚超评估字[2011]第 01031 号）进行复核，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芜湖众源金属带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项目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029 号）。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原北京亚超出具的众源有限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就其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出具复核意见。



本次评估复核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总资产为 25,670.65 万元，总负债为 14,287.66 万元，净资产为 11,382.99 万元；评估复核总资产为 27,449.65 万元，总负债为 14,287.66 万元，净资产为 13,161.99 万元，复核评估值高于原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 165.72 万元，差异率 1.28%，差异较小，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中水致远认为原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众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附注的内容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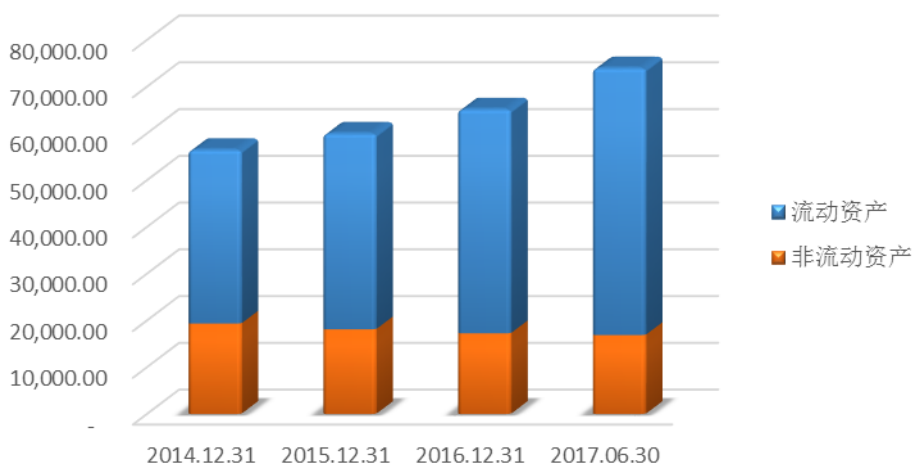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059.39	77.17%	47,895.78	73.52%	41,867.64	69.81%	37,143.80	65.76%
非流动资产	16,881.35	22.83%	17,248.92	26.48%	18,104.50	30.19%	19,343.37	34.24%
资产总计	73,940.74	100.00%	65,144.70	100.00%	59,972.14	100.00%	56,487.17	100.00%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 65.76%、69.81%、73.52%和 77.17%，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铜带箔材，单价较高，报告期各期末

的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运营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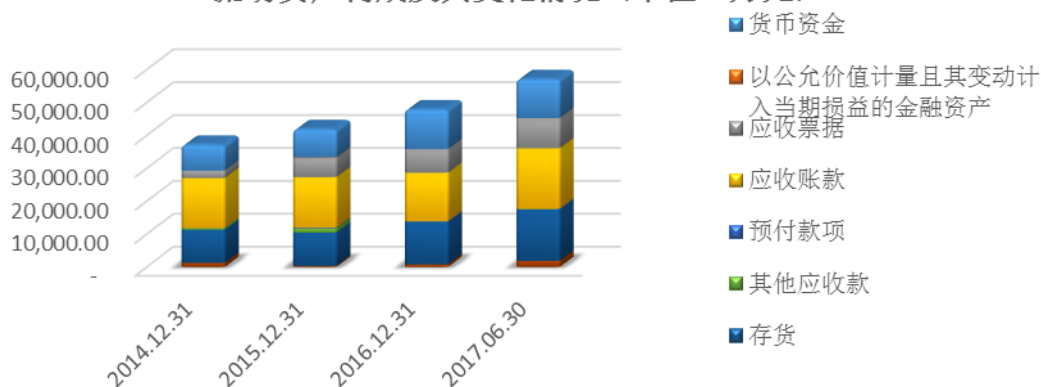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总资产呈稳步增长趋势。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797.97	20.68%	12,060.73	25.18%	8,579.05	20.49%	7,859.21	2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08.70	0.26%	18.99	0.05%
应收票据	9,209.64	16.14%	7,185.71	15.00%	5,882.86	14.05%	2,239.18	6.03%
应收账款	18,410.03	32.26%	14,787.11	30.87%	15,416.96	36.82%	15,220.44	40.98%
预付款项	76.44	0.13%	79.40	0.17%	249.77	0.60%	63.07	0.17%
其他应收款	73.18	0.13%	47.18	0.10%	1,212.44	2.90%	438.67	1.18%
存货	15,646.65	27.42%	13,001.01	27.14%	10,085.11	24.09%	10,063.51	27.09%
其他流动资产	1,845.48	3.23%	734.65	1.53%	332.74	0.79%	1,240.74	3.34%
流动资产合计	57,059.39	100.00%	47,895.78	100.00%	41,867.64	100.00%	37,143.80	100.00%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9.23%、81.40%、83.20%和 80.36%，主要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1,797.97	12,060.73	8,579.05	7,859.21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20.68%	25.18%	20.49%	21.16%

2015 年末，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逐步增长，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16%。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提高和良好的资金回笼控制措施为货币资金的增长提供了保障。201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9,641.4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的积累也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一定增长。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0.5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经营性回款较好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9,209.64	7,185.71	5,882.86	2,239.18
银行承兑汇票	8,200.87	6,638.40	5,538.66	1,743.69
商业承兑汇票	1,008.77	547.31	344.20	495.49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16.14%	15.00%	14.05%	6.03%

公司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构成，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下游客户背书支付货款的票据。公司接收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大型企业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该部分商业票据到期偿付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按时托收，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偿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铜带箔材的单价较高，客户向发行人购买铜带箔材产品所需支付的货款金额较大，以票据结算的销售回款金额也较大。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62.72%，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经营回款情况较好，为节约财务成本，大幅减少票据贴现金额所致。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2.15%，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回款情况较好，减少票据贴现金额所致。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096.45	16,267.29	16,338.44	16,078.93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73	576.73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14.60	15,585.44	16,233.32	15,973.81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12	105.12	105.12	105.12
二、坏账准备	1,686.42	1,480.18	921.48	858.49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73	576.73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57	798.32	816.36	798.69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12	105.12	105.12	59.80
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410.03	14,787.11	15,416.96	15,220.44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10.03	14,787.11	15,416.96	15,175.12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45.32
四、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32.26%	30.87%	36.82%	40.98%
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3.38%	6.86%	7.00%	6.94%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7. 06. 30				
东莞市瑞晟铜业有限公司	576.73	576.73	100.00%	客户已中止经营，预计无法收回
2016. 12. 31				
东莞市瑞晟铜业有限公司	576.73	576.73	100.00%	客户已中止经营，预计无法收回
2015. 12. 31				
-	-	-	-	-
2014. 12. 31				
-	-	-	-	-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39.40	99.61%	15,505.20	99.49%	16,139.44	99.42%	15,973.81	100.00%
1-2 年	-	-	5.03	0.03%	93.88	0.58%	-	-
2-3 年	-	-	75.20	0.48%	-	-	-	-
3-4 年	75.20	0.39%	-	-	-	-	-	-
4-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9,414.60	100.00%	15,585.44	100.00%	16,233.32	100.00%	15,973.81	100.00%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99%以上为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7.06.30				
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	90.64	90.64	100.00%	已宣告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阳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8	14.48	100.00%	长时间无力支付，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2	105.12	100.00%	-
2016.12.31				
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	90.64	90.64	100.00%	已宣告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阳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8	14.48	100.00%	长时间无力支付，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2	105.12	100.00%	-
2015.12.31				
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	90.64	90.64	100.00%	已宣告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阳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8	14.48	100.00%	长时间无力支付，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2	105.12	100.00%	-
2014.12.31				
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	90.64	45.32	50.00%	已宣告破产清算，预计可收回 50%
江苏阳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8	14.48	100.00%	长时间无力支付，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2	59.80	56.89%	-

报告期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05.12 万元，分别为应收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 90.64 万元和江苏阳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8 万元的货款，前者因其宣告破产预计无法收回，后者因其长期无力支付预计无法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同时，公司在市场开拓

时，选择信用度较好的客户予以长期合作。

④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86.30 万元，系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核销应收 LS Cable India Pvt.Ltd. 货款 13.6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6.30 万元），对方以产品质量为由拒付货款，公司综合考虑运费和铜价下跌等因素后同意不再收取该部分货款，并核销该笔应收账款。

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⑤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注	坏账准备
2017.06.30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1,988.34	9.89%	99.42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314.89	6.54%	65.7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145.09	5.70%	57.25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40.03	5.18%	52.00
南京金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789.24	3.93%	39.46
合计	6,277.58	31.24%	313.88
2016.12.31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131.45	6.96%	56.57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41.11	5.79%	47.06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896.16	5.51%	44.81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810.91	4.98%	40.55
东莞市瑞晟铜业有限公司	576.73	3.55%	576.73
合计	4,356.36	26.79%	765.71
2015.12.31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054.08	6.45%	52.70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797.22	4.88%	39.86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788.71	4.83%	39.44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703.61	4.31%	35.18
东莞市瑞晟铜业有限公司	697.83	4.27%	34.89
合计	4,041.45	24.74%	202.07
2014.12.31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03.18	13.70%	110.1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28.27	5.77%	46.4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注	坏账准备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9.71	5.60%	44.99
南京尊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32.10	4.55%	36.60
东莞市瑞晟铜业有限公司	543.83	3.38%	27.19
合计	5,307.08	33.01%	265.35

注：占当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重

⑥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61%，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0.44%，基本保持稳定。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76.44	79.40	249.77	63.07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0.13%	0.17%	0.60%	0.17%

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186.70万元，增幅296.04%，主要系2015年末预付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170.37万元，降幅68.21%，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预付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余额减少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注
2017.06.30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54.54	71.3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10.00	13.08%
北京市恒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4.80	6.28%
上海伟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5	3.34%
湖州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1.95	2.55%
合计	73.84	96.59%
2016.12.31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注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71.19	89.6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6.35	8.00%
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0.82	1.03%
北京时代汇博科技有限公司	0.38	0.48%
上海材料研究所	0.26	0.33%
合计	79.00	99.50%
2015. 12. 3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18	32.90%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52.75	21.1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8	1.59%
哈尔滨炉用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00	1.20%
江苏泰盛炉业制造有限公司	2.86	1.14%
合计	144.77	57.96%
2014. 12. 31		
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78	78.93%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4.86	7.71%
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00	6.34%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1.20	1.90%
芜湖市财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0.98	1.55%
合计	60.82	96.44%

注：占本期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7.70	100.23	1,279.78	440.49
坏账准备	54.52	53.05	67.34	1.8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3.18	47.18	1,212.44	438.6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0.13%	0.10%	2.90%	1.1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构成。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90.54%，主要系 2015 年末期货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较大。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92.17%，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收回期货保证金和出口退税金额较大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7.47 万元，基本持平。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17. 0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出口退税	59.62	1 年以内	46.69%	2.98
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49.78	2-3 年	38.98%	49.7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7.83%	0.50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2-3 年	2.35%	0.90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	1 年以内	1.64%	0.11
合计	-	124.50	-	97.49%	54.26
2016. 12. 31					
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49.78	2-3 年	49.66%	4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出口退税	22.14	1 年以内	22.09%	1.11
葛才文	备用金	12.11	1 年以内	12.09%	0.61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押金	3.00	2-3 年	2.99%	0.9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0	1 年以内	2.00%	0.10
合计	-	89.03	-	88.83%	52.49
2015. 12. 31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铜期货保证金	881.83	1 年以内	68.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出口退税	330.06	1 年以内	25.79%	16.50
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49.78	1-2 年	3.89%	49.7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0.00	1 年以内	0.78%	0.50
刘长亮	备用金	3.20	1 年以内	0.25%	0.16
合计	-	1,274.86	-	99.62%	66.94
2014. 12. 31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铜期货保证金	404.17	1 年以内	91.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出口退税	29.01	1 年以内	6.59%	1.45
桑小水	备用金	3.31	1 年以内	0.75%	0.17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押金	3.00	1 年以内	0.68%	0.15
葛才文	备用金	0.87	1 年以内	0.20%	0.04
合计	-	440.36	-	99.97%	1.81

(6)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存货账面余额	15,885.16	13,239.53	10,323.63	10,218.04
存货跌价准备	238.52	238.52	238.52	154.53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5,646.65	13,001.01	10,085.11	10,063.51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7.42%	27.14%	24.09%	27.09%
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1.37%	6.04%	4.58%	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4,451.58	28.45%	4,161.27	31.43%	3,877.38	37.56%	964.81	9.44%
在产品	6,216.83	39.73%	4,739.99	35.80%	3,173.30	30.74%	3,984.95	39.00%
库存商品	4,978.24	31.82%	4,338.27	32.77%	3,272.95	31.70%	5,268.27	51.56%
合计	15,646.65	100.00%	13,239.53	100.00%	10,323.63	100.00%	10,218.04	100.00%

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28.24%，主要系2016年四季度铜价上涨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不含辅助材料）的数量、单价、金额情况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数量（吨）	1,016.33	1,023.85	1,119.73	157.12
	单价（万元/吨）	3.83	3.72	3.15	4.00
	金额（万元）	3,891.27	3,813.39	3,527.60	628.65
在产品	数量（吨）	1,616.92	1,224.08	1,039.50	997.81
	单价（万元/吨）	3.84	3.87	3.05	3.99
	金额（万元）	6,216.83	4,739.99	3,173.30	3,984.95
产成品	数量（吨）	1,290.23	1,106.11	1,026.02	1,258.72
	单价（万元/吨）	4.04	3.92	3.19	4.19
	金额（万元）	5,216.75	4,338.27	3,272.95	5,268.27
合计	数量（吨）	3,923.47	3,354.04	3,185.25	2,413.65
	单价（万元/吨）	3.91	3.84	3.13	4.09
	金额（万元）	15,324.85	12,891.64	9,973.85	9,881.87

各期末存货数量、单价对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	2016年末较2015年末	2015年末较2014年末
原材料	数量变动影响	-28.02	-302.05	3,851.51



项目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	2016年末较2015年末	2015年末较2014年末
变动分析	价格变动影响	105.91	587.84	-952.57
	总变动金额	77.89	285.79	2,898.95
在产品变动分析	数量变动影响	1,521.20	563.47	166.49
	价格变动影响	-44.36	1,003.21	-978.14
	总变动金额	1,476.84	1,566.68	-811.65
产成品变动分析	数量变动影响	722.13	255.47	-973.95
	价格变动影响	156.36	809.85	-1,021.38
	总变动金额	878.49	1,065.32	-1,995.32

注：上述变动影响额的计算方法为：①本期价格变动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数量；②本期数量变动影响=（本期数量-上期数量）×上期单价。

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均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系2016年末铜价较2015年末上升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系2017年6月末存货结存数量增加及铜价上升所致。

②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未执行订单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公司生产的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均围绕销售订单展开，结合自身生产能力，根据销售订单交货期统筹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数量及交货期情况进行的生产和备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执行订单数量（吨）	4,556.52	4,096.92	3,792.85	2,527.51
存货结存数量（吨）	3,923.47	3,354.04	3,185.25	2,413.65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结存数量与未执行订单数量相匹配。

③报告期内各年末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期初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
2017年1-6月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238.52	-	-	238.52
	小计	238.52	-	-	238.52



年度	存货类别	期初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
2016 年度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238.52	-	-	238.52
	小计	238.52	-	-	238.52
2015 年度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154.53	83.99	-	238.52
	小计	154.53	83.99	-	238.52
2014 年度	在产品	131.19	-	131.19	-
	库存商品	-	154.53	-	154.53
	小计	131.19	154.53	131.19	154.53

2014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系对发往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 73.89 吨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该客户 2014 年 8 月被申请破产。2014 年末，公司根据参加债权人大会掌握的信息，张家港盛天尚有部分资产可供拍卖执行，公司管理层预计可收回部分款项，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4.53 万元。

2015 年末，由于张家港盛天数次资产拍卖均为流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部分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吨）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原材料	3,891.27	24.50%	1,016.33	1,016.33	-	-	-
在产品	6,216.83	39.14%	1,616.92	1,616.92	-	-	-
库存商品	5,216.75	32.84%	1,290.23	1,114.51	81.64	20.19	73.89
小计	15,324.85	96.47%	3,923.47	3,747.76	81.64	20.19	73.89
存货合计	15,885.16	100.00%	-	-	-	-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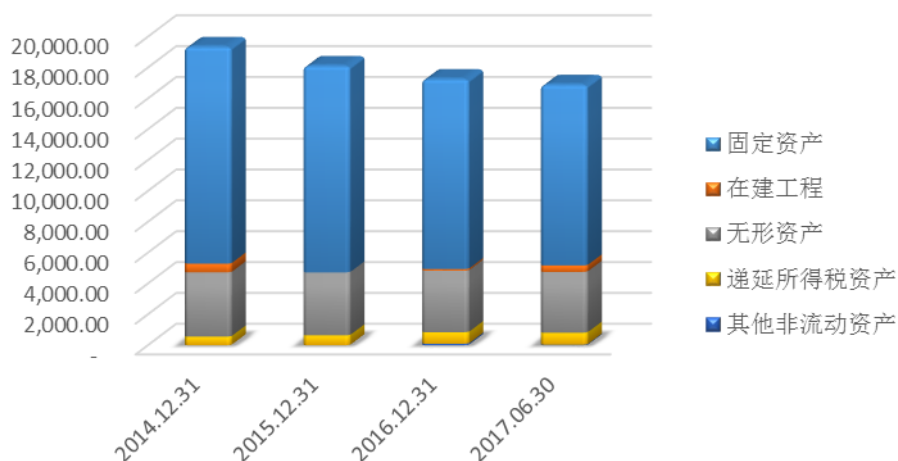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712.66	69.38%	12,316.66	71.41%	13,389.01	73.95%	14,056.48	72.67%
在建工程	417.17	2.47%	102.69	0.60%	-	-	565.34	2.92%
无形资产	3,944.02	23.36%	3,988.25	23.12%	4,076.72	22.52%	4,165.19	2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43	4.59%	748.26	4.34%	638.76	3.53%	556.35	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8	0.20%	93.05	0.54%	-	-	-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1.35	100.00%	17,248.92	100.00%	18,104.50	100.00%	19,343.37	100.00%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20%、96.47%、94.53%和 92.75%。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21,182.49	20,891.72	20,306.05	19,070.15
1. 房屋建筑物	4,994.89	4,994.89	5,082.09	5,079.59
2. 机器设备	14,965.85	14,680.01	14,023.71	13,155.35
3. 运输设备	1,040.74	1,037.74	1,034.74	670.94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1.00	179.07	165.51	164.27
二、累计折旧	9,469.83	8,575.07	6,917.04	5,013.67
1. 房屋建筑物	1,253.55	1,134.17	942.32	698.23
2. 机器设备	7,372.09	6,671.14	5,355.60	3,816.15
3. 运输设备	701.91	636.17	495.93	398.61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2.29	133.58	123.19	100.68
三、减值准备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3. 运输设备	-	-	-	-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1,712.66	12,316.66	13,389.01	14,056.48
1. 房屋建筑物	3,741.34	3,860.72	4,139.77	4,381.37
2. 机器设备	7,593.76	8,008.87	8,668.11	9,339.20
3. 运输设备	338.83	401.57	538.81	272.32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72	45.49	42.32	63.5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417.17	102.69	-	565.34
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	2.47%	0.60%	-	2.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待安装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支出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4,423.44	4,423.44	4,423.44	4,423.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23.44	4,423.44	4,423.44	4,423.44
累计摊销	479.42	435.18	346.72	258.2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944.02	3,988.25	4,076.72	4,165.1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	23.36%	23.12%	22.52%	21.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1-6月	账面原值	4,423.44	-	-	4,423.44
	累计摊销	435.18	44.23	-	479.42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988.25	-44.23		3,944.02
2016 年度	账面原值	4,423.44	-	-	4,423.44
	累计摊销	346.72	88.47	-	435.1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076.72	-88.47	-	3,988.25
2015 年度	账面原值	4,423.44	-	-	4,423.44
	累计摊销	258.25	88.47	-	346.7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165.19	-88.47	-	4,076.72
2014 年度	账面原值	4,814.71	-	391.28	4,423.44
	累计摊销	192.92	95.48	30.15	258.2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621.79	-95.48	361.13	4,165.19

2014 年度，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减少 361.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原厂区 9,874.70 平方米土地所致。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账面价值 (万元)
1	芜开（工）国用（2012）第 010 号	101,999.30	2062.04	众源新材	4,031.67
2	南国土芜国用（2007）第 003855-80 号	40,181.02	2056.08	永杰铜业	391.7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从入账当月开始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测算摊销金额和账面实际摊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测算摊销金额	账面摊销金额	差异	测算摊销金额	账面摊销金额	差异	测算摊销金额	账面摊销金额	差异	测算摊销金额	账面摊销金额	差异
土地 1	391.28	50	7.01	7.01	-	-	-	-	-	-	-	-	-	-
土地 2	4,031.67	50	80.63	80.63	-	80.63	80.63	-	80.63	80.63	-	40.32	40.32	-
土地 3	391.76	50	7.84	7.84	-	7.84	7.84	-	7.84	7.84	-	3.92	3.92	-
合计	4,814.71	-	95.48	95.48	-	88.47	88.47	-	88.47	88.47	-	44.23	44.23	-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均为 50 年，与公司土

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一致；无形资产各年度摊销金额与经测算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79.46	1,771.74	1,227.33	1,014.8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6.42	1,480.18	921.48	858.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52	53.05	67.34	1.82
存货跌价准备	238.52	238.52	238.52	154.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坏账准备构成。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4、对公司资产状况的综合评价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符合行业运营特点。公司资产整体优良，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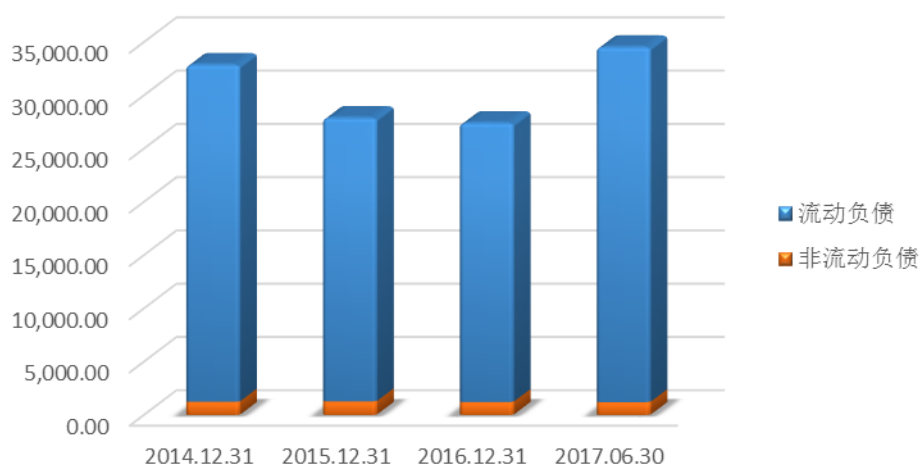
（二）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322.15	96.51%	26,188.94	95.58%	26,603.03	95.42%	31,619.06	96.22%
非流动负债	1,205.20	3.49%	1,212.25	4.42%	1,276.61	4.58%	1,242.23	3.78%
负债合计	34,527.36	100.00%	27,401.19	100.00%	27,879.64	100.00%	32,861.29	100.00%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22%、95.42%、95.58%和 9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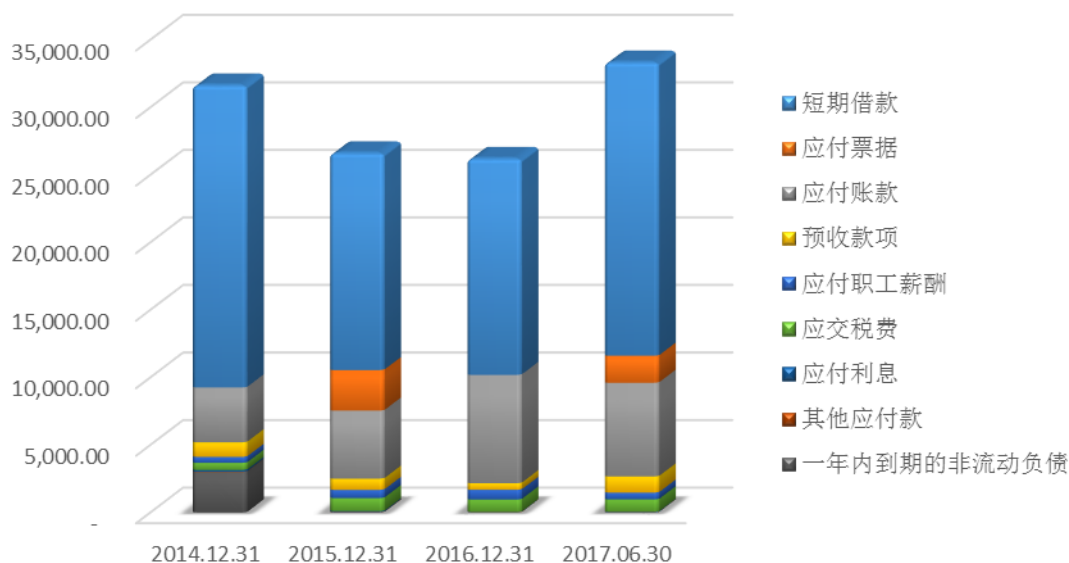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714.52	65.17%	16,000.00	61.09%	16,057.02	60.36%	22,359.64	70.72%
应付票据	2,000.00	6.00%	-	-	3,000.00	11.28%	-	-
应付账款	6,938.43	20.82%	8,022.76	30.63%	5,039.50	18.94%	4,061.25	12.84%
预收款项	1,199.44	3.60%	487.49	1.86%	831.70	3.13%	1,078.96	3.41%
应付职工薪酬	498.09	1.49%	718.38	2.74%	608.49	2.29%	442.33	1.40%
应交税费	913.44	2.74%	916.26	3.50%	966.54	3.63%	530.10	1.68%
应付利息	38.14	0.11%	24.06	0.09%	68.14	0.26%	126.78	0.40%
其他应付款	20.09	0.06%	20.00	0.08%	31.64	0.12%	20.00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3,000.00	9.49%
流动负债合计	33,322.15	100.00%	26,188.94	100.00%	26,603.03	100.00%	31,619.06	100.00%



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56%、79.30%、91.72%和 85.99%。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21,714.52	16,000.00	16,057.02	22,359.64
其中：保证借款	16,714.52	12,500.00	12,257.02	20,250.02
抵押借款	5,000.00	3,500.00	3,800.00	1,800.00
质押借款	-	-	-	309.62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65.17%	61.09%	60.36%	70.72%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主要从事铜带箔材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单价较高的电解铜。上游供应商在向公司供货时，通常要求以“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进行；而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时，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为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需要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股东股本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缓解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资金压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借款的主要用途系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主要

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01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4. 01. 0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新增	偿还	
众源新材	1, 000. 00	7, 900. 00	4, 800. 00	4, 100. 00
永杰铜业	19, 200. 00	16, 000. 00	24, 200. 00	11, 000. 00
众源进出口	7, 598. 96	18, 204. 28	18, 543. 60	7, 259. 64
合并	27, 798. 96	42, 104. 28	47, 543. 60	22, 359. 64

注：众源进出口银行借款均为美元借款，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 393. 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 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16.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 895. 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 125. 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029. 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 797. 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58. 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 911. 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983. 10

由上可见，公司 2014 年度大额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票据	2, 000. 00	—	3, 000. 0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 000. 00	—	3, 000. 00	—
应付票据/流动负债	6. 00%	—	11. 28%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3, 000. 00 万元，系子公司永杰铜业 2015 年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2016 年末，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2,000.00 万元，系子公司永杰铜业 2017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6,938.43	8,022.76	5,039.50	4,061.25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20.82%	30.63%	18.94%	1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情况、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付账款（万元）	6,938.43	8,022.76	5,039.50	4,061.25
营业成本（万元）	126,779.04	194,592.98	200,959.52	203,094.53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6.95	29.79	44.16	30.01
当期采购额（万元）	127,669.19	194,115.27	197,797.30	196,284.27
占采购额比例	5.43%	4.13%	2.55%	2.0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政策为：对境内供应商，主要材料电解铜采购为现款现货，辅助材料结算周期一般在 1-3 个月；对进口材料采购，均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证	3,138.64	4,414.63	2,988.25	2,520.16
主要材料	1,679.72	1,369.76	-	590.18
辅助材料	1,059.22	842.56	769.08	196.91
运费	454.61	733.75	477.53	250.30
电费	543.79	410.90	446.38	452.77
中介服务费	23.14	165.66	300.00	-
其他	39.30	85.50	58.28	50.93
合计	6,938.43	8,022.76	5,039.50	4,06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信用证和应付主要材料款。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983.26 万元，增幅 59.20%，主要系部分电解铜年末到货但尚未结算，应付账款暂估入账货款尚未支

付，以及进口原料信用证余额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1,199.44	487.49	831.70	1,078.96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3.60%	1.86%	3.13%	3.41%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0.87%	0.23%	0.38%	0.49%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344.21万元，降幅41.39%，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预收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货款余额减少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增加711.95万元，增幅146.05%，主要系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合肥市科欣物资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98.09	718.38	608.49	442.33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1.49%	2.74%	2.29%	1.4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7.56%和18.06%，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效益较上年度增长，相应计提的年终奖金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30.66%，主要系2016年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税费	913.44	916.26	966.54	530.10
应交税费/流动负债	2.74%	3.50%	3.63%	1.68%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长82.33%，主要系公司计提未缴纳

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较 2014 年末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基本持平。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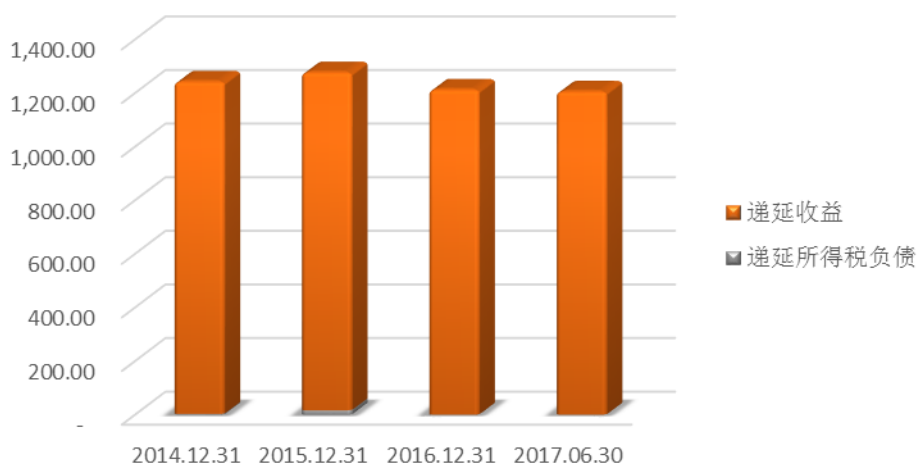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付款	20.09	20.00	31.64	20.00
其中：暂借款（芜湖市财政局）	20.00	20.00	20.00	20.00
销售保证金	-	-	-	-
其他	0.09	-	11.64	-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0.06%	0.08%	0.12%	0.06%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205.20	100.00%	1,212.25	100.00%	1,260.30	98.72%	1,239.38	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6.31	1.28%	2.85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20	100.00%	1,212.25	100.00%	1,276.61	100.00%	1,242.23	100.00%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

节“二、（六）4、政府补助的内容、入账依据等情况”之“（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对公司负债情况的综合评价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供应商的原料采购款。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采购铜原料的需要，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偿债能力较好。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1.71	1.83	1.57	1.17
速动比率（倍）	1.24	1.33	1.19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9%	27.93%	35.53%	49.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0%	42.06%	46.49%	58.17%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81.50	11,724.44	10,699.99	8,878.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4	10.34	6.34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51.58	7,067.40	9,641.41	7,983.10
净利润（万元）	3,751.48	7,448.50	6,143.93	3,716.7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4年末分别上升0.40、0.33，主要系2015年新增股东现金增资，且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5年末分别上升0.26和0.14，主要系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6年末分别下降0.12和0.09，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偿还部分债务等所致；此外，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310万元，进一步降低了资产负债率。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16年末增加了12.16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4月公司实施分红，所有者

权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利润增长较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净利润持续增长，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楚江新材(002171)	\	16.62%	27.97%	35.78%
	海亮股份(002203)	\	64.31%	61.22%	57.70%
	精艺股份(002295)	\	2.11%	3.13%	4.30%
	博威合金(601137)	\	21.33%	26.55%	21.19%
	平均值	\	26.09%	29.72%	29.74%
	众源新材	40.09%	27.93%	35.53%	49.89%
流动比率	楚江新材	\	2.83	1.53	1.44
	海亮股份	\	1.01	1.15	0.98
	精艺股份	\	2.62	4.59	1.82
	博威合金	\	1.83	2.00	2.20
	平均值	\	2.07	2.32	1.61
	众源新材	1.71	1.83	1.57	1.17
速动比率	楚江新材	\	2.18	1.12	0.85
	海亮股份	\	0.78	0.95	0.80
	精艺股份	\	2.10	3.08	1.31
	博威合金	\	1.07	1.14	1.22
	平均值	\	1.53	1.57	1.05
	众源新材	1.24	1.33	1.19	0.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符合行业运营特征。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7	13.21	13.59	11.9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3.78	27.25	26.49	30.03
二、存货周转情况				
存货周转率（次）	8.71	16.52	19.57	17.58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68	21.80	18.40	20.47
其中：原材料周转天数	6.11	7.44	4.34	4.38
在产品周转天数	7.78	7.32	6.41	7.01
产成品周转天数	6.78	7.04	7.65	9.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运营特征。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占用余额较 2014 年度减少所致；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6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铜价较低，而第四季度铜价回升，导致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而应收账款 2016 年期初期末均值较 2015 年期初期末均值上升所致。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提高，主要系铜价下跌影响所致；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6 年第四季度铜价回升，导致 2016 年期初期末存货均值上升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楚江新材	\	20.73	25.86	36.10
	海亮股份	\	10.94	14.27	12.54
	精艺股份	\	13.22	13.93	7.46
	博威合金	\	10.22	9.54	10.11
	平均值	\	13.78	15.90	16.55
	众源新材	7.57	13.21	13.59	11.99
存货周转率 （次）	楚江新材	\	12.89	15.49	18.63
	海亮股份	\	12.76	15.19	13.50
	精艺股份	\	13.89	10.68	9.62
	博威合金	\	3.86	4.38	4.01
	平均值	\	10.85	11.43	11.44
	众源新材	8.71	16.52	19.57	17.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楚江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博威合金等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主要系各公司产品业务构成有所区别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楚江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37,624.27	215,410.43	-2.19%	220,225.81	0.44%	219,260.78
营业成本	126,779.04	194,592.98	-3.17%	200,959.52	-1.05%	203,094.53
毛利率	7.88%	9.66%	10.40%	8.75%	18.65%	7.37%
营业利润	4,466.34	8,355.64	28.57%	6,498.66	75.29%	3,707.28
利润总额	4,496.31	8,894.79	21.82%	7,301.78	58.79%	4,598.35
净利润	3,751.48	7,448.50	21.23%	6,143.93	65.31%	3,716.7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等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归纳如下：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客户签收且交付后转移，货物的风险转移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收入结算周期、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1）内销、外销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铜带箔材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各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方法、结算周期、确认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	确认时点、方法、结算周期、确认依据
内销模式	确认时点：公司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方法：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验收单或经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后，公司财



销售模式	确认时点、方法、结算周期、确认依据
	务部按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 结算周期：公司发货后根据客户签收情况，开具销售发票提供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确认依据：公司收入以取得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外销模式	确认时点：公司以报关单据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方法：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完成时确认货物的风险发生了转移，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 结算周期：以信用证结算的客户，公司在收到信用证后发货并将相关单据交付银行后，在信用证规定时间内结算；以付款交单结算的客户，公司在货物出运后，将相关单据交付银行，客户银行通知客户付款赎单结算；以电汇结算的客户，公司先安排海运，船开后提供提单复印件，客户按提单复印件付款，收到货款后放货给客户。 确认依据：公司收入以取得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直、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确认依据均相同。在直销、经销模式下，公司进一步划分内销和外销，并根据内销和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公司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取得报关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转移，公司没有对售出商品实施控制，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7,602.68	215,375.09	-2.06%	219,895.32	0.32%	219,184.15
其他业务收入	21.59	35.34	-89.31%	330.49	331.28%	76.63
合计	137,624.27	215,410.43	-2.19%	220,225.81	0.44%	219,260.78



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7%、99.85%、99.98%和99.98%。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铜价的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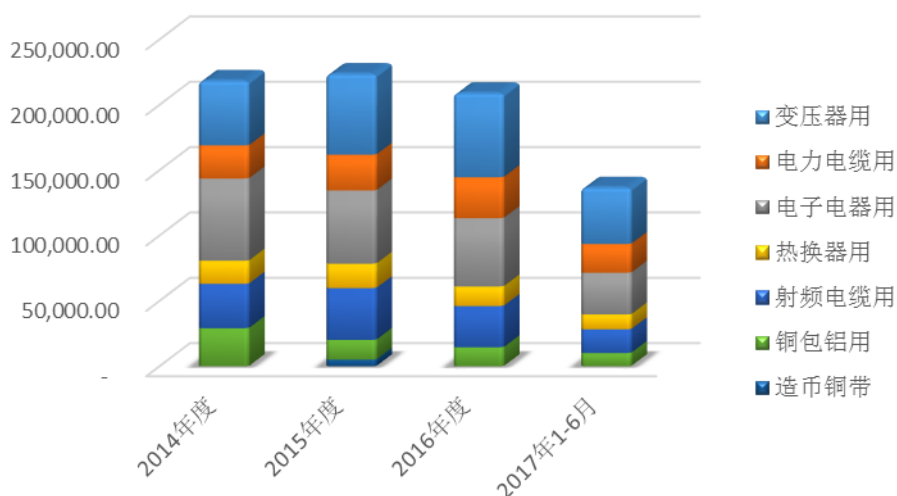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料自购	变压器铜带	43,095.56	31.32%	64,235.03	29.82%	61,756.13	28.08%	49,393.79	22.54%
	电力电缆铜带	21,994.43	15.98%	31,340.89	14.55%	27,374.33	12.45%	25,294.81	11.54%
	电子电器铜带	31,918.50	23.20%	52,244.73	24.26%	55,990.53	25.46%	62,928.20	28.71%
	热交换器铜带	11,374.14	8.27%	14,948.67	6.94%	18,667.03	8.49%	17,677.30	8.07%
	射频电缆铜带	18,145.99	13.19%	31,553.90	14.65%	39,654.46	18.03%	33,928.11	15.48%
	铜包铝铜带	10,103.50	7.34%	14,544.65	6.75%	15,111.25	6.87%	29,118.37	13.28%
	造币铜带	-	-	5,032.26	2.34%	-	-	-	-
	小计	136,632.11	99.29%	213,900.13	99.32%	218,553.73	99.39%	218,340.57	99.62%
二、受托加工收入		661.01	0.48%	1,075.86	0.50%	828.12	0.38%	810.66	0.37%
三、贸易收入		309.56	0.22%	399.11	0.19%	513.47	0.23%	32.93	0.02%
合计		137,602.68	100.00%	215,375.09	100.00%	219,895.32	100.00%	219,184.15	100.00%



原料自购紫铜带箔材产品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料自购的铜带箔材产品，该部分收入中，变压器铜带、电子电器铜带、电力电缆铜带和射频电缆铜带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四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7%、84.02%、83.28% 和 83.69%。

（1）报告期内，原料自购模式下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	较上年变动	收入	较上年变动	收入
变压器铜带	43,095.56	64,235.03	2,478.90	61,756.13	12,362.34	49,393.79
电力电缆铜带	21,994.43	31,340.89	3,966.56	27,374.33	2,079.52	25,294.81
电子电器铜带	31,918.50	52,244.73	-3,745.80	55,990.53	-6,937.67	62,928.20
热交换器铜带	11,374.14	14,948.67	-3,718.36	18,667.03	989.73	17,677.30
射频电缆铜带	18,145.99	31,553.90	-8,100.56	39,654.46	5,726.35	33,928.11
铜包铝铜带	10,103.50	14,544.65	-566.60	15,111.25	-14,007.12	29,118.37
造币铜带	-	5,032.26	5,032.26	-	-	-
合计	136,632.11	213,900.13	-4,653.60	218,553.73	213.15	218,340.57

（2）报告期内，原料自购模式下各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变压器铜带	9,683.06	4.45	17,291.60	3.71	15,532.23	3.98	10,436.58	4.73
电力电缆铜带	4,981.10	4.42	8,501.17	3.69	6,889.20	3.97	5,398.43	4.69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电子电器铜带	7,307.18	4.37	14,198.72	3.68	14,296.81	3.92	13,614.84	4.62
热交换器铜带	2,609.86	4.36	4,065.36	3.68	4,649.39	4.01	3,787.91	4.67
射频电缆铜带	4,178.54	4.34	8,786.64	3.59	10,096.05	3.93	7,216.41	4.70
铜包铝铜带	2,322.86	4.35	3,978.74	3.66	3,831.22	3.94	6,290.61	4.63
造币铜带	-	-	1,098.44	4.58	-	-	-	-
合计	31,082.60	4.40	57,920.67	3.69	55,294.90	3.95	46,744.78	4.67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较上年变动 (万元)		2015 年度较上年变动 (万元)	
	销量影响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价格影响
变压器铜带	6,995.24	-4,516.34	24,116.52	-11,754.18
电力电缆铜带	6,405.18	-2,438.62	6,985.15	-4,905.63
电子电器铜带	-384.17	-3,361.64	3,152.09	-10,089.75
热交换器铜带	-2,344.83	-1,373.53	4,020.30	-3,030.56
射频电缆铜带	-5,143.02	-2,957.54	13,538.69	-7,812.34
铜包铝铜带	581.85	-1,148.45	-11,384.20	-2,622.92
造币铜带	5,032.26	-	-	-
合计	11,142.52	-15,796.12	40,428.54	-40,215.39

注：变动因素影响额计算过程如下：数量变动影响=（本期数量-上期数量）×上期单价，
单价变动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数量

报告期内，原料自购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原料自购模式产品销量逐年增加，由 2014 年度的 46,744.78 吨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57,920.67 吨，增长幅度 23.91%，但受到市场铜价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原料自购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下降 2.03%，由 2014 年度的 218,340.57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213,900.1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原料自购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度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0,428.54 万元；公司原料自购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0,215.39 万元，两者合计对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影响的净额为 213.1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原料自购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度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1,142.52 万元；公司原料自购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5,796.12 万元，两者合计对公司 2016 年度营业

收入影响的净额为-4,653.60 万元。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年度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料自购业务，原料自购业务产品销量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变压器铜带	9,683.06	31.15%	17,291.60	29.85%	15,532.23	28.09%	10,436.58	22.33%
电子电器铜带	7,307.18	23.51%	14,198.72	24.51%	14,296.81	25.86%	13,614.84	29.13%
射频电缆铜带	4,178.54	13.44%	8,786.64	15.17%	10,096.05	18.26%	7,216.41	15.44%
电力电缆铜带	4,981.10	16.03%	8,501.17	14.68%	6,889.20	12.46%	5,398.43	11.55%
热交换器铜带	2,609.86	8.40%	4,065.36	7.02%	4,649.39	8.41%	3,787.91	8.10%
铜包铝铜带	2,322.86	7.47%	3,978.74	6.87%	3,831.22	6.93%	6,290.61	13.46%
造币铜带	-	0.00%	1,098.44	1.90%	-	0.00%	-	0.00%
合计	31,082.60	100.00%	57,920.67	100.00%	55,294.90	100.00%	46,74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变压器铜带、电子电器铜带、射频电缆铜带和电力电缆铜带等四类主要产品，该四类产品合计销售数量占各年销售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78.45%、84.67%、84.21%和 84.13%。

近三年，上述四类产品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变压器铜带

近三年，随着国家对城乡电网建设及改造投入加大，现代配电网建设速度加快，同时国家加大节能型干式变压器及非晶变压器的推广，我国的变压器市场增长迅速，变压器铜带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

近三年，公司变压器铜带销量分别为 10,436.58 吨、15,532.23 吨、17,291.60 吨，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48.82%和 11.33%，主要是公司生产能力持续增加及报告期内宽幅变压器铜带产品的推出，公司加大了在该领域的客户开发力度，销量增加所致。

2015 年度，公司变压器铜带销量较 2014 年度增加 5,095.65 吨，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开发的宽幅变压器铜带适应客户需求，对主要客户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

高科技有限公司等销量增加，同时 2015 年新开发多家客户所致。

2016 年度，公司变压器铜带销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1,759.37 吨，主要系原有客户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销量增加，同时 2016 年新开发多家客户所致。

B. 电子电器铜带

电子电器铜带应用产品较为广泛，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电子电器铜带销量分别为 13,614.84 吨、14,296.81 吨、14,198.72 吨，较上年变动幅度分别为 5.01%和-0.69%，近三年的销量较为平稳。

2015 年度，发行人电子电器铜带销量较 2014 年度增加 681.97 吨，增幅基本平稳，主要系原有客户普遍采购量平稳增加。

2016 年度，发行人电子电器铜带销量较 2015 年度减少 98.09 吨，销量基本保持平稳。

C. 射频电缆铜带

中国是最大的射频同轴电缆的制造国和需求国，近年来，中国移动通信产业迅速发展，促进了市场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

近三年，公司射频电缆铜带销量分别为 7,216.41 吨、10,096.05 吨、8,786.64 吨，较上年变动幅度分别为 39.90%和-12.97%。

2015 年度，公司射频电缆铜带销量较 2014 年度增加 2,879.64 吨，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下游客户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份额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射频电缆铜带销量较 2015 年度减少 1,309.41 吨，主要系下游客户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等需求量减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D. 电力电缆铜带

近三年，随着国家对城乡电网建设及改造投入加大，现代配电网建设速度加快，电力电缆市场发展迅速，电力电缆铜带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

近三年，公司电力电缆铜带销量分别为 5,398.43 吨、6,889.20 吨、8,501.17 吨，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27.61%和 23.40%，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持续增加，公司不断扩大在该领域的开发力度，国内及外销电力电缆铜带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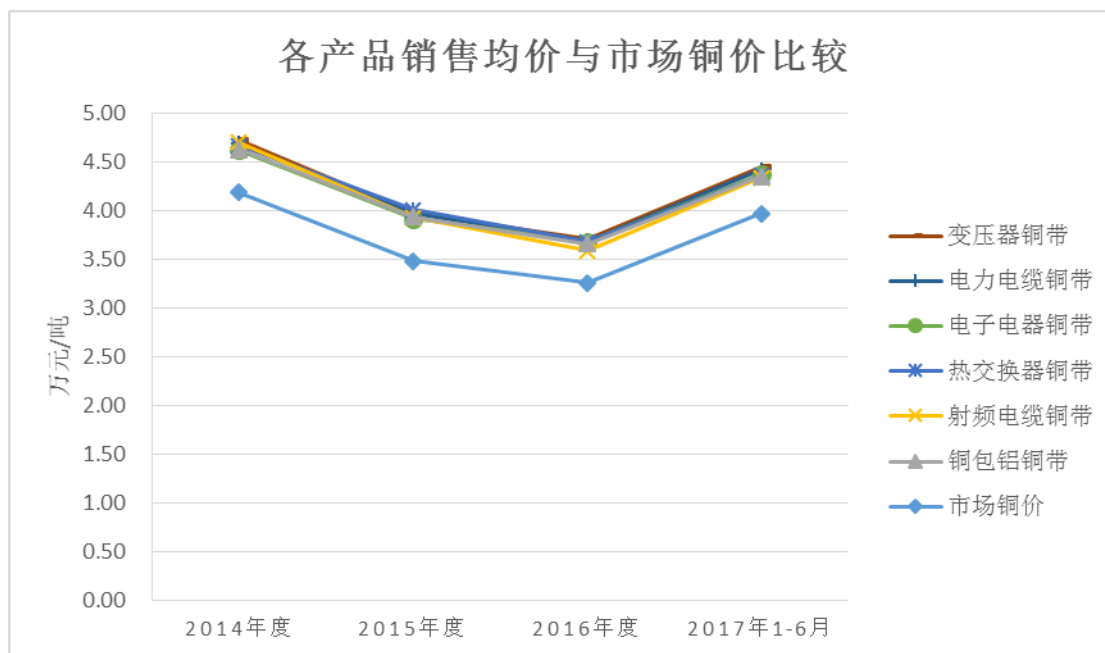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公司电力电缆铜带销量较 2014 年度增加 1,490.77 吨，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给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增加，以及新开发了多家新客户，同时，向 GCS METALS PTE LTD（新加坡）、SAUDI MODERN CO FOR METALS, CABLES & PLASTICS IND' S LTD（沙特阿拉伯）等企业出口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电力电缆铜带销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1,611.97 吨，增幅较大，主要系出口给 GCS METALS PTE LTD（新加坡）、SAUDI MODERN CO FOR METALS, CABLES & PLASTICS IND' S LTD（沙特阿拉伯）等客户的销量增加，以及新开发了多家新客户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	较上年变动幅度	销售均价	较上年变动幅度	销售均价	较上年变动幅度	销售均价
变压器铜带	4.45	19.96%	3.71	-6.78%	3.98	-15.86%	4.73
电力电缆铜带	4.42	19.66%	3.69	-7.05%	3.97	-15.35%	4.69
电子电器铜带	4.37	18.70%	3.68	-6.12%	3.92	-15.15%	4.62
热交换器铜带	4.36	18.43%	3.68	-8.23%	4.01	-14.13%	4.67
射频电缆铜带	4.34	20.97%	3.59	-8.65%	3.93	-16.38%	4.70
铜包铝铜带	4.35	18.84%	3.66	-7.11%	3.94	-14.90%	4.63
造币铜带	-	-	4.58	-	-	-	-
销售均价	4.40	19.13%	3.69	-6.58%	3.95	-15.42%	4.67
市场铜价	3.97	21.78%	3.26	-6.32%	3.48	-16.95%	4.19



发行人铜带箔材产品定价原则为“销售价格=铜价+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与市场铜价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	华东	88,523.60	64.32%	134,379.75	62.39%	143,511.78	65.26%	141,473.18	64.55%
	华南	16,121.11	11.72%	26,196.93	12.16%	27,022.52	12.29%	22,086.65	10.08%
	其他	23,840.36	17.33%	39,378.61	18.28%	36,022.64	16.38%	36,517.13	16.66%
	小计	128,485.07	93.37%	199,955.28	92.84%	206,556.94	93.93%	200,076.97	91.28%
境外	东南亚	6,419.26	4.67%	10,669.30	4.95%	7,031.53	3.20%	9,854.76	4.50%
	南亚	1,257.84	0.91%	1,966.62	0.91%	2,828.87	1.29%	3,651.51	1.67%
	其他	1,440.50	1.05%	2,783.88	1.29%	3,477.99	1.58%	5,600.92	2.56%
	小计	9,117.61	6.63%	15,419.81	7.16%	13,338.38	6.07%	19,107.19	8.72%
主营业务收入		137,602.68	100.00%	215,375.09	100.00%	219,895.32	100.00%	219,184.15	100.00%

注：东南亚地区含港台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收入，境内收入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8%、93.93%、92.84%和93.3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含港台地区）等中国周边

国家或地区，主要原因系：①中国周边国家的市场信息便于获取，利于开发市场；②欧美等发达国家对铜带产品通常有着关税壁垒，而东南亚主要国家免关税进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变压器铜带	华东地区	624.59	27,873.07	20.26%	12,183.40	45,258.59	21.01%	11,917.78	47,573.34	21.63%	8,583.50	40,633.68	18.54%
	华南地区	29.28	1,325.14	0.96%	353.21	1,351.58	0.63%	216.91	870.33	0.40%	275.80	1,334.05	0.61%
	其他地区	290.64	12,843.04	9.33%	4,471.34	16,545.66	7.68%	3,397.54	13,312.45	6.05%	1,575.48	7,417.01	3.38%
	境外	23.80	1,054.31	0.77%	283.65	1,079.20	0.50%	-	-	-	1.80	9.05	-
	小计	968.31	43,095.56	31.32%	17,291.60	64,235.03	29.82%	15,532.23	61,756.13	28.08%	10,436.58	49,393.79	22.54%
电力电缆铜带	华东地区	236.06	10,220.83	7.43%	3,956.37	14,411.68	6.69%	3,423.15	13,397.41	6.09%	2,860.29	13,253.54	6.05%
	华南地区	66.98	2,908.65	2.11%	807.56	2,979.88	1.38%	755.59	2,905.41	1.32%	437.43	1,990.64	0.91%
	其他地区	47.92	2,090.85	1.52%	1,184.04	4,327.18	2.01%	658.11	2,585.16	1.18%	688.85	3,163.89	1.44%
	境外	147.15	6,774.09	4.92%	2,553.20	9,622.14	4.47%	2,052.35	8,486.35	3.86%	1,411.86	6,886.72	3.14%
	小计	498.11	21,994.43	15.98%	8,501.17	31,340.89	14.55%	6,889.20	27,374.33	12.45%	5,398.43	25,294.80	11.54%
电子电器铜带	华东地区	423.47	18,494.70	13.44%	7,719.30	28,506.50	13.24%	8,166.64	31,911.93	14.51%	7,383.01	34,084.09	15.55%
	华南地区	238.55	10,403.83	7.56%	4,945.99	18,064.26	8.39%	4,448.78	17,353.07	7.89%	3,376.98	15,487.20	7.07%
	其他地区	58.68	2,569.91	1.87%	838.76	3,073.22	1.43%	967.56	3,825.98	1.74%	1,504.40	6,960.17	3.18%
	境外	10.02	450.06	0.33%	694.67	2,600.74	1.21%	713.83	2,899.52	1.32%	1,350.45	6,396.76	2.92%
	小计	730.72	31,918.50	23.20%	14,198.72	52,244.73	24.26%	14,296.81	55,990.51	25.46%	13,614.84	62,928.22	28.71%
热交换器铜带	华东地区	211.99	9,239.71	6.72%	2,774.18	10,234.61	4.75%	2,107.92	8,335.90	3.79%	1,836.53	8,551.55	3.90%
	华南地区	26.96	1,161.27	0.85%	827.13	2,985.20	1.39%	1,408.77	5,635.25	2.56%	628.79	2,792.15	1.27%
	其他地区	21.93	968.12	0.70%	438.62	1,630.14	0.76%	1,028.50	4,218.52	1.92%	1,144.18	5,419.57	2.47%
	境外	0.11	5.05	0.00%	25.43	98.71	0.05%	104.19	477.37	0.22%	178.42	914.03	0.42%
	小计	260.99	11,374.14	8.27%	4,065.36	14,948.67	6.94%	4,649.39	18,667.03	8.49%	3,787.91	17,677.30	8.07%
射频电缆铜带	华东地区	292.33	12,614.32	9.17%	6,272.24	22,308.44	10.36%	7,254.46	28,326.91	12.88%	4,613.56	21,465.32	9.79%



产品类别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华南地区	3.84	171.05	0.12%	75.87	282.86	0.13%	37.48	166.97	0.08%	27.81	134.05	0.06%
	其他地区	105.07	4,572.30	3.32%	1,956.53	7,116.13	3.30%	2,581.45	10,197.69	4.64%	1,791.99	8,465.69	3.86%
	境外	16.60	788.33	0.57%	482.00	1,846.47	0.86%	222.66	962.89	0.44%	783.05	3,863.05	1.76%
	小计	417.85	18,145.99	13.19%	8,786.64	31,553.90	14.65%	10,096.05	39,654.46	18.03%	7,216.41	33,928.11	15.48%
铜包铝铜带	华东地区	213.83	9,291.78	6.75%	3,442.09	12,593.44	5.85%	3,300.95	13,007.04	5.92%	4,990.19	22,997.58	10.49%
	华南地区	0.31	13.65	0.01%	62.09	218.21	0.10%	-	-	-	36.23	172.37	0.08%
	其他地区	17.11	752.30	0.55%	430.07	1,560.46	0.72%	399.80	1,591.96	0.72%	1,049.30	4,910.84	2.24%
	境外	1.03	45.77	0.03%	44.48	172.54	0.08%	130.46	512.25	0.23%	214.89	1,037.59	0.47%
	小计	232.29	10,103.50	7.34%	3,978.74	14,544.65	6.75%	3,831.22	15,111.25	6.87%	6,290.61	29,118.37	13.28%
造币铜带	华东地区	-	-	-	-	-	-	-	-	-	-	-	-
	华南地区	-	-	-	-	-	-	-	-	-	-	-	-
	其他地区	-	-	-	1,098.44	5,032.26	2.34%	-	-	-	-	-	-
	境外	-	-	-	-	-	-	-	-	-	-	-	-
	小计	-	-	-	1,098.44	5,032.26	2.34%	-	-	-	-	-	-
受托加工	华东地区	97.42	516.38	0.38%	1,485.88	784.29	0.36%	825.33	455.48	0.21%	815.56	454.49	0.21%
	华南地区	27.78	137.53	0.10%	422.61	204.33	0.09%	194.28	91.49	0.04%	381.71	176.19	0.08%
	其他地区	1.57	7.09	0.01%	206.47	87.24	0.04%	669.47	281.18	0.13%	493.40	179.97	0.08%
	境外	-	-	-	-	-	-	-	-	-	-	-	-
	小计	126.77	661.01	0.48%	2,114.96	1,075.86	0.50%	1,689.07	828.14	0.38%	1,690.66	810.65	0.37%
贸易	华东地区	6.55	272.81	0.20%	80.09	282.19	0.13%	137.86	503.77	0.23%	7.76	32.93	0.02%
	华南地区	-	-	-	32.39	110.61	0.05%	-	-	-	-	-	-
	其他地区	0.79	36.75	0.03%	2.00	6.31	-	2.22	9.70	-	-	-	-
	境外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小计	7.34	309.56	0.22%	114.47	399.11	0.19%	140.07	513.47	0.23%	7.76	32.93	0.02%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地区	2,106.25	88,523.60	64.32%	37,913.56	134,379.75	62.39%	37,134.07	143,511.78	65.26%	31,090.39	141,473.18	64.55%
	华南地区	393.69	16,121.11	11.72%	7,526.85	26,196.93	12.16%	7,061.81	27,022.52	12.29%	5,164.74	22,086.65	10.08%
	其他地区	543.69	23,840.36	17.33%	10,626.26	39,378.61	18.28%	9,704.66	36,022.64	16.38%	8,247.61	36,517.13	16.66%
	境外	198.73	9,117.61	6.63%	4,083.43	15,419.81	7.16%	3,223.50	13,338.38	6.07%	3,940.46	19,107.19	8.72%
	合计	3,242.37	137,602.68	100.00%	60,150.10	215,375.09	100.00%	57,124.05	219,895.32	100.00%	48,443.21	219,18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各地区产品销售收入分布较为稳定，收入地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变化情况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选取以下行业相同、产品接近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内容	主要产品	所在地
楚江新材 (002171)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热工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等	铜板带、铜杆、铜棒线、钢材	安徽省芜湖市
海亮股份 (002203)	铜管、铜棒铜铝复合导体、铝型材等产品的生产制	铜管、铜棒	浙江省诸暨市
精艺股份 (002295)	金属管、棒、带型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	铜加工设备、精密铜管、铜管深加工产品	广东省佛山市/安徽省芜湖市(子公司)
博威合金 (601137)	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棒、线、板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铜合金棒材、线材、板带	浙江省宁波市

报告期内，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年报中披露的可比业务收入及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楚江新材				
加工制造业务收入（万元）	\	775,366.78	797,718.92	819,722.78
收入变动比例	\	-2.80%	-2.68%	\
加工制造业务销量（吨）	\	417,902.00	411,194.00	369,500.29
销量变动比例	\	1.63%	11.28%	\
二、海亮股份				
铜加工业务收入（万元）	\	1,612,326.33	904,312.72	1,001,489.02
收入变动比例	\	78.29%	-9.70%	\
铜加工业务销量（吨）	\	447,933.16	239,012.41	229,931.04
销量变动比例	\	87.41%	3.95%	\
三、精艺股份				
铜加工业务收入（万元）	\	168,943.42	202,662.34	215,215.17
收入变动比例	\	-16.64%	-5.83%	\
铜加工业务销量（吨）	\	45,632.00	49,915.00	48,063.00
销量变动比例	\	-8.58%	3.85%	\
四、博威合金				
铜合金业务收入（万元）	\	309,452.02	289,965.31	283,978.84
收入变动比例	\	6.72%	2.11%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铜合金业务销量（吨）	\	105,107.36	93,677.35	85,600.00
销量变动比例	\	12.20%	9.44%	\
五、本公司				
铜带加工业务收入（万元）	137,293.11	214,975.98	219,381.85	219,151.23
收入变动比例	\	-2.01%	0.11%	\
铜带加工业务销量（吨）	32,350.31	60,035.63	56,983.97	48,435.45
销量变动比例	\	5.36%	17.65%	\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各可比上市公司销量差异较大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均呈增长趋势，公司收入金额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收入波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铜价下跌，公司各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小于销量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料 自购	变压器用	39,344.88	31.03%	57,691.57	29.65%	55,469.00	27.64%	45,023.84	22.18%
	电力电缆用	20,356.87	16.06%	28,464.75	14.63%	25,218.75	12.57%	23,740.08	11.69%
	电子电器用	29,543.05	23.30%	47,486.83	24.40%	51,765.86	25.80%	58,914.85	29.02%
	热交换器用	10,615.50	8.37%	13,841.37	7.11%	17,121.72	8.53%	16,331.82	8.04%
	射频电缆用	16,983.35	13.40%	29,031.95	14.92%	36,369.68	18.13%	31,402.21	15.47%
	铜包铝用	9,412.34	7.42%	13,227.41	6.80%	13,911.65	6.93%	27,232.62	13.41%
	造币铜带	-	-	4,117.66	2.12%	-	-	-	-
	小计	126,255.99	99.59%	193,861.56	99.62%	199,856.65	99.60%	202,645.42	99.81%
二、受托加工收入		216.12	0.17%	345.7	0.18%	292.5	0.15%	359.45	0.18%
三、贸易业务		306.94	0.24%	385.73	0.20%	506.15	0.25%	32.53	0.02%
合计		126,779.04	100.00%	194,592.98	100.00%	200,655.30	100.00%	203,03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贸易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 自购	直接材料	121,120.16	95.93%	184,595.70	95.22%	190,448.42	95.29%	193,019.19	95.25%
	直接人工	1,103.26	0.87%	2,082.97	1.07%	1,840.47	0.92%	1,800.20	0.89%
	制造费用	4,032.57	3.19%	7,182.89	3.71%	7,567.77	3.79%	7,826.02	3.86%
	小计	126,255.99	100.00%	193,861.56	100.00%	199,856.65	100.00%	202,645.42	100.00%
受托 加工	直接材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46.47	21.50%	77.22	22.34%	56.01	19.15%	61.47	17.10%
	制造费用	169.64	78.50%	268.48	77.66%	236.49	80.85%	297.98	82.90%
	小计	216.12	100.00%	345.70	100.00%	292.50	100.00%	359.45	100.00%
主营 业务 成本	直接材料	121,120.16	95.77%	184,595.70	95.05%	190,448.42	95.15%	193,019.19	95.08%
	直接人工	1,149.74	0.91%	2,160.18	1.11%	1,896.48	0.95%	1,861.68	0.92%
	制造费用	4,202.21	3.32%	7,451.37	3.84%	7,804.26	3.90%	8,124.00	4.00%
	合计	126,472.11	100.00%	194,207.25	100.00%	200,149.15	100.00%	203,00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成本项目在产品成本总额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1、2015 年、2016 年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市场铜价持续下降，电解铜原材料采购成本随之下降所致。

2、直接人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的增长，生产人员工资水平上涨及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3、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52.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电费价格下调导致电费总额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金额减少 319.74 万元，主要受当年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减少以及生产耗用辅助材料、水电费等增长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项目的结构较为稳定，各成本项目金额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	137,602.68	215,375.09	-2.06%	219,895.32	0.32%	219,184.15
	成本	126,779.04	194,592.98	-3.02%	200,655.30	-1.17%	203,037.40
	毛利	10,823.63	20,782.11	8.02%	19,240.02	19.16%	16,146.7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其他业务	收入	21.59	35.34	-89.31%	330.49	331.28%	76.63
	成本	-	-	-	304.21	432.50%	57.13
	毛利	21.59	35.34	34.52%	26.27	34.74%	19.50
合计	收入	137,624.27	215,410.43	-2.19%	220,225.81	0.44%	219,260.78
	成本	126,779.04	194,592.98	-3.17%	200,959.52	-1.05%	203,094.53
	毛利	10,845.23	20,817.45	8.05%	19,266.29	19.18%	16,166.25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加工费。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原料 自购	变压器铜带	收入	43,095.56	64,235.03	61,756.13	49,393.79
		成本	39,344.88	57,691.57	55,469.00	45,023.84
		毛利	3,750.68	6,543.46	6,287.12	4,369.95
	电力电缆铜带	收入	21,994.43	31,340.89	27,374.33	25,294.81
		成本	20,356.87	28,464.75	25,218.75	23,740.08
		毛利	1,637.56	2,876.14	2,155.58	1,554.73
	电子电器铜带	收入	31,918.50	52,244.73	55,990.53	62,928.20
		成本	29,543.05	47,486.83	51,765.86	58,914.85
		毛利	2,375.45	4,757.89	4,224.67	4,013.34
	热交换器铜带	收入	11,374.14	14,948.67	18,667.03	17,677.30
		成本	10,615.50	13,841.37	17,121.72	16,331.82
		毛利	758.64	1,107.30	1,545.31	1,345.48
	射频电缆铜带	收入	18,145.99	31,553.90	39,654.46	33,928.11
		成本	16,983.35	29,031.95	36,369.68	31,402.21
		毛利	1,162.64	2,521.95	3,284.78	2,525.89
	铜包铝铜带	收入	10,103.50	14,544.65	15,111.25	29,118.37
		成本	9,412.34	13,227.41	13,911.65	27,232.62
		毛利	691.16	1,317.24	1,199.60	1,885.75
	造币铜带	收入	-	5,032.26	-	-
		成本	-	4,117.66	-	-
		毛利	-	914.60	-	-
	小计	收入	136,632.11	213,900.13	218,553.73	218,340.5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126,255.99	193,861.56	199,856.65	202,645.42
	毛利	10,376.12	20,038.57	18,697.07	15,695.15
二、受托加工	收入	661.01	1,075.86	828.12	810.66
	成本	216.12	345.70	292.50	359.45
	毛利	444.89	730.16	535.62	451.20
三、贸易业务	收入	309.56	399.11	513.47	32.93
	成本	306.94	385.73	506.15	32.53
	毛利	2.63	13.38	7.32	0.40
主营业务合计	收入	137,602.68	215,375.09	219,895.32	219,184.15
	成本	126,779.04	194,592.98	200,655.30	203,037.40
	毛利	10,823.63	20,782.11	19,240.02	16,146.75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自购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毛利				毛利占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压器铜带	3,750.68	6,543.46	6,287.12	4,369.95	36.15%	32.65%	33.63%	27.84%
电力电缆铜带	1,637.56	2,876.14	2,155.58	1,554.73	15.78%	14.35%	11.53%	9.91%
电子电器铜带	2,375.45	4,757.89	4,224.67	4,013.34	22.89%	23.74%	22.60%	25.57%
热交换器铜带	758.64	1,107.30	1,545.31	1,345.48	7.31%	5.53%	8.26%	8.57%
射频电缆铜带	1,162.64	2,521.95	3,284.78	2,525.89	11.20%	12.59%	17.57%	16.09%
铜包铝铜带	691.16	1,317.24	1,199.60	1,885.75	6.66%	6.57%	6.42%	12.01%
造币铜带	-	914.60	-	-	-	4.56%	0.00%	0.00%
原料自购合计	10,376.12	20,038.57	18,697.07	15,695.1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但由于近三年市场铜价呈下降趋势，销售收入金额未体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原则为“销售价格=铜价+加工费”，铜价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收取的加工费。近三年，加工费收入随着销量的增长而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毛利也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3、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602.68	215,375.09	219,895.32	219,184.1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6,779.04	194,592.98	200,655.30	203,037.40
主营业务毛利	10,823.63	20,782.11	19,240.02	16,146.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7.87%	9.65%	8.75%	7.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原料 自购	变压器铜带	收入	43, 095. 56	64, 235. 03	61, 756. 13	49, 393. 79
		成本	39, 344. 88	57, 691. 57	55, 469. 00	45, 023. 84
		毛利	3, 750. 68	6, 543. 46	6, 287. 12	4, 369. 95
		毛利率	8. 70%	10. 19%	10. 18%	8. 85%
	电力电缆铜带	收入	21, 994. 43	31, 340. 89	27, 374. 33	25, 294. 81
		成本	20, 356. 87	28, 464. 75	25, 218. 75	23, 740. 08
		毛利	1, 637. 56	2, 876. 14	2, 155. 58	1, 554. 73
		毛利率	7. 45%	9. 18%	7. 87%	6. 15%
	电子电器铜带	收入	31, 918. 50	52, 244. 73	55, 990. 53	62, 928. 20
		成本	29, 543. 05	47, 486. 83	51, 765. 86	58, 914. 85
		毛利	2, 375. 45	4, 757. 89	4, 224. 67	4, 013. 34
		毛利率	7. 44%	9. 11%	7. 55%	6. 38%
	热交换器铜带	收入	11, 374. 14	14, 948. 67	18, 667. 03	17, 677. 30
		成本	10, 615. 50	13, 841. 37	17, 121. 72	16, 331. 82
		毛利	758. 64	1, 107. 30	1, 545. 31	1, 345. 48
		毛利率	6. 67%	7. 41%	8. 28%	7. 61%
	射频电缆铜带	收入	18, 145. 99	31, 553. 90	39, 654. 46	33, 928. 11
		成本	16, 983. 35	29, 031. 95	36, 369. 68	31, 402. 21
		毛利	1, 162. 64	2, 521. 95	3, 284. 78	2, 525. 89
		毛利率	6. 41%	7. 99%	8. 28%	7. 44%
	铜包铝铜带	收入	10, 103. 50	14, 544. 65	15, 111. 25	29, 118. 37
		成本	9, 412. 34	13, 227. 41	13, 911. 65	27, 232. 62
		毛利	691. 16	1, 317. 24	1, 199. 60	1, 885. 75
		毛利率	6. 84%	9. 06%	7. 94%	6. 48%
	造币铜带	收入	-	5, 032. 26	-	-
		成本	-	4, 117. 66	-	-
		毛利	-	914. 60	-	-
		毛利率	-	18. 17%	-	-
小计	收入	136, 632. 11	213, 900. 13	218, 553. 73	218, 340. 57	
	成本	126, 255. 99	193, 861. 56	199, 856. 65	202, 645. 42	
	毛利	10, 376. 12	20, 038. 57	18, 697. 07	15, 695. 15	
	毛利率	7. 59%	9. 37%	8. 55%	7. 19%	
二、受托加工	收入	661. 01	1, 075. 86	828. 12	810. 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216.12	345.70	292.50	359.45
	毛利	444.89	730.16	535.62	451.20
	毛利率	67.30%	67.87%	64.68%	55.66%
三、贸易业务	收入	309.56	399.11	513.47	32.93
	成本	306.94	385.73	506.15	32.53
	毛利	2.63	13.38	7.32	0.40
	毛利率	0.85%	3.35%	1.43%	1.21%
主营业务合计	收入	137,602.68	215,375.09	219,895.32	219,184.15
	成本	126,779.04	194,592.98	200,655.30	203,037.40
	毛利	10,823.63	20,782.11	19,240.02	16,146.75
	毛利率	7.87%	9.65%	8.75%	7.37%

近三年，公司原料自购产品总体毛利率逐年度上升，主要是市场铜价近三年持续下跌，导致产品毛利率逐年度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料自购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市场铜价上升，而毛利率与市场铜价的变动趋势呈负相关所致。

热交换器铜带、射频电缆铜带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热交换器铜带、射频电缆铜带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中的加工费下降所致。

4、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占比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

单位：%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注1}	贡献 ^{注2}	毛利率	占比	贡献	毛利率	占比	贡献	毛利率	占比	贡献
	A1	B1	A1*B1	A2	B2	A2*B2	A3	B3	A3*B3	A4	B4	A4*B4
一、铜带箔 (原料自购)	7.59	99.29	7.54	9.37	99.37	9.31	8.55	99.39	8.50	7.19	99.62	7.16
二、铜带箔 (受托加工)	67.30	0.48	0.32	67.87	0.50	0.34	64.68	0.38	0.24	55.66	0.37	0.21
三、贸易收入	0.85	0.22	0.00	1.44	0.13	0.00	1.43	0.23	0.00	1.21	0.02	0.00
主营业务	7.87	100.00	7.87	9.65	100.00	9.65	8.75	100.00	8.75	7.37	100.00	7.37

注 1：占比是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贡献是指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原料自购铜带箔的毛利率，该项产品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加工费，毛利率的波动取决于加工费与铜价的波动。

2015 年度，公司原料自购铜带箔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1.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主要产品的单位固定资产折旧下降，公

司安全生产费已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足额计提，当年新增安全生产费较往年下降，综上导致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而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来源为相对稳定的加工费，故公司原料自购铜带箔的单位毛利略有上升；②2015 年度铜价持续下跌，导致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下降，综合以上因素，2015 年度原料自购铜带箔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016 年度，公司原料自购铜带箔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0.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铜价总体相比 2015 年度处于低位，而原料自购铜带箔的单位毛利基本稳定，导致 2016 年度原料自购铜带箔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料自购铜带箔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1.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6 月铜价总体高于 2016 年度，而原料自购铜带箔的单位毛利基本稳定，导致 2017 年 1-6 月原料自购铜带箔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5、结合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分析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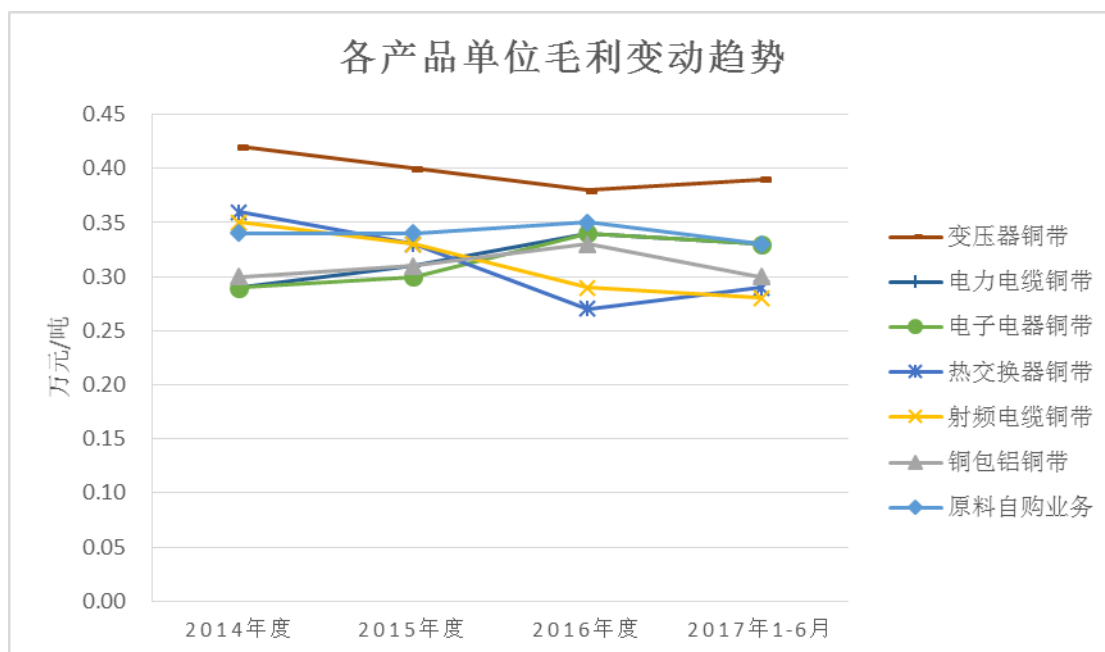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自购模式下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压器铜带	销售单价	4.45	3.71	3.98	4.73
	单位成本	4.06	3.34	3.57	4.31
	单位毛利	0.39	0.38	0.40	0.42
	毛利率	8.70%	10.19%	10.18%	8.85%
电力电缆铜带	销售单价	4.42	3.69	3.97	4.69
	单位成本	4.09	3.35	3.66	4.40
	单位毛利	0.33	0.34	0.31	0.29
	毛利率	7.45%	9.18%	7.87%	6.15%
电子电器铜带	销售单价	4.37	3.68	3.92	4.62
	单位成本	4.04	3.34	3.62	4.33
	单位毛利	0.33	0.34	0.30	0.29
	毛利率	7.44%	9.11%	7.55%	6.38%
热交换器铜带	销售单价	4.36	3.68	4.01	4.67
	单位成本	4.07	3.40	3.68	4.31
	单位毛利	0.29	0.27	0.33	0.36
	毛利率	6.67%	7.41%	8.28%	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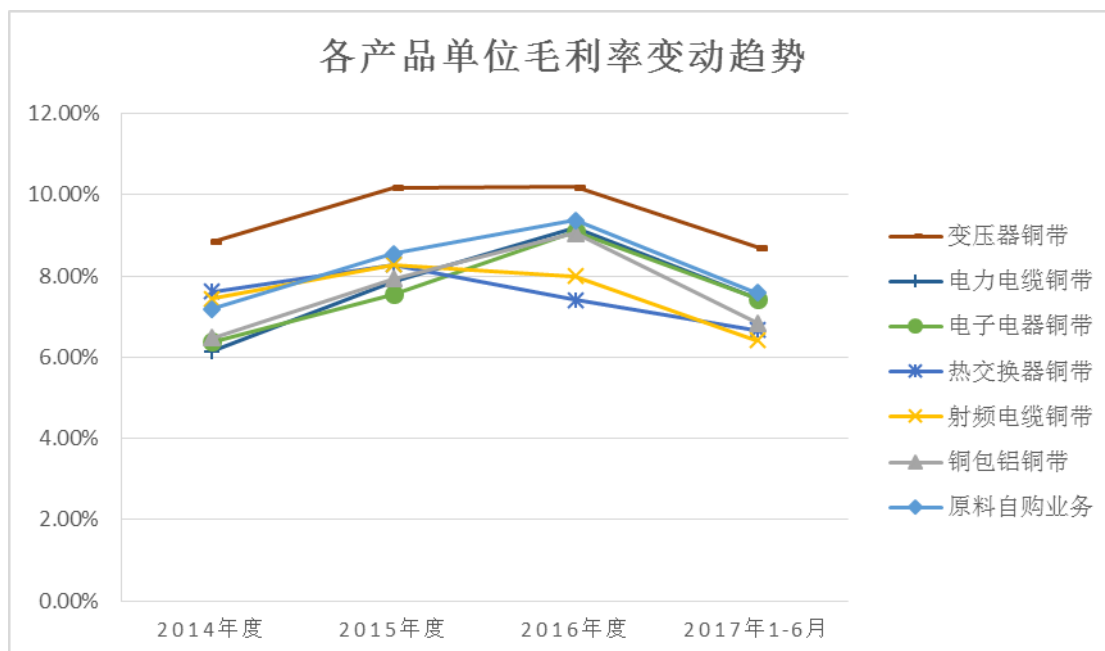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射频电缆铜带	销售单价	4.34	3.59	3.93	4.70
	单位成本	4.06	3.30	3.60	4.35
	单位毛利	0.28	0.29	0.33	0.35
	毛利率	6.41%	7.99%	8.28%	7.44%
铜包铝铜带	销售单价	4.35	3.66	3.94	4.63
	单位成本	4.05	3.32	3.63	4.33
	单位毛利	0.30	0.33	0.31	0.30
	毛利率	6.84%	9.06%	7.94%	6.48%
造币铜带	销售单价	-	4.58	-	-
	单位成本	-	3.75	-	-
	单位毛利	-	0.83	-	-
	毛利率	-	18.17%	-	-
原料自购业务合计	销售单价	4.40	3.69	3.95	4.67
	单位成本	4.06	3.35	3.61	4.34
	单位毛利	0.33	0.35	0.34	0.34
	毛利率	7.59%	9.37%	8.55%	7.19%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自购业务总体单位毛利分别为 0.34 万元/吨、0.34 万元/吨、0.35 万元/吨和 0.33 万元/吨，原料自购业务总体单位毛利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单位毛利较高的变压器铜带、热交换器铜带、射频电缆铜带，单位毛利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中的加工费价格逐年下降所致，公司 2016 年已经调整客户结构，压缩热交换器铜带和射频电缆铜

带产销量。电子电器铜带单位毛利逐年上升，主要系电子电器铜带报告期内各年加工费相对稳定，单位加工成本逐年下降所致。电力电缆铜带、铜包铝铜带单位毛利逐年上升，主要是电力电缆铜带、铜包铝铜带报告期内各年加工费下降金额低于各年单位加工成本下降金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自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9%、8.55%、9.37%和7.59%，近三年，原料自购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铜价持续下跌所致；2017年1-6月，原料自购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系市场铜价上升所致。2016年度热交换器铜带、射频电缆铜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热交换器铜带、射频电缆铜带市场竞争加剧，相应销售价格中加工费价格下降较大所致。

6、受托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受托加工相应产品并收取一定加工费，加工费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吨）	1,267.71	2,114.96	1,689.07	1,690.66
占总销售量比例	3.92%	3.52%	2.96%	3.49%
收入（万元）	661.01	1,075.86	828.12	810.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0.50%	0.38%	0.37%
成本（万元）	216.12	345.70	292.50	359.45
单位售价（元/吨）	5.21	5,086.89	4,902.83	4,794.91
单位成本（元/吨）	1.70	1,634.53	1,731.72	2,126.10
毛利率	67.30%	67.87%	64.68%	55.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原料自购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受托加工模式下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690.66 吨、1,689.07 吨、2,114.96 吨、1,267.71 吨及销售收入占比 0.37%、0.38%、0.50%、0.48%，受托加工模式下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66%、64.68%、67.87%、67.30%，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单位加工成本逐年下降和单位加工费逐年增长所致。各期单位加工成本变动原因如下：

2015 年受托业务单位加工成本较 2014 年度减少 394.38 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永杰铜业安全生产费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已达到 1.50%，并已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发行人缓提证明文件，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1,126.65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单位加工成本减少 231.78 元，同时电价下调及单位耗电量下降导致 2015 年度单位加工成本减少 76.27 元所致；2016 年受托加工业务单位加工成本较 2015 年减少 97.19 元，主要系 2016 年度直供电优惠政策降低用电成本 346.84 万元以及单位耗电量下降等，导致 2016 年度单位加工成本减少 89.95 元所致。

7、直销、经销模式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自购业务直销、经销两种模式下各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销毛利率	经销毛利率	直销毛利率	经销毛利率	直销毛利率	经销毛利率	直销毛利率	经销毛利率
变压器铜带	9.05%	7.19%	10.56%	8.21%	10.69%	7.85%	9.38%	7.44%
电力电缆铜带	7.23%	8.72%	8.99%	12.42%	7.93%	6.42%	6.26%	3.77%
电子电器铜带	7.68%	7.33%	10.56%	8.63%	8.86%	7.22%	7.35%	6.17%
热交换器铜带	6.66%	6.68%	7.11%	7.91%	8.34%	8.09%	8.16%	6.07%
射频电缆铜带	6.41%	-	7.99%	-	8.28%	-	7.45%	7.39%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销毛利率	经销毛利率	直销毛利率	经销毛利率	直销毛利率	经销毛利率	直销毛利率	经销毛利率
铜包铝铜带	7.00%	6.04%	9.05%	9.22%	7.94%	—	6.45%	9.10%
造币带	—	—	18.17%	—	—	—	—	—
小计	7.73%	7.59%	9.65%	8.60%	9.01%	7.38%	7.59%	6.41%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7.59%、9.01%、9.65%和 7.73%，经销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6.41%、7.38%、8.60%和 7.59%，直销客户总体毛利率高于经销客户，主要是在公司确定加工费时，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品种、规格、质量要求、订单批量大小、结算周期及回款方式、市场竞争环境、市场开拓成本、包装及运输等因素，考虑到市场开拓成本等因素公司通常对经销商的加工费低于直销客户所致。

2014 年度，公司铜包铝铜带直销毛利率 6.45%低于经销毛利率 9.10%，主要系铜包铝铜带经销商主要为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5 年度，公司直销客户总体毛利率均高于经销客户。

2016 年度，公司电力电缆铜带直销毛利率 8.99%低于经销毛利率 12.42%，主要系电力电缆铜带经销商主要为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相应毛利率较高；热交换器铜带直销毛利率 7.11%低于经销毛利率 7.91%，主要系当年部分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为外资企业，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所致，相应毛利率也较高；铜包铝铜带直销毛利率 9.05%低于经销毛利率 9.22%，主要系铜包铝铜带经销商主要为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相应毛利率较高。

2017 年 1-6 月，公司电力电缆铜带直销毛利率 7.23%低于经销毛利率 8.72%，主要系电力电缆铜带经销商主要为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相应毛利率较高；热交换器铜带直销毛利率 6.66%低于经销毛利率 6.68%，主要系当年部分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为外资企业，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所致，相应毛利率也较高。

8、内销、外销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自购模式下内销和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单价万元/吨

类别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单价	毛利率
内销	变压器铜带	42,041.24	30.77%	4.45	8.66%	63,155.83	29.53%	3.71	10.12%	61,756.13	28.26%	3.98	10.18%	49,384.74	22.62%	4.73	8.85%
	电力电缆铜带	15,220.33	11.14%	4.34	6.85%	21,718.75	10.15%	3.65	7.95%	18,887.98	8.64%	3.91	7.06%	18,408.09	8.43%	4.62	5.63%
	电子电器铜带	31,468.44	23.03%	4.37	7.36%	49,643.98	23.21%	3.68	9.10%	53,091.01	24.29%	3.91	7.49%	56,531.44	25.89%	4.61	6.29%
	热交换器铜带	11,369.10	8.32%	4.36	6.67%	14,849.96	6.94%	3.68	7.39%	18,189.66	8.32%	4.00	8.09%	16,763.27	7.68%	4.64	7.25%
	射频电缆铜带	17,357.66	12.70%	4.33	6.22%	29,707.43	13.89%	3.58	7.69%	38,691.57	17.70%	3.92	8.13%	30,065.05	13.77%	4.67	7.05%
	铜包铝铜带	10,057.73	7.36%	4.35	6.80%	14,372.11	6.72%	3.65	9.05%	14,599.00	6.68%	3.94	7.87%	28,080.78	12.86%	4.62	6.36%
	造币带	-	-	-	-	5,032.26	2.35%	4.58	18.17%	-	-	-	-	-	-	-	-
	小计	127,514.50	93.33%	4.38	7.47%	198,480.32	92.79%	3.69	9.19%	205,215.35	93.90%	3.94	8.46%	199,233.38	91.25%	4.65	7.07%
外销	变压器铜带	1,054.31	0.77%	4.43	10.45%	1,079.20	0.50%	3.80	14.11%	-	-	-	-	9.05	0.00%	5.03	10.50%
	电力电缆铜带	6,774.09	4.96%	4.60	8.79%	9,622.14	4.50%	3.77	11.95%	8,486.35	3.88%	4.13	9.69%	6,886.72	3.15%	4.88	7.54%
	电子电器铜带	450.06	0.33%	4.49	13.02%	2,600.74	1.22%	3.74	9.26%	2,899.52	1.33%	4.06	8.52%	6,396.76	2.93%	4.74	7.17%
	热交换器铜带	5.05	0.00%	4.61	12.18%	98.71	0.05%	3.88	9.90%	477.37	0.22%	4.58	15.29%	914.03	0.42%	5.12	14.26%
	射频电缆铜带	788.33	0.58%	4.75	10.54%	1,846.47	0.86%	3.83	12.78%	962.89	0.44%	4.32	14.56%	3,863.05	1.77%	4.93	10.49%
	铜包铝铜带	45.77	0.03%	4.44	15.17%	172.54	0.08%	3.88	9.21%	512.25	0.23%	3.93	9.85%	1,037.59	0.48%	4.83	9.56%
	造币带	-	-	-	-	-	-	-	-	-	-	-	-	-	-	-	-
	小计	9,117.61	6.67%	4.59	9.37%	15,419.81	7.21%	3.78	11.70%	13,338.38	6.10%	4.14	10.00%	19,107.19	8.75%	4.85	8.45%
合计		136,632.11	100.00%	4.40	7.59%	213,900.13	100.00%	3.69	9.37%	218,553.73	100.00%	3.95	8.55%	218,340.57	100.00%	4.67	7.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自购模式下，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6.10%、7.21%和 6.67%，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25%、93.90%、92.79%和 93.33%；外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4.85 万元/吨、4.14 万元/吨、3.78 万元/吨和 4.59 万元/吨，内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4.65 万元/吨、3.94 万元/吨、3.69 万元/吨和 4.38 万元/吨；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8.45%、10.00%、11.70%和 9.37%，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7.07%、8.46%、9.19%和 7.47%，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综合考虑外销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信用周期较长、出口费用较大等因素，外销产品单价和毛利率高于内销。

（1）国外客户对于外销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对质量的具体要求对比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成分要求	有效成分：铜 $\geq$ 99.9； 杂质：铁 $\leq$ 0.005，磷 $\leq$ 0.005	有效成分：铜 $\geq$ 99.93； 杂质：铁 $\leq$ 0.004，磷 $\leq$ 0.0015
分切型号	通常为 30mm 以上	通常为 10、15、20mm
表面处理	常规防变色处理，无防盐雾处理	在常规防变色处理前提下，增加防盐雾处理（需要采用 cc-2000 专用铜带表面钝化处理，产品表面抗氧化处理要求高）
包装要求	通常为纸质内芯加木托板或木箱包装，通常采用钢带打包	采用铝芯内芯作内衬，塑片逐卷包装，加防锈纸，经熏蒸木箱包装，铝塑打包带打包

（2）部分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价格的具体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4.85 万元/吨、4.14 万元/吨、3.78 万元/吨和 4.59 万元/吨，内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4.65 万元/吨、3.94 万元/吨、3.69 万元/吨和 4.38 万元/吨，同类产品外销单价一般高于内销单价，电力电缆铜带、热交换器铜带、铜包铝铜带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电力电缆铜带销售单价分别为 4.88 万元/吨、4.13 万元/吨、3.77 万元/吨和 4.60 万元/吨，内销电力电缆铜带销售单价分别为 4.62 万元/吨、3.91 万元/吨、3.65 万元/吨和 4.34 万元/吨。报告期内，外销模式下，发行人电力电缆铜带销售收入占原料自购模式下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3.88%、4.50%和 8.79%，占比较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电力电缆铜带销售收入占原料自购模式下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54%、0.45%、0.79%和 2.34%，占比较



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热交换器铜带销售单价分别为 5.12 万元/吨、4.58 万元/吨、3.88 万元/吨和 4.61 万元/吨，内销热交换器铜带销售单价分别为 4.64 万元/吨、4.00 万元/吨、3.68 万元/吨和 4.36 万元/吨。报告期内，外销模式下，发行人热交换器铜带销售收入占原料自购模式下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42%、0.22%、0.05%和 0.00%，占比较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热交换器铜带销售收入占原料自购模式下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2.07%、2.64%和 3.8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铜包铝铜带销售单价分别为 4.83 万元/吨、3.93 万元/吨、3.88 万元/吨和 4.44 万元/吨，内销铜包铝铜带销售单价分别为 4.62 万元/吨、3.94 万元/吨、3.65 万元/吨和 4.35 万元/吨。报告期内，外销模式下，发行人铜包铝铜带销售收入占原料自购模式下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0.23%、0.08%和 0.03%，占比较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铜包铝铜带销售收入占原料自购模式下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15%、0.00%、0.17%和 1.20%，占比较小。

(3) 外销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销单价一般高于内销单价，主要系外销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信用周期较长、出口费用较大所致，具体如下：

外销质量要求：外销产品需要经过海运，外销产品表面在满足国内同类产品表面防变色的情况下，还需增加对铜带因海上运输面临的盐雾腐蚀造成的铜带开裂问题，需要采用 cc-2000 专用铜带表面钝化处理，产品表面抗氧化处理要求高；产品分切宽度窄（外销产品分切宽度一般仅为 10mm、15mm、20mm，内销产品分切宽度一般为 30mm、40mm）技术要求高。

外销信用周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一般为 30 天，但外销客户一般是以 3 个月信用证结算，外销客户信用周期较长。

出口费用：外销产品需要支付报关代理费、出口保险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产品的定价政策与内销产品一致，均为“铜价+加工费”，因综合考虑外销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信用周期较长、出口费用较大等因素，

外销产品售价一般高于内销，外销产品毛利率较高。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从事铜板带箔材业务外，还从事其他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相近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楚江新材	铜板带	\	6.08%	3.95%	4.88%
海亮股份	铜管	\	8.15%	7.95%	7.58%
	铜棒	\	8.00%	7.10%	8.60%
	铜加工合计	\	8.14%	7.89%	7.66%
精艺股份	铜加工业务	\	5.43%	3.47%	2.41%
博威合金	铜合金业务	\	11.30%	11.08%	11.36%
本公司	铜带箔材	7.87%	9.65%	8.75%	7.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铜加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业务及产品差异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为紫铜带箔材；博威合金铜加工业务产品以高精铜合金棒线为主；楚江新材铜板带产品主要为黄铜板带；精艺股份铜加工产品主要为铜管；海亮股份铜加工业务的产品为铜管和铜棒。

公司的主要产品紫铜带箔材采用两段式连续生产工艺（熔铸-冷轧）进行生产；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铜板带材通常采用三段式半连续生产工艺（熔铸-热轧-冷轧）进行生产；相比三段式半连续生产工艺，两段式连续生产工艺减少了能耗较高的“热轧”工序，能够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节省能耗、降低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电子、家电、通讯等行业，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威合金主要生产铜、锡、锌、镍、铬等多元合金棒线材，主要产品有功能合金材料、环保合金材料、节能合金材料和替代合金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高速列车、智能终端产品、电子通讯、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精密模具等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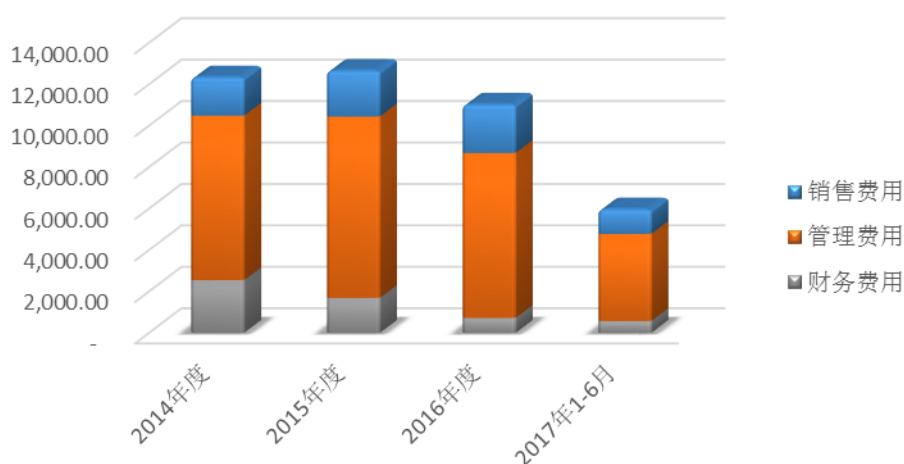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紫铜带箔材，而精艺股份、海亮股份主要产品为铜管，下游用途主要系空调家电等产品，两家公司生产的空调器用铜管，生产工艺相对成熟，产品品种较为单一。随着国内铜管生产技术的发展，空调用铜管生产技术已通用标准化，同时受制于需求客户的创新，铜管技术未有突破方向，毛利率相对较低。而铜带箔材受通讯行业的发展（从移动网络的 2G 到 4G 及 5G 的研发）以及变压器行业的发展（从 S7 油浸式变压器到 S11、S13 干式变压器和非晶变压器）等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对其精度、性能等提出更高要求，毛利率相对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1,175.42	2,331.90	5.63%	2,207.61	19.84%	1,842.20
管理费用	4,206.29	7,959.19	-9.01%	8,747.60	10.23%	7,936.09
财务费用	569.48	718.52	-57.40%	1,686.48	-33.66%	2,542.26
期间费用合计	5,951.19	11,009.61	-12.91%	12,641.69	2.61%	12,320.56
营业收入	137,624.27	215,410.43	-2.19%	220,225.81	0.44%	219,260.7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32%	5.11%		5.74%		5.62%

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分析（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803.43	68.35%	1,517.35	65.07%	1,441.10	65.28%	1,181.52	64.14%
职工薪酬	251.49	21.40%	448.66	19.24%	432.83	19.61%	360.60	19.57%
出口费用	70.72	6.02%	260.06	11.15%	244.84	11.09%	209.68	11.38%
差旅费	35.13	2.99%	73.06	3.13%	63.71	2.89%	64.65	3.51%
租赁费	13.41	1.14%	32.68	1.40%	24.36	1.10%	25.52	1.39%
其他	1.23	0.10%	0.08	0.004%	0.76	0.03%	0.23	0.01%
合计	1,175.42	100.00%	2,331.90	100.00%	2,207.61	100.00%	1,84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销售人员薪酬构成，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71%、84.89%、84.31%和 89.75%。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365.41 万元，增幅 19.84%，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相应的运费增长，以及销售人员薪资增长所致。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124.29 万元，增幅 5.63%，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楚江新材	\	1.36%	1.13%	1.11%
海亮股份	\	1.39%	0.95%	1.36%
精艺股份	\	0.42%	0.49%	0.76%
博威合金	\	2.23%	1.91%	1.66%
平均数	\	1.35%	1.12%	1.22%
发行人	0.85%	1.08%	1.00%	0.84%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逐年变增长，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符。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3,419.76	81.30%	6,035.96	75.84%	6,481.04	74.09%	6,311.95	79.53%
职工薪酬	423.87	10.08%	882.39	11.09%	690.73	7.90%	497.74	6.27%
税金	-	-	167.21	2.10%	541.60	6.19%	553.51	6.97%
中介咨询费	10.66	0.25%	135.66	1.70%	449.84	5.14%	34.59	0.44%
折旧费	98.68	2.35%	203.93	2.56%	168.15	1.92%	151.90	1.91%
无形资产摊销	44.23	1.05%	88.47	1.11%	88.47	1.01%	95.48	1.20%
交通费	28.60	0.68%	75.33	0.95%	61.89	0.71%	66.91	0.84%
招待费	39.71	0.94%	132.02	1.66%	57.37	0.66%	52.46	0.66%
保安保洁费	21.61	0.51%	43.31	0.54%	43.83	0.50%	44.60	0.56%
差旅费	41.98	1.00%	43.26	0.54%	28.71	0.33%	27.42	0.35%
保险费	8.01	0.19%	32.47	0.41%	24.63	0.28%	26.98	0.34%
办公费	16.46	0.39%	20.94	0.26%	22.71	0.26%	21.12	0.27%
通讯费	10.13	0.24%	27.95	0.35%	21.04	0.24%	23.66	0.30%
其他	42.59	1.01%	70.31	0.88%	67.60	0.77%	27.76	0.35%
合计	4,206.29	100.00%	7,959.19	100.00%	8,747.60	100.00%	7,93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和职工薪酬等构成，两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80%、81.99%、86.93%和 91.38%。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811.51 万元，增幅 10.23%，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工作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协议转让发生的中介费较大，以及职工薪酬、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788.41 万元，降幅 9.01%，主要系：①公司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导致研发费用较减少 445.08 万元；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的税金为 366.94 万元，管理费用中税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374.40 万元；③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介咨询费较 2015 年度减少 314.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申请上市工作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协议转让发生的中介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楚江新材	\	1.86%	1.79%	1.59%
海亮股份	\	1.88%	1.63%	2.02%
精艺股份	\	1.42%	1.68%	2.75%
博威合金	\	5.03%	4.99%	5.15%
平均数	\	2.55%	2.52%	2.88%
发行人	3.06%	3.69%	3.97%	3.62%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威合金管理费用率也高于平均水平，主要是其研发投入金额也较大。

3、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

(1) 报告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占比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占比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占比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占比
楚江新材	\	\	\	1,835.68	14,738.75	12.45%	894.21	14,341.99	6.23%	14.25	13,076.34	0.11%
海亮股份	\	\	\	6,459.61	33,856.86	19.08%	3,800.73	22,257.19	17.08%	3,747.83	22,355.70	16.76%
精艺股份	\	\	\	1,068.98	5,515.63	19.38%	1,456.52	5,175.59	28.14%	2,276.53	6,492.80	35.06%
博威合金	\	\	\	10,370.41	21,348.96	48.58%	8,184.07	17,106.66	47.84%	7,290.13	14,706.47	49.57%
发行人	3,419.76	4,206.29	81.30%	6,035.96	7,959.19	75.84%	6,481.04	8,747.60	74.09%	6,311.95	7,936.09	79.53%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53%、74.09%、75.84%和 81.30%，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主要系：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海亮股份、精艺股份的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并非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博威合金和楚江新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占比与博威合金的情况类似；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均小于博威合金，研发费用率高于博威合金，主要系博威合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管理费用总额较高，而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相对较小所致。

（2）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研发项目成果

发行人紧随市场变动趋势，利用自身技术积累的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拓展高利润率市场，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对铜带箔材产品日益增长的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以保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此，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新技术研发、新工艺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 28 个研发项目中有 26 个已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其中，20 个项目已取得或申请专利，10 个项目已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万元）
		专利/非专利技术	新产品	奖项 ^①	
1	干式变压器铜带产品	发明专利号： ZL201210191456.1	干式变压器高压侧绕组铜带	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芜湖市科技奖	14.58
2	高精度电子铜箔产品	高精度电子铜箔生产技术	屏蔽电缆绕包用铜箔带	安徽省科技成果	28.47
3	节能 LED 铜带产品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210190805.8	LED 支架用铜带	安徽省科技成果；芜湖市科技奖	16.30
4	紫铜带表面钝化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320336193.9	-	-	6.24
5	紫铜带节能退火工艺	五卷铜坯节能退火技术	-	-	5.18
6	分体式水平连铸铜坯技术	解决水平连铸铜坯起皮疏松技术	-	-	1,507.59
7	利用光亮铜生产电子铜带工艺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410225522.1	-	安徽省科技成果	1,455.92
8	铜带轧制乳化液再利用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410225485.4	-	-	1,102.41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万元）
		专利/非专利技术	新产品	奖项 ^注	
9	铜带刷洗工艺改进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410225499.6	-	-	1,261.30
10	车用动力锂电池电极铜带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420279759.3	车用动力锂电池铜带	安徽省科技成果；芜湖市科技奖	1,642.86
11	高精度宽幅铜带产品	发明专利号： ZL201410224852.9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420279836.5	精密宽幅铜带	安徽省科技成果；安徽省科技奖	543.21
12	电炉三相平衡动态运行技术	电炉三相平衡动态运行技术	-	-	240.57
13	合成大片石墨磷片覆盖技术	合成大片石墨磷片覆盖技术	-	-	895.88
14	信号传输电缆用新型铜带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520265718.3	新型高导射频电缆铜带	安徽省科技成果	1,251.55
15	短流程节能降耗工艺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620019067.4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620227764.9	-	-	1,586.70
16	水平连铸结晶器改进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520264872.9	-	-	3,259.32
17	优质光亮铜潜流式联体炉铸造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520265737.6	-	-	1,095.60
18	宽幅压延铜箔产品	发明专利号： ZL201510205327.7	高性能宽幅压延铜箔	安徽省科技成果；芜湖市科技奖	1,348.29
19	海底信号缆用 T2 铜带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620227253.7	海底信号缆用 T2 铜带	安徽省新产品	1,526.81
20	印刷电路板（FPC）用 T2 压延铜带产品	印刷电路板压延铜带生产技术	印刷电路板（FPC）用 T2 压延铜箔	安徽省新产品	890.98
21	机器人智能加料应用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710168905.3	-	-	410.27
22	专用纪念币铜带产品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710168975.9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 201720275639.X	纪念币铜带	-	535.96
23	LED 用 H65 黄铜带产品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710169086.4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 201720275546.7	LED 黄铜带	-	366.45
24	循环水处理工艺升级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 201720275524.0	-	-	24.6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万元）
		专利/非专利技术	新产品	奖项 ^注	
25	新能源电池超软叠层用 TU2 铜带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0218033.7	超软叠层用 TU2 铜带	-	530.83
26	电子电器用 TU2 超厚铜带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0169010.1	TU2 超厚铜带	-	445.16
27	纪念币专用黄铜带产品	-	纪念币黄铜带	-	127.28
28	锌白铜高温黄变改进工艺技术	-	-	-	128.43

注：国家级奖项由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颁发；省级奖项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科技厅等颁发；市级奖项由芜湖市人民政府、芜湖市科技局等颁发。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 28 个研发项目中，14 个项目系针对产品通用技术或工艺的研发，另外 14 个研发项目系针对新产品进行的研究开发，其对应的产品、应用领域和相关应用领域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的新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对应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干式变压器铜带产品	干式变压器高压侧绕组铜带	变压器	43,095.56	64,235.03	61,756.13	49,393.79
2	高精度宽幅铜带产品	精密宽幅铜带					
3	宽幅压延铜箔产品	高性能宽幅压延铜箔	电子电器	31,918.50	52,244.73	55,990.53	62,928.20
4	印刷电路板（FPC）用 T2 压延铜带产品	印刷电路板（FPC）用 T2 压延铜箔					
5	电子电器用 TU2 超厚铜带	TU2 超厚铜带					
6	信号传输电缆用新型铜带产品	新型高导射频电缆铜带	射频电缆	18,145.99	31,553.90	39,654.46	33,928.11
7	海底信号缆用 T2 铜带产品	海底信号缆用 T2 铜带	电力电缆	21,994.43	31,340.89	27,374.33	25,294.81
8	高精度电子铜箔产品	屏蔽电缆绕包用铜箔带					
9	专用纪念币铜带产品	纪念币铜带	造币	-	5,032.26	-	-
10	纪念币专用黄铜带产品	纪念币黄铜带		-	-	-	-
11	节能 LED 铜带产品	LED 支架用铜带	新能源	3,273.23	2,481.20	1,457.55	405.15
12	车用动力锂电池电极铜带产品	车用动力锂电池电极铜带					
13	LED 用 H65 黄铜带产品	LED 黄铜带		-	-	-	-
14	新能源电池超软叠层用 TU2 铜带	超软叠层用 TU2 铜带		-	-	-	-

注：上述第 11、12 项研发项目对应的产品已形成小批量销售收入，因其报告期内的数量较小，未单独归为一个报告分部予以列示，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列入电子电器铜带销售收入；第 5、10、14 项研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形成产品，未实现销售。

②发行人研发流程

发行人研发采用项目制管理方式，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作为项目需求整理、立项、研发的执行机构，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进行立项审批，并设立验收小组对研发项目进行验收。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发行人生产部门反馈的生产技术需求、销售部门反馈的客户产品需求，以及通过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的调查和研究，紧随市场变动趋势，初步拟定研发项目草案，并按公司战略布局和行业特点，科学论证，审慎立项。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领导小组论证通过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立项。立项后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计划，明确研发目标后实施。项目计划包括各研发阶段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及相应预算。

项目团队根据项目计划开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进度分析会议。项目达到节点或结题后，项目组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行人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验收通过，报总经理审批结题验收。

综上，发行人各研发项目均经充分论证、审批立项，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均形成相应研发成果，研发项目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研发费用较高的合理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较多，研发领用的材料价值较高，导致研发费用较高所致，研发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为持续拓展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以保持产品竞争力，发行人注重生产过程中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提炼，持续开展全员创新、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除上述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7 年新增 5 个研发项目，其中 3 个新产品研发项目、1 个新工艺研发项目和 1 个新技术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归类	预计研发期限
1	纪念币专用黄铜带产品	采用自主研发的“水平连铸-冷轧”短流程工艺技术，研制纪念币专用黄铜带铸造技术、压力轧制技术，开发纪念币专用黄铜带产品。	新产品	2017.01-2018.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归类	预计研发期限
2	新能源电池超软叠层用 T2 铜带	为了满足新能源电池材料连续折叠的特殊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水平连铸-冷轧”短流程工艺技术,研制开发新能源电池超软叠层用 TU2 铜带产品。	新产品	2017.01-2018.12
3	电子电器用 TU2 超厚铜带	为了满足金属材料的特殊弯折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水平连铸-冷轧”短流程工艺技术,研制开发电子电器用 TU2 超厚铜带产品。	新产品	2017.01-2018.12
4	锌白铜高温黄变改进工艺技术	锌白铜在高温加工状态下易发黄,本项目通过控制锌白铜带铸坯中微量元素的含量,同时改进研磨辊、调整研磨工艺,提高锌白铜带的防变色能力。	新工艺	2017.01-2017.12
5	循环水处理工艺升级技术	本项目通过增加水处理气浮装置,提高循环水酸碱平衡,从而达到降低循环水管路损耗、提升酸洗工艺中铜带表面质量的目的。	新技术	2017.01-2017.12

发行人为顺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将持续不断地就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究开发,以保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并开拓高利润率产品市场,因此,发行人研发投入具有持续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 发行人研发支出情况已在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中列明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6 月和 2015 年 6 月先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于 2010 年 5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7 月和 2016 年 10 月先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杰铜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将申报期间的研发项目及相关研发支出予以列示。发行人 2015 年重新认定时、子公司永杰铜业 2016 年重新认定时的研发支出情况,与本次首发申请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发行人						
本次首发申请报告期内研发支出	1,518.29	2,805.71	3,203.26	3,006.28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期研发支出	\	\	\	3,006.28	2,494.40	2,198.69
二、永杰铜业						
本次首发申请报告期内研发支出	1,901.47	3,230.25	3,277.78	3,305.67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期研发支出	\	\	3,277.78	3,305.67	3,530.40	\

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期”系指2012-2014年度；永杰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期”系指2013-2015年度。

“\”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在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间范围内，因此在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中未列示研发费用金额。

发行人及子公司永杰铜业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期的研发费用情况，均由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芜湖永信审字[2015]0550号《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芜湖永信审字[2016]0451号《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报告期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期重合年度的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研发支出等情况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博威合金的情况类似，发行人研发费用真实、合理，研发投入具有持续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发行人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以及相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划分标准、依据

发行人对生产成本和研发支出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核算办法，生产成本是企业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生产成本核算范围包含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研发支出是指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消耗的材料、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等，研发费用核算范围包含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其他费用，发行人不存在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6）研发废料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的相关规定

无形资产准则规定，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

益(管理费用)。

只有同时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况。

②税法关于研发费用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不存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

③发行人研发废料的核算情况

鉴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较多、研发各工序产生的废料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根据总体产品生产计划与实际消耗，将研发废料直接转入熔炼车间进行回炉再生产，发行人未将该等废料进行对外销售。发行人根据研发项目与领料记录，将各研发项目的直接领料记入研发支出核算，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研发支出结转记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科目核算。

综上，发行人研发废料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45.64	952.82	1,368.50	2,477.74
减：利息收入	12.76	30.80	24.70	108.96
利息净支出	532.88	922.01	1,343.79	2,368.79
汇兑净损失	8.46	-245.58	297.34	96.62
银行手续费	28.14	42.08	45.35	76.85
合计	569.48	718.52	1,686.48	2,542.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855.78 万元，降幅 33.66%，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平均借款金额减少、应收票据贴现金额减少，同时银行贷款利率下降，相应利息支出金额减少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967.96 万元，降幅 57.40%，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较大，同时 2016 年度平均借款减少、应收票据贴现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有息负债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逐年下降和汇兑净损失波动较大所致，利息支出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78.71	920.59	1,181.03	1,985.32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66.94	32.22	187.47	492.42
合计	545.64	952.82	1,368.50	2,477.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支出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构成，利息支出逐年下降，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逐年下降所致。

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发行人各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10,215.97	17,794.74	19,591.12	31,246.03
借款利息支出	478.71	920.59	1,181.03	1,985.18
平均利率	4.69%	5.17%	6.03%	6.35%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4.35%	4.35%-5.60%	5.60%-6.00%

注：各期银行借款平均余额系根据银行借款金额及时间权重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平均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主要系实际借款利率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有所上浮所致，发行人各期借款利息支出与各期银行借款平均余额相匹配。

②票据贴现利息

发行人各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贴现票据金额	6,713.44	5,323.78	17,555.90	32,126.05
票据贴现利息	66.94	32.22	187.47	492.42

近三年，发行人各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逐年下降，主要系各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逐年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与发行人有息负债相匹配。

(2) 财务费用逐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542.26 万元、1,686.48 万元、718.52 万元和 569.48 万元，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逐年下降和汇兑净损失波动较大所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见“（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有息负债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相应产生了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系该部分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折算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美元金额	折算人民币	美元金额	折算人民币	美元金额	折算人民币	美元金额	折算人民币
货币资金	545.81	3,697.54	575.78	3,994.19	319.21	2,072.82	188.64	1,154.31
应收账款	87.88	595.36	171.07	1,186.68	162.98	1,058.35	227.50	1,392.09
应付账款	463.31	3,138.64	636.39	4,414.63	298.88	1,940.82	450.92	2,759.16
短期借款	179.28	1,214.52	-	-	840.37	5,457.02	696.13	4,259.64
应付利息	1.91	12.95	-	-	7.53	48.87	6.68	40.90
美元净资产	-10.81	-73.22	110.46	766.25	-664.58	-4,315.54	-737.59	-4,513.31

注：美元净资产=美元资产-美元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汇兑净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货币资金折算差异	104.29	-324.07	-180.83	-1.96
应收账款折算差异	19.99	-127.59	-64.84	-6.74
应付账款折算差异	-33.03	162.74	216.92	14.43
短期借款折算差异	-82.80	43.34	326.10	90.88
合计	8.46	-245.58	297.34	96.62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7744	6.9370	6.4936	6.1190

注：汇兑收益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汇兑损益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资产负债结构变化以及汇率波动所致，财务费用逐年大幅减少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楚江新材	\	0.28%	0.36%	0.61%
海亮股份	\	1.81%	2.32%	1.13%
精艺股份	\	0.53%	1.07%	1.99%
博威合金	\	0.25%	0.99%	0.84%
平均数	\	0.72%	1.19%	1.14%
发行人	0.41%	0.33%	0.77%	1.16%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费用率相比，无重大差异。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07.72	544.41	214.80	-221.46
存货跌价损失	-	-	83.99	154.53
合计	207.72	544.41	298.79	-66.9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计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95.22	-	-	-
合计	295.22	-	-	-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	48.41	-	-	-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收奖励	241.76	-	-	-	与收益相关
省认定新产品补助	5.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05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22	-	-	-	-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39	4.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39	4.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30.00	636.73	803.37	1,066.36
其他	-	-	0.15	-
合计	30.00	636.73	803.91	1,070.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	-	90.25	87.84	76.84	与资产相关
南陵县产业发展资金	-	-	352.55	258.73	与收益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奖励	-	30.00	120.00	-	与收益相关
投资税收增量补助	-	75.75	90.10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收奖励	-	245.79	51.86	406.1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奖励	-	86.72	40.35	65.71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及名牌产品奖励	-	50.18	33.08	34.00	与收益相关
省著名商标奖励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补助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专项项目资金补助	-	-	-	7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厂房交易奖励	-	-	-	30.7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补助	-	20.00	-	1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补助	-	-	-	7.10	与收益相关
“5111”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21.0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督导奖励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7.03	7.59	7.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	636.73	803.37	1,066.36	-

4、政府补助的内容、入账依据等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各期递延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2017 年 1-6 月				
201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1,006.50	-	30.50	976.00
年产 2 万吨高精度铜及铜合金带箔生产线搬迁改造	73.44	-	7.34	66.09
关于中小企业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5.76	-	0.58	5.19
2015 年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78.37	-	4.90	73.47
2014 年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8.40	-	0.60	7.80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市、区补助	39.79	-	2.42	37.37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款	-	1.36	0.08	1.28
2017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	-	40.00	2.00	38.00
合计	1,212.25	41.36	48.41	1,205.20
2016 年度				
201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1,067.50	-	61.00	1,006.50
年产 2 万吨高精度铜及铜合金带箔生产线搬迁改造补助	88.13	-	14.69	73.44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6.92	-	1.15	5.76
2014 年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9.60	-	1.20	8.40
2015 年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88.16	-	9.80	78.37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市、区补助	-	42.20	2.42	39.78
合计	1,260.31	42.20	90.25	1,212.25
2015 年度				
201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1,128.50	-	61.00	1,067.50
年产 2 万吨高精度铜及铜合金带箔生产线搬迁改造补助	102.81	-	14.69	88.13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8.07	-	1.15	6.92
2014 年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	10.80	1.20	9.60
2015 年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	97.96	9.80	88.16
合计	1,239.38	108.76	87.84	1,260.31
2014 年度				
201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1,189.50	-	61.00	1,128.50
年产 2 万吨高精度铜及铜合金带箔生产线搬迁改造补助	-	117.50	14.69	102.81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	9.22	1.15	8.07
合计	1,189.50	126.72	76.84	1,239.38

报告期各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内容、依据、金额和到账时间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到账时间	金额 (万元)	摊销 年限	依据
(1) 201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2012 年 11 月	800.00	10 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建设委员会芜发改产业[2012]446 号文件《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420.00		
	小计	1,220.00		
(2) 年产 2 万吨高精度铜及铜合金带箔生产线搬迁改造补助	2014 年 3 月	117.50	8 年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3)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2014 年 4 月	9.22	8 年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4) 2015 年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2015 年 12 月	97.96	10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计[2015]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安徽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
(5) 2014 年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2015 年 2 月	10.80	10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计[2014]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补类)的通知》
(6)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市、区补助(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2016 年 6 月	12.20	10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计[2016]3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30.00		
	小计	42.20		
(7)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款	2017 年 1 月	0.76	10 年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工业企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0.60	8 年	南陵县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 2014-2015 年度设备补助资金的审核意见”
	小计	1.36	-	-
(8) 2017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2017 年 5 月	40.00	10 年	安徽省财政厅财政[2017]41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	1,539.04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到账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划分标准
2017 年 1-6 月				
递延收益分摊	-	48.41	见递延收益明细表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内容	到账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划分标准
土地使用税收奖励	2017 年 3 月	241.7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 号）、《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南陵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试行）“财建（2014）54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及名牌产品奖励	2017 年 5 月	5.00	关于 2016 年度市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持续督导奖励	2017 年 5 月	3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去杠杆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0.0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25.22	-	-
2016 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	-	90.25	见递延收益明细表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收奖励	2016 年 1 月	3.11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 号）、《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南陵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试行）“财建（2014）5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2 月	232.55		
	2016 年 3 月	8.29		
	2016 年 6 月	1.84		
	小计	245.79		
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奖励	2016 年 1 月	33.33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6]6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10 月	14.39		
	2016 年 12 月	39.01		
	小计	86.72		
投资税收增量补助	2016 年 8 月	75.75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税收奖励及人才奖励的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及名牌产品奖励	2016 年 10 月	42.3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11 月	5.50		
	2016 年 12 月	2.38		
	小计	50.1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奖励	2016 年 8 月	3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财综[2016]209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16 年 9 月	21.00	《关于下达芜湖市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6 年 10 月	2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111”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2016 年 6 月	10.00	芜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芜湖市“511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7.0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36.73	-	-



政府补助内容	到账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划分标准
2015 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	-	87.84	见递延收益明细表	与资产相关
南陵县产业发展资金	2015 年 3 月	352.55	控股股东封全虎与南陵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南陵县内资企业优惠政策、南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杰铜业调整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起始时间的批复》南政秘〔2011〕97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奖励	2015 年 9 月	12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3〕14 号）	与收益相关
投资税收增量补助	2015 年 11 月	90.10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税收奖励及人才奖励的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收奖励	2015 年 3 月	3.45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 号）、《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南陵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试行）”财建〔2014〕5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6 月	42.77		
	2015 年 8 月	5.64		
	小计	51.86		
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奖励	2015 年 12 月	40.35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5〕65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及名牌产品奖励	2015 年 8 月	15.98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11 月	15.00		
	2015 年 12 月	2.10		
	小计	33.08		
省著名商标奖励	2015 年 8 月	2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政〔2010〕52 号）及“芜湖市商标品牌奖励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7.5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03.37	-	-
2014 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	-	76.84	见递延收益明细表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收奖励	2014 年 4 月	176.69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芜政秘〔2013〕150 号）、“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南陵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试行）”财建〔2014〕5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6 月	2.30		
	2014 年 1 月	3.45		
	2014 年 12 月	223.74		
	小计	406.19		
南陵县产业发展资金	2014 年 4 月	258.73	控股股东封全虎与南陵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南陵县内资企业优惠政策、南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杰铜业调整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起始时间的批复》南政秘〔2011〕97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内容	到账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划分标准
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补助	2014 年 12 月	1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皖政办（2014）8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专项项目资金补助	2014 年 1 月	30.00	安徽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4）1262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11 月	40.00		
	小计	70.00		
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奖励	2014 年 11 月	65.7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及名牌产品奖励	2014 年 9 月	19.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政〔2010〕52 号）及“芜湖市商标品牌奖励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12 月	15.00		
	小计	34.00		
土地厂房交易奖励	2014 年 12 月	30.70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标准化厂房租赁出售的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补助	2014 年 9 月	1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 号）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补助	2014 年 1 月	7.1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3 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7.0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66.36	-	-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7.97	37.58	0.78	161.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7.97	37.58	0.78	127.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34.76
捐赠支出	-	60.00	-	-
其他	-	-	-	17.87
合计	287.97	97.58	0.78	179.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97	-37.58	-0.39	-15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22	636.73	803.37	1,066.3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9.99	417.28	2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00	0.15	-1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48.78	48.91	183.76	13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76.41	260.25	1,036.64	77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5.07	7,188.25	5,107.29	2,940.35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8	7,067.40	9,641.41	7,9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91.55	250,541.40	252,215.85	264,8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3.13	243,474.00	242,574.44	256,91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7	-1,039.83	-356.55	-1,51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	34.48	366.85	58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4	1,074.31	723.40	2,0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36	-2,869.96	-8,745.86	-18,10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2.14	21,969.08	35,202.74	42,10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1.78	24,839.04	43,948.60	60,205.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	324.07	180.83	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6	3,481.68	719.83	-11,627.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7.97	12,060.73	8,579.05	7,859.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3.10 万元、9,641.41 万元、7,067.40 万元和-2,851.58 万元，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增加固

定资产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01.16 万元、-8,745.86 万元、-2,869.96 万元和 3,130.36 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或股东分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751.48	7,448.50	6,143.93	3,716.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72	544.41	298.79	-66.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5.31	1,788.37	1,941.24	1,707.29
无形资产摊销	44.23	88.47	88.47	9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97	37.58	0.39	15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70	-89.72	-18.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1.34	641.29	1,489.06	2,457.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1.29	-327.56	-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7	-109.50	-82.42	3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31	13.46	2.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5.64	-2,915.90	-105.59	2,533.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8.45	-283.68	-4,107.49	10,94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7.56	-361.05	4,366.16	-14,665.39
其他（系专项储备变动金额）	-29.01	-24.79	12.68	1,0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8	7,067.40	9,641.41	7,9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6,603.06	-381.10	3,497.48	4,266.3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 4,266.38 万元和 3,497.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影响较小，经营活动非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非经营活动的财务费用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公司存货的减少为 2,533.62 万元，主要是铜价下跌导致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所致；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 10,940.1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贴现金额较大导致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 4,943.84 万元、铜价下跌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407.37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14,66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兑付 2013 年末 11,000.00 万元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较 2013 年末减少 3,977.85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4,10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贴现金额较小导致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3,643.69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4,36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开具 3,000.00 万元应付票据且 2015 年末尚未到期兑付以及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978.25 万元。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381.10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末原材料价格上涨，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6,603.06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6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的余额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在建工程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众源在建工程	417.17	111.76	19.50	793.65
永杰在建工程	9.49	233.19	59.32	111.04
合计	426.66	344.95	78.82	904.69

2、重大投资及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主要系设立子公司及对其增资，无收购事项。

投资事项	投资时间	出资事项	出资金额（万元）
永杰铜业（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增资	2,400.00
杰冠商贸（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新设	1,000.00
众源进出口（100%股权）	2014 年 1 月	增资	2,000.0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客户为行业内信用较好的企业，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

2、主要财务困难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则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力稳步提高，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违约和偿债风险。现有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将逐步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产销量的增加和产能的扩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



产品档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固定资产的增加，折旧费用也随之增加，将对公司盈利带来压力。

六、股东回报规划

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 1、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 3、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

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规划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6、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8.2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7 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突出功能特色；满足研发需求，增强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与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储备较为充足。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优势、营销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用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



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铜带箔材加工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坚持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5、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售团队、优化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快速地增长，以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6、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对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

身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7、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将本人的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若公司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八、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变动
流动资产	57,059.39	47,895.78	19.13%
非流动资产	16,881.35	17,248.92	-2.13%
资产合计	73,940.74	65,144.70	13.50%
流动负债	33,322.15	26,188.94	27.24%
非流动负债	1,205.20	1,212.25	-0.58%
负债合计	34,527.36	27,401.19	2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3.39	37,743.51	4.42%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较 2016 年末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19.13%，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27.24%，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市场铜价上升，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生产经营占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37,624.27	98,287.91	40.02%
营业利润	4,466.34	3,750.96	19.07%
利润总额	4,496.31	4,086.36	10.0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
净利润	3,751.48	3,440.52	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1.48	3,440.52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5.07	3,337.12	4.13%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0.02%，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市场铜价较去年同期增长，且公司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9.07%、10.03%、9.04%，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销售价格=铜价+加工费”，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2017 年 1-6 月公司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相应增长，而市场铜价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8.30%，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大于上述利润指标的增幅。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8	904.59	-41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7	-296.65	-7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36	-467.33	769.84%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3,756.17 万元，降幅 415.23%，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市场铜价上涨，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应收账款占用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236.42 万元，降幅 79.7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设备款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7.69 万元，增幅 769.84%，主要原因系因短期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新增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3	-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22	335.8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8	18.25
合计	276.41	103.40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属铜板带箔材加工业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公司基于 2017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205,231.00 万元至 220,25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33.64%至 43.43%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531.00 万元至 5,79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5.00%至 10.00%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3.00 万元至 5,388.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1.00%至 5.00%之间；其中，2017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67,607.00 万元至 82,631.00 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在 22.30%至 49.48%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779.52 至 2,043.52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2.64%至 11.80%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7.93 万元至 1,912.9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4.88%至 6.54%之间。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最低预计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64%、4.88%，主要系在预计第三季度销量最低值较去年同期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平均借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5,000 万元，第三季度对应财务费用预计增加 60.63 万元所致。



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战略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立足紫铜带箔材生产业务，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铜板带箔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二）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研究开发高起点、生产经营低成本、产品服务高品质、效益口碑为根本。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未来两年内，继续加强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加强生产、质量和经营管理，贯彻精细化生产经营理念，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铜带箔产品，提升产品档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在规模和技术上的跨越式发展。

（三）经营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的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为电力、通信、电子电气、家用电器、新能源等行业的制造厂商快速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高品质的紫铜带箔材产品；密切跟踪国际紫铜带箔材加工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加大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大力开发高精度、高性能材料，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多渠道引进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下一步将



重点引进发展所需的内部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其次，公司将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和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

公司还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薪酬制度体系，薪酬倾向专业技术、关键岗位，促使每个员工提高专业技能，使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

3、市场拓展计划

鉴于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加之下游市场对性能更高的超薄、超宽铜带箔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和产品结构制约了公司高性能产品的市场占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紫铜带箔材产品的结构范围和生产能力将得到快速提高和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并巩固和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发展新客户，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开发新产品，扩大产品供应量，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4、筹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控，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的向社会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的基础上，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5、收购兼并计划

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的

整体布局，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等方式，建立产业化合作机制，完善并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体系及营销网络，以达到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2、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及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现有管理层继续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5、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发行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获取充足的低成本资金存在一定困难。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业务将不断发展和扩大，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公司今后发展中，需要大量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压力。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目标。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品牌战略等途径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1、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

投产后，将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提高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成功发行，将为公司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创造更好的环境，也为人才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从而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较为充分的人力资源，推进公司技术领先战略的实施。

4、本次成功发行，将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从而有助于品牌战略的实施。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据公司现有业务和市场地位，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方位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高、中端市场相结合的经营格局，提高产品的差异化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因此，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将为上述发展计划的成功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的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项目投资将在项目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阶段投入。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案审批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 3 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	36,388	开管秘[2015]346 号	环内审[2016]052 号
合计	36,388	-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提出开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其中“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就包含“高强高导铜材，压延铜箔，……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中国制造 2025》也提出“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导产品压延



铜箔、高精度宽幅铜带在新能源行业可用于制作锂电池负极集流体材料、LED 散热基材、节能型干式变压器绕组及射频电缆等，为国家重点发展行业的主要基础功能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且相关建设项目在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19,260.78 万元、220,225.81 万元和 215,410.4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 4,598.35 万元、7,301.78 万元和 8,894.79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

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紫铜带箔材加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紫铜带箔材加工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 10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进行产能提升、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铜带箔材加工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为业内一流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与可行性分析²

（一）项目建设背景

1、我国铜板带箔材市场发展空间较好

铜作为基础功能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近年来，

² 本节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摘自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铜板带箔消费量也同步高速增长。2005 至 2014 年间，我国铜板带箔消费量从 101 万吨增长到 284 万吨，年均增长 12.1%。然而，我国铜板带箔目前的人均消费量仅为约 2 千克，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量（如日本 3.0 千克、德国 5.6 千克）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高速增长的消费市场带来铜板带箔项目的建设高潮。从 2005 至 2014 年的十年间，我国铜板带箔产能从 105 万吨增长到 350 万吨，年均增长 14.3%；产量从 79 万吨增长到 274 万吨，年均增长 14.8%。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铜板带箔消费量将达到 400 万吨，如果按照产能利用率为 85% 计算，需要铜板带箔产能约 470 万吨。可见我国铜板带箔市场仍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2、国家鼓励生产精密铜带箔产品

未来我国经济的主要增长点在于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高端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在国家提出的中国制造 2025 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集成电路、通信、控制、智能、高效、新材料等电子信息 and 新能源技术领域，都会广泛应用到铜带箔材料。

2011 年，发改委公布的《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为 LED 应用市场的拓展做好了铺垫，2013 年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协同财政部和住建部共同负责推动落实半导体照明（LED）节能产业规划；在国家政策指引下，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会翻倍增长，年铜板带箔消费量将达到 20 万吨。

2015 年，科技部、财政部牵头成立了新能源汽车基金，主要投资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与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锂矿资源、正极、负极、隔膜与电解液等相关材料产业优质项目。

2015 年，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决定组织实施全国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计划到 2017 年底累计推广高效配电变压器 6 亿千伏安，实现年节电 94 亿千瓦时。随着城乡电网改造和新能源电力建设的步伐加快，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变压器铜带用量将达到 20 万吨以上。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及国家为促进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各项引导或鼓励



政策的密集出台，铜带箔作为基础材料将会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

（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市场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以较高速度发展，是世界经济发展最具活力地区，铜板带箔材的生产与消费也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得到巨大的提升，今后铜板带箔材消费仍将以较高的速度增长。

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4年间，我国铜板带箔材产量由102万吨以年均15.2%的增速达到2014年的274万吨，国内铜板带箔消费量由122万吨增长到284万吨，年均增长12.8%；但人均消费约2.0千克，与日本（3.0千克）、德国（5.6千克）尚存差距，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我国GDP增速目标，预计到2020年国内铜板带箔材消费量将达到400万吨左右，届时国内铜板带箔材产量约340万吨，市场有效供应不足，存在项目建设需求。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市场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专业从事紫铜带材的研发和生产，是最早采用联体式感应炉水平连铸机组生产紫铜、无氧铜铸坯的企业之一，现有13条联体式感应炉水平连铸机列，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应用短流程生产工艺并取得相关专利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市场导向进一步扩大紫铜带箔产能，延用企业现有的在联体式感应炉水平连铸供坯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以规模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生产实现更好的经济指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原材料以紫铜、无氧铜为主，合金品种单一，较适合采用感应炉水平连铸供坯工艺生产，该工艺建设的合理年产量一般为1万吨至5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量拟定为3万吨，建设规模适中，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主要设备生产能力和装备水平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用了目前国内主流的、成熟的工艺技术及设备配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带宽分 650mm 和 1,050mm 两个系列，主要根据宽幅铜带和压延铜箔的终端市场需求及加工难易程度而定；确定设备数量时，为了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双面铣削机组、四辊可逆粗轧机、厚带表面清洗机、厚带切边机及拉弯矫直机组等设备采用共线生产，其它设备分带宽进行生产，从而可以科学、合理利用设备产能，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根据初步计算，生产设备选型合理，主要设备能力得到充分发挥，与拟定的建设规模匹配。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和装备水平方面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拟定为年产铜带箔材 3 万吨，建设规模合理，充分发挥了拟选工艺和装备的优势和产能，符合市场需求和企业总体规划愿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分析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 3 万吨紫铜带箔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公司近三年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吨/年）	60,000	60,000	55,000
产量（吨/年）	60,117	56,739	48,609
产能利用率	100.19%	94.57%	88.38%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铜板带箔消费量也同步高速增长。2005 至 2014 年间，我国铜板带箔消费量从 101 万吨增长到 284 万吨，年均增长 12.1%。高速增长的消费市场带来铜板带箔项目的建设高潮。从 2005 至 2014 年的十年间，我国铜板带箔产能从 105 万吨增长到 350 万吨，年均增长 14.3%；产

量从 79 万吨增长到 274 万吨，年均增长 14.8%。

未来我国经济的主要增长点在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高端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在国家提出的中国制造 2025 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集成电路、通信、控制、智能、高效、新材料等电子信息和新能源技术领域，都会广泛应用到铜板带箔材料。

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38%、94.57%和 100.19%。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产能瓶颈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三）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1、品牌、品质对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和过程控制，全面加强公司质量管理，追求公司生产管理零缺陷，树立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确保为下游客户提供合格产品。铜加工材料拥有广阔的市场运用空间，随着下游客户对铜加工材料性能、质量等的要求越来越高，凭借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

2、技术创新对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

经过长期的生产技术实践，公司在高精度紫铜带材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并能严格按照国内外产品技术标准，高起点研发新产品。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以实现为高端应用领域的企业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

3、市场竞争优势对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

公司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的成本支出，不断改善和优化产品工艺，提供满足客户高性价比要求的优质产品，通过市场竞争优势，努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4、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对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

铜板带箔材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的下游行业众多，如电子电气、



电力、新能源、轻工、机械制造、家用电器、汽车、建筑、国防、交通运输等行业。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消费需求日益增长，铜板带箔材下游行业如电子电器、电力、家用电器、通讯、新能源等迅速发展，对高精度铜板带箔材的需求日益增长，由此带动铜加工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品质、品牌、创新、高效及成本等综合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的重要供应商。随着国内铜加工行业竞争的加剧，众多缺乏核心技术的中小企业被逐步淘汰，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6,3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9,368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80.7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5.84%，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以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为计算基础，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37.23%，该比重远大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但考虑到铜加工企业正常运行后流动资金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只算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占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比例较小，因此，该投资结构符合铜加工行业投资的普遍特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同时公司产能也将相应提高。公司近三年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三年平均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0,892	20,306	19,070	20,089	29,368
产量（吨）	60,117	56,739	48,609	55,155	30,000
投入产出比（吨/万元）	2.88	2.79	2.55	2.75	2.37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与报告期公司平均投入产出比基本相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9,368 万元。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净残值率计 5%，厂房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每年增加折旧费用约 2,180 万元。项目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压力，但随着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因而从长远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产能 3 万吨。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大幅增加。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公司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亦不会发生变化。

七、年产 3 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情况

（一）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36,3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29,3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20 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新增建设投资	29,368	80.71%
其中：1. 建筑工程费	6,675	18.34%
2. 设备购置	16,109	44.27%
3. 安装工程费	2,285	6.28%
4. 其他费用	4,299	11.81%
二、铺底流动资金	7,020	19.29%
项目总投资	36,388	100.00%



（二）产品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选择

1、募投项目产品生产表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精密铜带箔材，其中压延铜箔 1 万吨、宽幅铜带 2 万吨，产品的品种、状态、规格如下：

产品名称	牌号及产品状态	规格范围	产能（吨/年）
压延铜箔	牌号：T1、T2、TU1、TU2 产品状态：M、Y、Y2	厚度范围：0.008mm-0.15mm 宽度范围：15mm-610mm	10,000
宽幅铜带	牌号：T2、TU1、TU2 产品状态：M、Y、Y2	厚度范围：0.15mm-1.5mm 宽度范围：15mm-1000mm	20,000
合计	-	-	30,000

2、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为水平连铸法（与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相同），工艺流程主要分为熔铸工段和压延工段。压延工段的具体工艺流程为：

（1）压延铜箔：水平连铸坯—铣面铣边—粗轧—（中间切边）—中间退火—中间清洗—精轧—中间退火—中间清洗—箔轧—成品退火（成品清洗）—成品剪切—包装入库。

（2）宽幅铜带：水平连铸坯—铣面铣边—粗轧—（中间切边）—中间退火—中间清洗—精轧—成品退火（成品清洗）—拉弯矫直—成品剪切—包装入库。

水平连铸坯：按照成品的宽度范围确定铜及铜合金铸坯的规格，并按相应标准检查、验收。

铣面铣边：在双面铣削机组上同时铣削水平连铸卷坯的上下表面和侧边，并根据需要对铣削后带材进行在线刷洗磨面和衬纸，以改善和保护带坯的表面质量。

粗轧：将铣削后的卷坯在四辊可逆粗轧机上进行多道次的轧制，直至达到工艺规定的厚度转入精轧，其间需进行消除加工硬化的中间退火。

中间切边：如带材轧制过程中出现裂边现象，需在相应规格的切边机上将带材切边，防止在以后的加工工序中发生断带。

中间退火：为消除带材在冷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硬化，需要进行中间退火，恢复金属塑性，以便继续冷轧。

中间清洗：对轧制或退火后的铜带材通过清洗除去带材表面的油污和氧化层等，并进行表面钝化处理，以保证成品带材的表面质量，延长储存期限。

精轧：不同规格、品种的带卷在不同幅宽的可逆精轧机上轧制到成品厚度，按照产品的技术要求，控制成品带材的厚度公差和板形。

箔轧：带卷在铜箔可逆轧机上经过多次轧制到成品厚度，箔轧时按照产品技术要求严格控制成品箔材的厚度偏差和板形。

成品退火：退火是为了控制产品性能和消除内应力。

成品清洗：对轧制或退火后的铜合金带箔材通过清洗除去带材表面的油污和氧化层等，并进行表面钝化处理，以保证成品带材的表面质量，延长储存期限。

拉弯矫直：改善轧制带材的板形缺陷、减少带材内部残余应力。

成品剪切：按照产品的宽度和长度要求，在纵剪机组或铜箔剪切机组上剪切到成品规格的带卷。

包装入库：成品经检查合格后，运往成品库进行包装、装箱、入库。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一、熔铸工段的主要设备				
1	1,050mm 联体式感应炉水平连铸机组	铸坯规格 17-20mm×850-1050mm, 最大卷重 10 吨	套	4
2	650mm 联体式感应炉水平连铸机组	铸坯规格 15-18mm×500-700mm, 最大卷重 6 吨	套	3
二、压延工段的主要设备				
1	1,050mm 双面铣削机组	机列最高速度 9m/min	台	1
2	1,050mm 四辊可逆粗轧机	机列最高速度 300m/min	台	1
3	1,050mm 厚带切边机	机列最高速 120m/min	台	1
4	钟罩式光亮退火炉	最高生产能力 2.9t/h	套	9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5	1,050mm 厚带表面清洗机	机列最高速 60m/min	台	1
6	1,050mm 重卷机	机列最高速 200m/min	台	1
7	1,050mm 四辊可逆精轧机	机列最高速度 480m/min	台	1
8	650mm 六辊可逆精轧机	机列最高速度 480m/min	台	1
9	650mm 铜箔可逆轧机	机列最高速度 600m/min	台	2
10	1,050mm 铜带表面清洗机	机列最高速度 100m/min	台	2
11	650mm 铜带表面清洗机	机列最高速度 100m/min	台	1
12	650mm 铜箔表面清洗机	机列最高速度 100m/min	台	2
13	1,050mm 拉弯矫直机组	机列最高速度 200m/min	台	1
14	1,050mm 铜带纵横剪切机组	机列最高速度 200m/min	台	1
15	650mm 铜带纵剪机组	机列最高速度 200m/min	台	1
16	650mm 铜箔剪切机组	机列最高速度 200m/min	台	2
17	轧辊磨床（大）	-	台	1
18	轧辊磨床（小）	-	台	1
19	专用螺旋铣刀磨床	-	台	1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铜带箔材，原材料主要系电解铜。辅助包装材料包括木炭、石墨结晶器、耐火材料、工艺轧制油、工业硫酸、过滤纸、包装纸等。本项目产品所用的原辅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所用的原辅材料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均有稳定供应渠道，能保证本项目的供应。燃料动力包括水、电，均由当地供电、供水部门提供，供应充足。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原材料用量及供应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供应单位
电解铜	吨	30,030	国内外电解铜供应商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资金投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本项目将认真执行环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精密铜带箔车间压延工段配置的轧机设备，在轧制过程中将产生含微量油雾的废气，该等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预计污染物排放浓

度及排放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text{h}$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酸洗循环用水定期更换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水循环复用率为 99.3%，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5 中“有色金属冶炼及金属加工：水复用率 $\geq 80\%$ ”的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别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排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制氮机、风机、轧机、双面铣削机组和剪板机等机器设备。公司将空压机、制氮机配置在单独的机房内，并安装消音器，以降低设备噪声，并在机房内墙采用吸声材料贴面；对噪声较高的风机，拟采取安装消音器、设置于单独的风机室内等措施进行消音减噪；对轧机、双面铣削机组、剪板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熔炼环节产生的炉渣、气浮渣及污泥，以及生产和检修过程中的废润滑油、油手套、纱头等。公司将边角废料全部返回熔炉利用，将其他各类固废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5、环保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废乳液处理系统 80 万元，生活污水化粪池 5 万元，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50 万元，酸雾净化 30 万元，油雾净化装置 150 万元，噪声防治 30 万元，危废临时堆场 20 万元，绿化 15 万元，其它 20 万元。资金来源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6、项目环保批复

2016年2月4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内审[2016]052号）认为：公司“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备案确认，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经开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

（五）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厂区与公司原厂区贯通为一体，用地来源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芜开（工）国用（2012）第010号）。

（六）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	项目立项及可行		
2	设备考察		
3	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		
5	施工准备及土建		
6	设备制造交货验		
7	人员培训		
8	设备安装、试车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 9,330.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 元（含税）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合计分红 1,772.70 万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完毕。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 9,330.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合计分红 2,052.60 万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经营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



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奚海波
联系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联系电话	0553-5312330
传真号码	0553-5315738
电子邮件地址	ahzyxcl@126.com
互联网网址	www.zyxcl.cn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 1、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服务及接待工作，以满足投资者的沟通需要。
- 3、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 4、对投资者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给予答复。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年度购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1.0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2	上海科裕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1.0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3	上海铜越实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1.0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4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1.0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5	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1.0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6	上海泓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1.0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7	上海茂呈实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1.0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8	华保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1.0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9	上海京迈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1.0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10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4.11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11	上海途昊事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7.05.18 -2017.12.31	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上述框架合同，系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意向性采购合同，具体的供货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每次交易当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等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供应商就电解铜采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约定的长期采购协议。

（二）销售合同

公司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商业模式，销售周期较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公斤）	平均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铜带	200,000	53.756	1,075.12	2017.07.26
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铜带	110,000	51.154	562.69	2017.07.11
3	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	紫铜带	50,000	51.190	255.95	2017.07.17
4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铜带	50,000	51.570	257.85	2017.07.07
5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铜带	50,000	52.360	261.80	2017.07.19
6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	紫铜带	40,700	52.410	213.31	2017.07.20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扬子农商行	永杰铜业	2,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4.05-2018.04.05	4.3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众源土地房产抵押
2	扬子农商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6.08.26-2017.08.26	5.002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3	扬子农商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6.09.01-2017.09.01	5.002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4	扬子农商行	永杰铜业	1,5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2.07-2018.02.07	5.002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5	扬子农商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6.09.20-2017.09.20	5.002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6	扬子农商行	永杰铜业	2,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4.20-2018.04.20	4.3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众源土地房产抵押
7	兴业银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2.21-2018.02.20	5.002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8	兴业银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2.24-2018.02.23	5.002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9	兴业银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4.25-2018.04.24	5.002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0	兴业银行	永杰铜业	179.28	美元	进口信用证押汇	2017.03.21-2017.09.21	3.80156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11	中国银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6.09.22-2017.09.22	4.3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12	交通银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3.9-2018.03.09	4.611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杰冠商贸保证
13	交通银行	永杰铜业	2,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2.24-2018.02.24	4.611	众源新材、杰冠商贸、封全虎、周丽保证
14	徽商银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7.24-2018.07.24	4.78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
15	扬子农商行	永杰铜业	1,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6.23-2018.06.23	4.35	众源新材、封全虎、周丽保证、众源土地房产抵押
16	扬子农商行	众源新材	2,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3.20-2018.03.20	4.35	封全虎、周丽保证；永杰铜业保证
17	农业银行	众源新材	2,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1.11-2018.01.10	5.0025	永杰铜业、封全虎保证

（四）抵押合同

1、2017年3月20日，众源新材与芜湖扬子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众源新材以土地使用权[芜开（工）国用（2012）第010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4803562号、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4803563号）作为抵押财产，为永杰铜业自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与芜湖扬子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7年6月14日，永杰铜业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永杰铜业以土地使用权[南国土芜国用（2007）第003855-80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83888号、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83889号、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83890号、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83891号及房地权南陵县字第20092443号）作为抵押财产，为杰冠商贸自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期间在人民币1,8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借款、拆借、贸易融资、承兑、贴现、票据回购及担保等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五）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6,000.00	2014.11.24	2017.11.24	否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4,500.00	2016.01.12	2018.01.12	否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5,500.00	2016.06.23	2019.06.23	否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2,000.00	2016.09.21	2017.06.30	否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4,000.00	2016.10.24	2017.10.24	否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9,500.00	2017.03.20	2020.03.20	否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5,400.00	2017.04.25	2019.04.25	否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1,000.00	2017.07.24	2018.07.24	否
众源新材	众源进出口	6,000.00	2014.10.14	2017.10.14	否
众源新材	众源进出口	4,500.00	2017.07.04	2018.07.04	否
永杰铜业	众源进出口	6,000.00	2014.10.14	2017.10.14	否
永杰铜业	众源进出口	6,000.00	2016.04.06	2018.04.05	否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2,000.00	2017.01.11	2018.01.10	否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2,000.00	2017.03.20	2020.03.20	否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4,000.00	2017.05.22	2018.05.22	否
杰冠商贸	永杰铜业	6,000.00	2017.02.24	2020.02.24	否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一）买卖或加工合同纠纷

1、众源新材诉江苏阳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晟”）案件

众源新材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与江苏阳晟系长期业务单位，自2010年9月起，双方签订加工定做合同多份，约定由永杰铜业为江苏阳晟加工生产互连带、

光伏焊带等紫铜带，合同签订后，永杰铜业完成了加工生产，但江苏阳晟一直拖延付款，至 2011 年 8 月，江苏阳晟共拖欠永杰铜业 380,075.74 元加工费。2011 年 12 月 1 日，永杰铜业将债权转让给众源新材并通知江苏阳晟，江苏阳晟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以货物折抵欠款 237,600 元，余款 142,475.74 元未能给付。

2012 年 9 月 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芜经开民二初字第 00189 号]，受理众源新材诉江苏阳晟加工合同纠纷案。2012 年 11 月 26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2)芜经开民二初字第 00189 号]，判决：江苏阳晟给付众源新材加工费 142,475.74 元，并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赔偿众源新材的损失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

一审后，江苏阳晟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3)芜中民二终字第 00090 号]，因上诉人江苏阳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根据众源新材的执行申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芜经开执字第 00233 号]，裁定对江苏阳晟所有的财产在 16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欠款仍未收回，公司已计提坏账 144,828.29 元。

2、众源新材诉江苏惠精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精源”）案件

2014 年 2 月至 3 月，众源新材与惠精源签订《加工定作合同》三份，约定众源新材根据惠精源规格、品种要求，为惠精源加工生产紫铜带 7000 公斤，合同约定“款到发货”。2014 年 3 月，众源新材送货完成，加工费价值共 360,908.82 元，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对账，惠精源确认加工费数额。

2014 年 11 月 6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芜经开民二初字第 00512 号]，受理众源新材诉惠精源承揽合同纠纷案。诉讼中，众源新材与惠精源达成和解并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付款协议书》，惠精源确认拖欠众源新材加工费 360,908.83 元，并同意以货抵款，众源新材申请撤诉。2014 年 12 月 3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2014) 芜经开民二初字第 00512 号], 裁定准予撤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精源已全额提供等值货物, 双方债权债务终结。

3、众源新材、永杰铜业诉上海明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灏”）案件

众源新材、永杰铜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共同与上海明灏签订《2014 年阴极铜年度购销合同》，约定由上海明灏按月向众源新材、永杰铜业供给阴极铜。2014 年 12 月双方进行对账, 上海明灏确认应付永杰铜业货款 497, 774. 89 元, 众源新材应付上海明灏 51, 940. 31 元。

2015 年 2 月 2 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芜经开民二初字第 00061 号], 受理众源新材、永杰铜业与上海明灏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5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 芜经开民二初字第 00061 号], 判决: 上海明灏返还众源新材、永杰铜业货款 445, 834. 56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欠款仍未收回, 公司已计提坏账 497, 774. 89 元。

4、永杰铜业诉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金属”）案件

永杰铜业与盛天金属系长期业务单位, 双方签订《加工定作合同》，约定永杰铜业根据盛天金属规格、品种要求, 为盛天金属加工生产紫铜带。2014 年 6 月, 双方对账, 盛天金属拖欠永杰铜业货款 5, 053, 474. 42 元, 其中, 应收账款 906, 352. 60 元, 已发出尚未结算的货物对应销售金额 4, 147, 121. 82 元。

2014 年 7 月, 永杰铜业诉至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9 月 23 日芜湖中院开庭审理。盛天金属随后宣告破产, 资产由法院依法拍卖, 永杰铜业申请撤诉。2014 年 12 月 5 日,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 芜中民二初字第 00371 号], 裁定准予撤诉。

2017 年 6 月 1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 张商破



字第 0002-46 号], 裁定江苏盛天实业有限公司 (含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腾尔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的清算分配方案, 其中永杰铜业普通债权认定金额为 5,053,474.12 元, 债权分配金额为 36,890.36 元。2017 年 7 月 13 日, 永杰铜业收到江苏盛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盛天破产分配款 36,890.36 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已收到破产分配款 36,890.36 元,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9,462.24 元, 对已发出尚未结算的货物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工伤纠纷案件

永杰铜业职工刘斌玉在永杰铜业车间从事分条工作。2013 年 6 月 28 日, 刘斌玉在劳作过程中被重物砸伤右脚, 经安徽广济司法鉴定所鉴定为 (工标) 九级, (道标) 十级。刘斌玉诉至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要求永杰铜业赔偿因劳动中受伤所引起的各项损失。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 南民一初字第 01725 号], 判决: 永杰铜业一次性赔偿刘斌玉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66,348 元。

永杰铜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刘斌玉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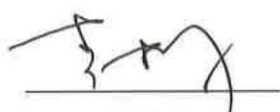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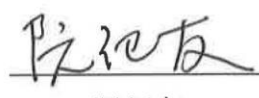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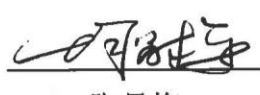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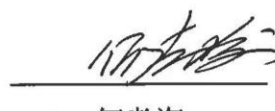

封全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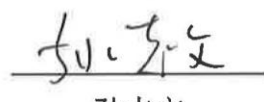

吴平


阮纪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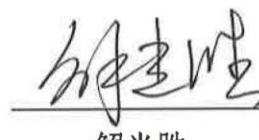

李明军


陶昌梅


何孝海


孙志文


音邦定


解光胜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小兵

谢维维

黄怀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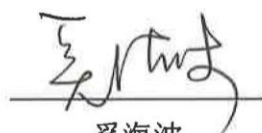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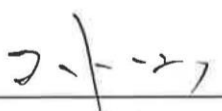

封全虎


吴平


何孝海


奚海波


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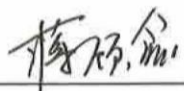

陶俊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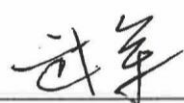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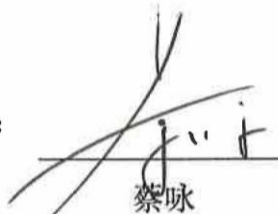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蒋顾鑫

保荐代表人（签字）： 
武军 贾世宝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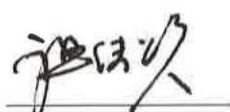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祝传颂


陈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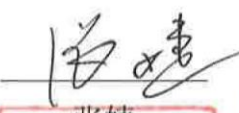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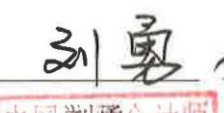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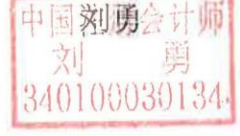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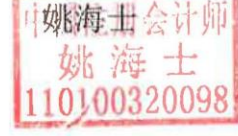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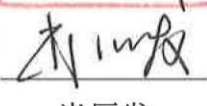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34000062

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341100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旭军

史先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蒋建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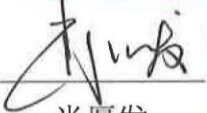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联系人：奚海波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10 楼

联系人： 武军、贾世宝、蒋顾鑫、方陈、沈陶、王军、刘勋滕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